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5 February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 60 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02/2003 年年報

第 61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02-2003 年年報

第 62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02 年年報

第 63 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信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第 64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年報

第 65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2 至 2003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4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No. 60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02/2003

No. 61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02-2003

No. 62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2

No. 6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3

No. 64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02 to 31 August 2003

No. 65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41)
(February 2004 - P.A.C. Report No. 4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2002至200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2至200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41)

D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41 today.

The Report corresponds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and his Report No. 41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which were submitted to you on 30 October 2003 and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6 November 2003.

The PAC's Report contains three main parts:

(a) the PAC's assessment of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our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PAC's previous Reports Nos. 38 and 39;

(b) our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3; and

(c)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PAC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1.

As in previous years, the PAC has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which, in our view, referred to more serious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Our Report covers deliberations on five of the six subjects selected. To allow more time to consider the various issues involved and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witnesses, we have decided to defer a full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The acquisition and clearance of shipyard sites". We will endeavour to finalize our report to the Council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The PAC's consideration of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our previous report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our work. We have documented in this Report our concerns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actions in response to our Reports Nos. 38 and 39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I should like to mention the PAC's views on the Administration's handling of the subject of "Relocation of the General Post Office (GPO)", which was first examined in our Report No. 31 published in February 1999.

In that Report, the PAC expressed dismay that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was fully 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GPO was occupying a prime site worth billions of dollars and had been operating for a long time at a high opportunity cost, the relocation of the GPO had not been given priority. The PAC recommend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ccord a higher priority to the redevelopment of the GPO site. In view of the repeated delays in the release of the GPO site, the PAC also recommended that the Property Strategy Group, chaired by the then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should take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ensure that the latest relocation exercise at that time would be completed as scheduled.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Report No. 31, the PAC has kept on pursuing the progress of the project for relocating the GPO.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PAC, in the Government Minute of May 2003, that it had abandoned the project. The reason was that in 2000, the land use planning of the Central District was comprehensively reviewed. As a result, the GPO site was included as part of 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and subject to a height restriction of 50 m above principle datum on the approved Central District (Extension) Outline Zoning Plan. The new planning criteria drastically reduced the plot ratio of the site from 15 to about 3.6 only (representing a substantial reduction of 76%). In the meantime, the property market continued to fall. Having conducted the costs and benefits analysis for the relocation project in October 2002, the Administration decided to abandon the project because there was no economic case to proceed further. It considered that even if the property market would rebound in future, the land sale proceeds might not cover the reprovisioning costs, given that the plot ratio had been reduced by 76%.

The PAC is disappointed that the relocation project has subsequently been abandoned due to the changes in circumstances, rendering it no longer economically viable. The PAC considers that if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mptly carried out the relocation exercise in early 1999 as recommended by the PAC, the GPO site might have been released for redevelopment while it still had high capital value.

We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learn a lesson from this case and take expeditious actions to conclude without delay other issues which have been outstanding for quite some time.

I now turn to the PAC's conclusions on the subjects covered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1.

On the subject of "Public markets manag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the FEHD has not given a full and frank account of the operating conditions of public markets, including the real demand for the market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angible and hidden government subsidies, such as the use of government land and buildings.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se are all important factors which decision makers take into account in assessing the viability of each of the public markets *vis-a-vis* the private ones.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FEHD had attempted to conceal the true market stall vacancy rate (MSVR) of public markets by different means. It changed the target overall market stall occupancy rate of 85%, which was set in January 2000, to 84% in January 2001. As a result, the overall MSVR which should not be exceeded was revised from 15% to 16%. The FEHD deducted the number of purposely frozen market stalls from the calculation of the overall MSVR, thereby reducing the MSVR for its markets from 22.7% to 11.8%. The latter figure thus compared more favourably with the overall vacancy rate of 10.7% for private commercial premises used for retail business. Moreover, the FEHD only issued verbal or written warnings to stall lessees for cessation of stall business in excess of the permitted non-trading period, instead of terminating the tenancy agreement. The existence of many non-trading market stalls has distorted the true vacancy position of market stalls.

The PAC notes that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has apologized for the misunderstanding caused by the FEHD's approach of expressing the MSVR based on available space, that is, excluding those market stalls which had been frozen. We also note that he will review how best to express the MSVR and present a full picture.

I now turn to the subject of "Provision of noise barriers for mitigating road traffic noise". When considering the provision of noise barriers for planne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in Pak Shek Kok (PSK),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although there were indications at the time of the award of the Tolo Highway widening works contract that the planned land uses in PSK would not take place for a few year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that

changes to the planning parameters of the land uses might be expected, the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d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did not use an incremental approach to provide the noise barriers for PSK. As a result, the Government had to pay the contractor $13 million for deleting the noise barrier works for PSK from the contract. The PAC also rejects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assertion that by paying $13 million for deleting the works, which would have cost more than $50 million, the Government had made a saving of nearly $40 million which would otherwise have been spent on the works.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noise barriers for planned developments in Tai Po Area 39,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ad not allowed sufficient time i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Tolo Highway widening works contract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relating to a vari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mit (EP) for deferring the noise barrier works. In addition, as a result of the removal and trimming down of the installed noise barriers for the planned developments in Tai Po Area 39, about $13 million had been wasted.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incurred an unnecessary cost of $24 million for prolonging the contract.

The PAC notes that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will adopt an incremental approach to provide noise barriers for new roads, so that the installation works can tie in with the programme of the planned developments.

In examining the subject of "Buildings Department (BD)'s efforts to tackle the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problem", the PAC notes that the BD was allocated $167 million in 2001-02 and $205 million annually from 2002-03 onwards for implementing the comprehensive strategy for building safety and timely maintenance.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 BD was expected to implement the strategy as a matter of urgency to protect life and property when it was allocated the funds. However, as pointed out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he BD's performance in enforcing the removal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has been unsatisfactory. The PAC concurs with the Secretary's comment, particularl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arge amount of additional funding allocated to the BD for this purpose.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BD had failed to put to use the Buildings Condition Information System (BCIS), which was introduced at a cost of $20 million. This has contributed to a backlog of outstanding section 24

orders. We are also seriously concerned about the large number of long outstanding section 24 orders and the delays in taking action to ensure that all such orders are complied with. Moreover, follow-up action in some complaint cases had not been promptly taken or duly recorded.

The PAC notes that the BD has put in place a procedure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follow-up action at both operational and management levels. It has also set up a dedicated Backlog Team to clear the backlog of outstanding section 24 orders issued before 1996.

Regarding the BD's prosecu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despite the large number of outstanding section 24 orders, the BD had only instigated 476 prosecutions in 2002. This figure falls far short of the Director of Buildings' pledge of 2 000 prosecutions a year. There has still been reluctance on the part of BD staff to initiate prosecution action.

We note that the Director of Buildings has undertaken to deploy additional resources with a view to instigating 1 000 prosecutions in 2004 and meeting the pledge of 2 000 prosecutions in 2005.

Turning to the subject of "Planning and provision of public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there were 145 vacant classrooms in public secondary schools as at September 2002. We note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s comment that the 145 vacant classrooms amount to only 1.4% of all classrooms available in the public secondary schools, and that the situation of vacant classrooms is not serious. However,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agrees that the persistent under-utilization of classrooms needs to be tackled.

On the issue of unfilled places in public secondary schools,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many eligible students could not be admitted to Secondary Six due to the limited number of places, yet many of those admitted chose not to study in Secondary Seven. Moreover, while there were some 20 300 unfilled places in public secondary schools, the Government had spent some $246 million on buying 7 300 school places from caput schools in the 2002-03 school year.

The PAC notes that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has undertaken to critically review the demand for caput schools in different districts. He will consider reducing the number of places bought from the caput schools which have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unfilled places.

Regarding "Funding of tertiary education",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the higher-education institutions were not given clear and full information on how funds were distributed to them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We a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lack of objective criteria agreed among the institutions for the allocation of funds by the UGC. Also, the funding methodology adopted by the UGC is not well understood by the public.

The PAC is concerned about the views of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GC that there is a possible danger of misinterpretation or misuse of data if the full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ar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The PAC notes the institutions' view that the UGC's funding methodology should be made more transparent. We also note that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GC will implement the Audit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s on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funding methodology.

Madam President, as always, in performing our duty, the PAC is mindful of our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public's interests by continuing to prod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I wish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UGC who have attended before the PAC. We are grateful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as well as the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 work.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美國全面禁售含麻黃成分食物補充品
United State's Total Ban on Sale of Dietary Supplements Containing Ephedra

1.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月 6 日，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管理局"）實行全面禁止銷售含麻黃成分的食物補充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研究美國當局為何禁售該等食物補充品；若有，研究結果的結論；

(二) 現時在本港出售的保健食品中，哪些含有麻黃成分；及

(三) 有否計劃禁止在本港銷售含麻黃成分的保健食品；若會，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管理局在 2003 年 12 月 30 日針對含麻黃或麻黃生物鹼成分的食物補充品的安全問題，發出消費者警告。管理局通知製造商該局有意頒布禁售該等產品的最終規令。管理局其後在 2004 年 2 月 6 日發出最終規令。規令經國會審核後，會於 2004 年 4 月 5 日生效。

美國國內所關注的問題是，近年，含麻黃成分的食物補充品被宣傳作減肥、提升運動表現及增強活力的用途。管理局發現該等產品除了有短期減肥作用外，並沒有甚麼證據證明其功效。不過，研究顯示，使用麻黃與血壓上升、心臟病、中風等疾病有關。出現不良反應的情況，通常與服用高劑量或長期使用，或與咖啡因等其他藥物一併使用有關。管理局建議的禁制對象為食物補充品，但不適用於傳統中草藥製劑。

（二） 在香港，所有含麻黃或麻黃生物鹼的產品均被視為藥物，須受《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規管。含麻黃及其他中藥作為有效成分的產品，均被視為中成藥。除此之外，含麻黃或麻黃生物鹼的產品則被視為藥劑製品，須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管制。

麻黃為《中醫藥條例》附表 2 中藥材，是一種用於醫治傷風咳嗽的常見中藥成分，在適當指示及服用正確劑量的情況下，應該是安全的。

中成藥註冊制度已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開始實施，中藥業商須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註冊申請。衞生署於 2004 年 1 月在中成藥零售處所進行市場調查，結果發現 30 種產品含麻黃。衞生署亦於 1 月到健美中心視察，但並無發現任何產品含麻黃。

為保障公眾健康，含麻黃或麻黃生物鹼而不受《中醫藥條例》規管的產品，必須先獲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香港製造或銷售。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現時，約有 800 種在香港註冊的藥劑製品含麻黃生物鹼，大部分註明可用於減輕一般傷風、鼻塞、慢性鼻炎及花粉熱的症狀。除根據規定必須在銷售前獲得註冊外，含麻黃生物鹼的藥劑製品被列為第 I 部毒藥，只可在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出售。

（三） 鑒於近日海外的發展情況，政府及藥物規管當局已檢討對麻黃的管制措施。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就此建議：

(i) 含麻黃成分的中藥產品應當作中成藥，有關產品必須註冊；

(ii) 含麻黃成分的中成藥如果供長期服用，必須提交急性及長期毒性測試，以證明藥品的安全；及

(iii) 所有含麻黃成分的中成藥必須貼上載有警告字眼的標籤，警告消費者不可長期使用此藥。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已檢討有關情況。當局雖然認為《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現行對含麻黃生物鹼的藥劑製品的規管已經足夠，但仍會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例如進行視察及試買，確保只

有符合安全、成效及品質的藥劑製品，才可在藥劑師的監督下，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處出售。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醫生向我提供的資料，現時本港仍可隨便購買用以減肥、含麻黃成分的健康食品，而所含成分並沒有清楚說明。請問政府如何監管該等減肥健康產品，好讓市民不會胡亂服用，以為可達到效果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對健康食品並沒有作特別規管。所以，麻黃是會從中藥方面規管，或由西藥方面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規管。在規管制度下，凡含麻黃或麻黃生物鹼的產品均屬藥物，除了受中藥管制的藥物外，其他全部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規管。據我瞭解，現時市場上有部分用作減肥的產品，將來會在中藥方面註冊。我們知道現時含麻黃成分的某些產品，將會由中藥方面監管，其他便包含在毒藥監管制度內。這即是說，現時香港的法例是已全部包含在內，無論名稱是甚麼。不管是食品、保健食品也好，凡不是由中藥規管的，便會由西藥方面規管。

勞永樂議員：*主席，麻黃是一種有用的藥物，問題出於被濫用，包括用作減肥及不必要地長期服用。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解釋說，對於中藥或中成藥使用麻黃，是有 3 項要求的。請問局長，該 3 項要求是否亦適用於西藥方面，以及會否在標籤上要求含麻黃的藥物註明不適宜長期服用，以及不適宜用於減肥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特別提出中藥組的建議，是因為中藥的註冊制度只是剛剛開始，整個制度是在開始落實，所以才有這些新建議。至於西藥方面，我們已經有一個完善的制度，例如西藥如使用麻黃，我們是已經有所規定，須視乎安全和成效，而且在標籤上亦有要求。所以，在西藥方面，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是已經有這樣的要求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美國即將禁售含麻黃成分的食物補充品，即既不屬藥物，也不是食物，而是稱之為食物補充品。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香港有沒有這類產品出售？若有，目前政府是如何可以像美國禁止該等食品出售般進行監管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因為美國有食物補充品的定義，所以才出現問題。香港的條例是很清楚的，所有含麻黃或麻黃生物鹼的產品，如非屬西藥便屬中藥；無論名稱是甚麼，凡有這種成分的，便可以由這兩方面規管。現時規管的分界是，如果一般有其他中藥成分的，便由中藥方面規管。由於麻黃是一種 herb，來自草藥，所以西藥和中藥也會採用。現時，如果完全沒有中藥成分的，便全部由西藥監管。因此，我們在監管麻黃方面，是較美國的制度為全面。由於美國設下了定義，說是有這類產品，所以便要另設方法規管。可是，在香港，無論稱為補充品或甚麼名稱，在我們法例的規限下，這些全都是藥物。

主席：第二項質詢。

自殺個案
Suicide Cases

2.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本港近年的自殺個案數字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何措施遏止自殺風氣蔓延；及

(二) 政府有沒有甚麼計劃加強向有關家屬及親友提供協助和輔導服務；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為確保防止自殺的措施更能互相協調，發揮更大效用，政府在 2001 年成立了跨專業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衞生、教育和福利方面的專業人士。小組亦有邀請其他專業人士，例如警隊和學校的代表，參與提供意見。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已制訂了一套針對自殺問題的策略，採取了四管齊下的方法：

(i) 通過加強搜集數據、改進統計分析、進行本地研究及參考海外經驗，加深對自殺問題的瞭解；

(ii) 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以減低風險因素及鞏固防禦因素，並且提供適時介入和援助；

(iii) 加強向市民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使他們更瞭解有關問題，並提高警覺性；及

(iv) 加強培訓前線專業人員，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各政策局、部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工作小組緊密合作，在原有服務以外增加了新措施，以解決自殺個案數字上升的問題。針對個人與社羣各種當前需要的特設服務已獲推展。這些新措施包括：

— 提供特設服務，向亟需援助的人和受困擾的家庭提供危機支援；

— 為有財政困難的人提供債務輔導；

— 開辦專為長者而設的服務，及早察覺和治療長者抑鬱症，以及由輪候時間更短的專設診所提供深入跟進服務；

— 推出專為青少年和學生而設的計劃，評估他們有否社交和情緒問題；

— 推展有關的宣傳教育活動；

— 訓練前線社工和專業人員；及

— 進行有關自殺問題的研究，以增加對問題的瞭解。

對於預防自殺和向社會大眾傳遞積極人生的信息，傳媒亦扮演着重要角色。

（二） 當局提供多項服務，為有關的家庭和親友提供協助和輔導，包括哀傷輔導和實質支持。

在醫護和福利方面，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者，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

工，會主動接觸曾試圖自殺或自殺者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輔導和其他服務。如有需要，會安排哀傷輔導、殮葬補助金和幼兒服務等。至於對社區造成特別沖擊的自殺個案，當局會安排臨床心理學家和其他專業人員舉行解說及輔導會。

在學校方面，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會與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合作，到曾發生自殺事件的學校提供事後服務，包括為受慘劇困擾的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即時情緒支援；向家長提供適當支援；以及向學校提供意見，協助制訂介入計劃和提供跟進支援，例如如何處理受困擾的學生和教職員。

我們會不時檢討這些服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進。

朱幼麟議員：*主席，自殺個案已從 1995 年的七百多宗上升至 2003 年估計的 1 200 宗。在此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投放資源予生命教育？在台灣，生命教育已成為中、小、大學正規課程的一部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政府也很關注最近自殺率上升的問題，特別是在這一兩年。數年前，我們針對長者自殺率，其實是採取了一些措施，所以是看見了少許成效，這方面的自殺率有所減低。可是，最近這兩年，中年人的自殺率比較來說是上升了。我們現正針對這情況，研究甚麼是最好的處理方法，這當然包括朱幼麟議員提到的預防措施、教育計劃等，我們亦須再作檢討的。我知道教統局現正在學校採取這些措施，但我要再看一看有沒有甚麼地方或措施須再予以加強或作出調整。其實，我昨天剛與社署的同事開會，討論自殺問題。我相信香港可能真要作較深入的研究，參考海外有哪些計劃是具有成效，哪些是香港可借鏡的，又有哪些是香港要再深入瞭解的。有一些是比較短線的措施，可能較為有效；有一些則是比較長遠的，例如人生教育。無論如何，我們是兩方面也會研究的。

主席：一共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議員提問時盡量簡短，亦請局長在回答時盡量簡短，以便多些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李家祥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存在已久。在九十年代中期，當時我以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曾參與當時類似的專家小組；一個小組取消了之後，*

又成立第二個小組。我原來想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其實已經回答了相當多，但我想再看一看實在的數字。最初似乎是年輕人的自殺率最高，但後來已轉為是成年人，現在更變為是中年人。我想問一問局長，因應這些不同的數字，你曾否作過分析？你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改進了統計分析，是否有辦法發放那些資料？此外，在服務提供者方面，是否有作出調整？究竟我們是否知道，現時成年人的自殺率最高，成因是甚麼？是經濟還是其他原因？可否讓公眾知道？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要研究成因是比較難確定的，因為有兩羣人，一羣是試圖自殺，另一羣則是已自殺的。如果是試圖自殺的，通常可在事後問他們，找出成因。至於已自殺的，便很難找出背景是甚麼。因此，當中是有些風險因素 — 一般我們會說是風險因素 — 而正式的成因，有時候則是很難確定的。

當然，有些事情也是會造成影響的，例如突然失業，但還有其他風險成因的。例如，外國有些例子是自殺者患有抑鬱症，而抑鬱症正是一個風險成因；在長者方面，這更是一個很重要的成因。因此，我們當時瞭解到，有些獨居長者接受了社區支援，對他們是有少許幫助的。有些在外國的青少年，很多時候也是 copycats，即所謂模仿別人，例如學校有人自殺，其他的學生又會跟着跳樓，而媒介的報道也會構成影響。年青人是較易受影響的。此外，在外國，年青人一般會吸毒或飲酒，這些也是構成他們自殺的原因。

比較來說，中年人的問題較為複雜。最近，就有關中年人自殺的情況，我們跟大學一個研究中心下了些工夫研究，務求多些瞭解他們。他們現正進行一些 suicide autopsy，即在自殺個案經報道後，試圖尋找自殺者的家人或朋友，以瞭解其背景，以及有甚麼其他個人因素。這方面的研究正在進行，但仍未有結論。

李家祥議員：*我希望局長發放一些資料，供大家和服務提供者一同使用，我希望他遲些會做。我的補充質詢原本便是問這一點。*

主席：李家祥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否有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的“加強搜集數據、改進統計分析”？你是否想知道統計分析的數字？

李家祥議員：*沒錯，以及怎樣發放。*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好的。主席女士，有關自殺個案的統計分析，一般是由政府統計處做的。我們現時會在固定時間 — 即 6 個月 — 把資料發放，那是公開的，所以每個人也會有那些資料。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坊間也有人認為傳媒在報道時廣泛渲染自殺個案，會導致自殺個案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可否聘請專家研究，傳媒的廣泛報道會否與自殺個案上升有關？如果有關，是否可以研究對策？如果沒有，是否應該還傳媒一個清白？*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曾看過有關方面的研究，而世界衞生組織（“世衞”）亦有一些指示，指出媒介如何報道自殺個案，以及如何表達自殺者，對自殺案件是有影響的。我們擁有這些資料，而我當時和社署署長（當時是林太）也見過媒介的代表，向他們介紹並解釋了他們的角色，亦有讓他們看世衞的文件，使他們瞭解自己的責任。我記得他們亦有討論這一點，當時媒介的朋友亦很接受。在我們與他們會面後，媒介的報道是有受到影響，沒有像以往般明確，而且他們亦瞭解到他們的報道方式，特別對某些青少年而言，是具有影響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政府提到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任務是加強向市民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那些宣傳活動主要是甚麼？特別是有沒有透過電子傳媒進行此宣傳活動？如果有，政府有沒有資源做這方面的工作？又或在電子傳媒發放了多少次這些信息？*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瞭解我們是有進行很多宣傳活動，但我手邊沒有這些細節，或許我以書面回覆劉漢銓議員。（附錄 I）我知道很多時候並非討論關於自殺的問題，而是教導人們怎樣處理困境，以及呼籲他們注視生命的重要性。我可以稍後以書面回覆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很多研究均指出，人們在自殺前會接觸專業人士。很多時候，他們是有接觸專業人士，其中很多還是醫務人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出的 4 項策略，其中一項是加強培訓前線專業人員，但在隨後提及的措施中，卻偏偏沒有提到醫務人員。我想問一問局長，醫務人員作為其中一種專業人員，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工作可以幫助他們提高警覺性，以減輕自殺的問題？*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並不是把有關的措施全部都寫在主體答覆內的，只是提出了包括些甚麼。對於醫護人員，我們是有措施教導他們的，而其中一部分便是有關抑鬱症的。抑鬱症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因素，許多研究均顯示，在自殺者中，差不多七成也是患有抑鬱症的，但有時候並非那麼容易判斷抑鬱症。就我記憶所及，我曾要求醫護界提出一些培訓計劃，讓醫生看一看抑鬱症的徵狀，那麼他們便可以較容易作出判斷。或許稍後我可以跟進他們的進度，然後以書面答覆羅致光議員。（附錄 II）

李鳳英議員：*主席，自 2001 年以來已採取了四管齊下的方法，但自殺數字仍未能遏止。我想問一問局長，有沒有評估四管齊下的做法有否對症下藥？其成效如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昨天也問了署長相同的問題。要減低自殺個案數字的上升，我想並非那麼容易。我們最近也有參考其他地方是怎樣處理自殺問題，但有些措施未必適合我們使用。如果說要減低整個地方的自殺率，策略必須統一。此外，很少地方是可以很容易減低整個國家或整個地方的自殺率的。不過，有些措施比較簡單而且能造成影響 — 我想這方面的工夫比較而言是很困難，而且也並非那麼容易便有一些可看到成效的措施。

在評估方面，我也同意李鳳英議員的看法，那便是我們要評估我們的措施。最近，我亦有討論每項措施，評估作用有多大。此外，我們也有看一看整體策略是否要再檢討，以及我們該如何再設計。我們正在跟進這方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一問局長，究竟我們現時有多少個輔導機構提供防止自殺的服務？如何評估其工作成效？評估結果又是如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答覆中亦提到，我們是有一系列預防措施的。除了輔導外，便是如何減低風險因素和鞏固防禦因素，因為很多時候，處理自殺個案的困難不在於他們想自殺時如何處理，而是要在事前下工夫，那才是較有效，還有便是整個策略的做法。我們有許多輔導計劃，但不一定是為自殺者而設的。有些人可能試圖自殺，亦有一些是在生活上遇到困境；如果早些進行輔導，那便可以處理到，不用他們想到要自殺或試圖自殺。因此，在我們的社會福利界中，輔導工作一般是有很多中心進行，而在醫院制度方面，許多輔導工作主要是由社會福利服務及醫院服務進行。有些人未到達試圖自殺的階段，只是在經濟上遇到困難，或是在工作或情緒上遇到困難而有此意圖。因此，有許多工夫是在事前做的。

楊耀忠議員：*我想問一問局長，其實有多少個專為防止自殺而設的輔導服務機構？當然，許多機構也是有提供輔導服務，但專門處理這問題的機構有多少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如果說是專門的服務，那麼我們社福界的家庭中心也會提供，但之後他們會轉介個案給一些專家再行處理。如果楊耀忠議員有興趣，我稍後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I）

主席：第三項質詢。

工廠大廈大量空置
Substantial Vacancy Level of Factory Buildings

3.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香港工廠大廈單位出現大量空置及有些被用作非法居住或其他用途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本港分別屬於政府及私人的工廠大廈單位數目及面積；它們在 2002 及 2003 年的使用率各有多少，以及被用作居住用途的個案數目；

(二) 當局有沒有評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實施，能不能改善香港工廠大廈的空置情況；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三) 當局有沒有研究如何改善工廠大廈單位的空置及濫用情況，以及有沒有探討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在 2003 年，房屋委員會總共管理 11 個政府工廠大廈區，合共有 13 265 個單位，涉及面積約為 32 萬平方米。由於其中 5 個工廠大廈區將會在稍後清拆，房屋署已將其租賃凍結。因此，這些工廠大廈區的出租率比較低，其 2002 年及 2003 年的空置率分別為 45%和 50%。其餘 6 個政府工廠大廈區在 2002 年及 2003 年的空置率分別為 4%和 6%。至於私人工廠大廈及工廠貨倉方面，直至 2002 年年底為止，總存量約為 2 100 萬平方米，空置率約為 10%。我們現時暫時未有 2003 年的數據。

房屋署在 2002 年並無接到有關政府工廠大廈單位被濫用作住宅用途的投訴，亦沒有在政府工廠大廈進行有關的調查。在 2003 年，署方在政府工廠大廈進行調查，發現 21 宗將單位濫用作為住宅用途的個案。在 2002 年及 2003 年，政府分別發現 14 宗和 30 宗將私人工廠大廈單位濫用作住宅用途的個案。有關部門已對這些濫用個案作出跟進行動。

(二) CEPA 的落實，將為香港的商貿及服務行業帶來不少商機，並大大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與融合。我們預期 CEPA 將促進香港的現有產業、帶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轉型和創造就業機會。

在貨物貿易方面，零關稅優惠會使香港產品在進入內地市場時，較海外產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這樣將會吸引一些品牌的產品在本港生產，或吸引高增值和知識產權含量高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促使香港產業結構調整，進一步邁向高增值、高科技的多元化產業發展。

上述發展，相信對於改善本地工廠大廈空置情況有直接或間接的正面影響。但是，具體的效果須視乎本港及外地的業界（特別是工業界）如何利用 CEPA 的優惠，亦視乎個別企業的經營及生產模式及策略。

（三） 為配合香港的工業轉型，以及使私人工廠大廈單位有更靈活的用途，政府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近年來已定期檢討及逐步放寬工業樓宇准許用途的範圍。主要的工作成果包括於 2000 年 10 月引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為"商貿"的新用途地帶（下稱"'商貿'地帶"），使現有工業及工辦樓宇的用途能享有最大的彈性，以及在新建的樓宇發展作商業或非污染工業等用途。至今已有 196 公頃的工業土地改劃作"商貿"用途。

至於其餘在"工業"地帶的土地，其可經常准許的用途亦於 2001 年 7 月擴闊至包括資訊科技和電訊業、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並於 2001 年 9 月，進一步容許透過申請規劃許可，把整幢工業樓宇改作公眾娛樂場所、教育機構及其他相關的協調用途。

因此，工業樓宇的業主可透過修訂土地契約或申請短期豁免書，改變其工業樓宇作上述的放寬用途。地政總署亦已實施一套簡化的短期豁免書批核程序，方便工業樓宇的業主將其樓宇轉作其他用途。

以上措施將有助改善工業樓宇的使用率。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檢討"工業"及"商貿"地帶內的准許用途。

就改善濫用情況方面，房屋署會進行定期巡查，以防止有人濫用政府工廠大廈單位。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則會在收到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有關違反土地契約或《建築物條例》的個案後，採取即時跟進行動。此外，房屋署也有信件給租戶，勸告他們不要濫用政府工廠大廈的單位，而屋宇署亦有進行宣傳活動，勸止大廈業主不要非法改建這些單位。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在"工業"地帶的土地，可以放寬至用作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等。*

請問局長，那些廠房設於內地，而後勤支援工作（例如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陳列室）在香港進行的工業，可否獨立地在這些"工業"地帶的工廠大廈內設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對於製造工地設於何處並無太大規限，只要是在香港的工廠大廈進行本身的一些活動，並在香港進行相關的活動，即我剛才所提及的推廣活動，便是容許的。

梁富華議員：*主席，許長青議員的主體質詢是詢問使用率，但我看到局長的回覆只提及空置率。我認為空置率並非等於不使用率。很多時候，我們經過政府的工廠大廈，都是"水靜河飛"，關上了門，不知內裏有甚麼活動。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最後一段提到，房屋署會有定期的巡查，以防止有人濫用，但有否巡查是否有人不使用有關單位，即只是"納空租"，實際上是浪費了該單位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大部分議員都會同意，我們有這麼多的大廈單位，如果要每個月逐個單位巡查，需要很多人手資源。所以，我們現在只能做到的是，假設該單位是租出了，而有經常交租的，這樣即是說使用者已付出了一個代價，並非沒有繳交租金。至於沒有繳交租金的，我們當然會當該單位欠租或沒有租出，這就是我剛才所指的空置單位。但是，我同意使用率和空置率兩者之間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我們還要考慮到有些單位是有交租，但實際上並無運作。不過，我們覺得這類個案的數目應該不會很多。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房屋署的人員在巡查時，發覺有些單位並沒有進行任何運作，我們也會記存在案。如果情況持續，我們會考慮跟進調查。

丁午壽議員：*主席，在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我覺得政府已在 2000 年 10 月及 2001 年就用途及彈性等方面作出改良。由於局長提到"以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檢討"，就此，我想請問政府，現時是否適當的時候？請問政府有否一個計劃或具體地處理地區或整個香港的使用空置工廠樓宇計劃？*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也許首先讓我嘗試解答。在考慮的過程中，我們其實一定要考慮到轉型的過程必須由市場作主導，我們只是在政策上作配合，即如果市場上的形勢有所改變，我們不會在政策上構成障礙。所以，在原則方面，第一，一定是由市場主導，因為只有透過市場經濟的調節，投資才能夠達致最有效的資源分配。我們在這方面的職責，是維持一個高透明度、公平和公正的營商環境。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這方面的角色是提供輔導和配合。至於我們現在見到的成功例子 — 其實有數個明顯的例子，例如鰂魚涌的太古坊等，都是成功的轉型例子，其他地方也有相同的例子。但是，這些工作均須經歷一段時間，我們不可以期望在一兩年間能夠轉型成功。如果要轉型成功，政府往往都要配合作出一些配套措施，例如擴闊道路，以及作出某些環境改善等，這些都是要做的。所以，現在我們會在這方面密切注意。但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檢討整個現行方向，或再向前邁進一步，我相信要視乎實施的情況而定。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容許這些工廠大廈申請作為安老院舍？因為安老院舍現在很缺乏地方，而且在經濟日後逐漸好轉時，很多商業樓宇便不會再租給安老院舍。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一點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考慮。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安老院舍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在防火方面的安全考慮。由於工業樓宇的防火規格並非作住宅用途，更不能照顧到一些行動不便的老年人或殘障人士，或其他要人照顧人士的需要，所以，我們一定要考慮這些因素。我們現在並非不准，而是必須設有緩衝區 — 這是最低的要求 — 例如有些緩衝樓層，即大廈的一些樓層是不作任何用途的，只用作緩衝，以應付在防火方面的特別需要。這些低層的特別樓宇，須經過特別設計才能符合我們的特別要求。符合這方面要求的大廈，以及有這樣設施的樓宇不是很多。我們要視乎它是否符合規格，一般須先提出申請，經我們核實後認為可以做到的，我們才會考慮。否則，我們一般都不會考慮。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提到，2003 年發現一些把私人工廠大廈用作住宅的個案，我想請問這一類違反用途的性質？所謂用作住宅，是否指把整個單位改裝成猶如一個住宅單位般？還是那些工廠，可能由於須有看更看守貨物或機械等，須在那裏過夜，因而被指用作住宅而違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兩者都有。看更的那一類當然有，但如果真的是看更性質，不是將大廈結構作基本上的改變，我們一般都不會採取行動。不過，現在所謂的改作住宅用途，是真正地把一間屋改作住宅用途。把單位的用途改變，例如在衞生的設備方面，加建為洗手而設的水喉等，因而改變了大廈的基本用途和結構，在屋宇結構方面，與我們的《建築物條例》有所抵觸。更改用途必須獲得批准，但他們往往沒有申請批准，或所要做的工程根本是不符合獲得批准的規定。我們很關注這些問題，並且會大力打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透過主席女士問局長，局長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第四段表示："以上措施將有助改善工業樓宇的使用率。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檢討'工業'及'商貿'地帶內的准許用途。"換言之，在回答這項質詢時，局長表示政府準備更開放，包括在* ***CEPA*** *的發展過程中。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工業界對工業大廈實際上也提出了不少意見，按照局長所說的卻似乎很被動 — 就是在有需要時才告知局長。政府能否與業界 — 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 一起研究，在* ***CEPA*** *的過程中，如果中小企想在政府的工貿大廈設立創意區，局長會否批准呢？政府與其只是等待，是否應該走在市場的前頭，與有關的中小企進行商談呢？請問局長是否有這些打算？*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也許先由我作答，主席。這是有關規劃方面的問題。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也曾解釋，不論在商貿區，還是在工業區，都有一些單位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而隨時可以進行各種的用途。例如在商貿區的樓宇 — 也許我應該在主體答覆中說得較清楚 — 可以用作辦公室、設計及媒體製作、零售商店、展覽、會議廳等，這些都是可以的，因為這些已改為"商貿"地帶。至於未改為"商貿"地帶的"工業"地帶，彈性當然沒有這麼大，但也可以把整幢大廈改成其他相關的零售或私人會所，即相關的協調用途。當然，這不能一概而論，但我們已經給予這個彈性。我剛才所說的進一步檢討，便是指在工作進行到某一個階段，例如一區的轉型在差不多完成時，檢討可否在這方面再繼續放寬，以及我們可以容許的程度。該工業區如果已經進行

轉型，基本上已不再是一個主要工業區，所以可容許我們進一步放寬。於是，我們在該時段便會考慮如何再進一步放寬。

主席：第四項質詢。

推廣《基本法》
Promotion of Basic Law

4. 劉漢銓議員：*主席，過去兩年，由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舉辦或贊助的《基本法》推廣活動接近 100 項。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在去年 12 月發表的"對《基本法》的認識"的統計調查結果，只有 48.3%的 15 歲及以上本港市民對《基本法》有些少或相當認識，而高達 40.4%的小學四年級及以上學生完全不認識《基本法》的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上述推廣活動當中，有多少項是由政府部門主辦；

(二) 過去兩年，當局曾以哪些途徑推廣《基本法》和涉及的開支總額；及

(三) 當局有何計劃讓市民大眾認識《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由特區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舉辦或贊助的近 100 項《基本法》推廣活動中，由政府部門主辦的有近 40 項，由政府部門協辦或贊助的有超過 50 項。

(二) 在回歸以後，為進一步推廣《基本法》及加強市民對"一國兩制"概念的認識，特區政府在 1998 年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指引，並加強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之間在推廣工作方面的協調和合作。該委員會轄下 4 個專責小組，採用多元化的推廣方法向本地社區、教師和學生、公務員以及海外人士這 4 個不同的對象推廣《基本法》。推廣的方式包括舉辦或贊助各類宣傳活動、製作教材、宣傳品和電視特輯、舉辦研討會和交流會，以及設立網頁等。

此外，特區政府也在中央圖書館內設有“基本法參考特藏”。特藏收納了超過 4 600 項資料。在 2003 年，共有 31 000 人使用過特藏。

特區政府也成立了《基本法》網頁，其中包羅的資料包括《基本法》全文和與《基本法》有關的資料及宣傳品。在 2003 年，網頁的總瀏覽次數達 201 萬次。

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也製作了約七十多項《基本法》宣傳品、教材及刊物，其中包括政制事務局製作的 15 套有關《基本法》條文的宣傳短片。過去兩年來，這些短片已在不同的電視台播放超過 1 萬次。

劉議員特別提到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特區政府為加強青少年對《基本法》的認識，早已在小一至中七的課程內，加入為數不少的《基本法》元素。現時中學及小學的不同科目（例如常識科、公民教育科、社會教育科、通識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已加入《基本法》的內容。這些課程元素包括《基本法》的產生、總則；《基本法》對香港的重要性；“一國兩制”、中央與特區關係，以及特區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等。在正規學校課程外，也有舉辦多種推廣活動。在教師培訓，以及教材製作方面，均有《基本法》的元素，例如課程發展處製作的《認識基本法》教材資源套、為中小學教師提供有關《基本法》教育的 10 小時教師精修班等。在大學方面，則透過資助計劃，讓大專院校及社區團體舉辦向大專學生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特區政府撥作推廣《基本法》活動的開支為 892 萬元。自 1998 年至今，有關撥款總額達 2,850 萬元。

（三）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廣《基本法》，並以提高市民對《基本法》的興趣和認知程度作為目標。有關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據 2000 和 2002 年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一般市民當中，表示聽過《基本法》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從 2000 年的 80%上升到 2002 年的 90%；認為自己對《基本法》有一些或相當認識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從 2000 年的 25%增加近一倍到 2002 年的 48%；在學生方面，自認對《基本法》有些認識或十分認識的學生已由 2000 年的 32%增至 2002 年的 57%。可見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正在不斷提高。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在今年 2 月會議席上，確定了日後工作的大方向，要在擴大了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的基礎上，加強與民間團體的合作，致力深化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務求令市民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概念，有全面和深入的認識。特區政府會審議來年為推廣《基本法》所須調撥的資源，配合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訂下的新策略和推廣活動計劃。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特別提到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說特區政府為加強青少年對《基本法》的認識，在小一至中七的課程內，加入為數不少的《基本法》元素。我想瞭解一下，這些涉及《基本法》元素的課程，是一些必修的科目，還是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教授的科目？如果是必修科目，政府如何解釋仍有 40.4%的小學四年級及以上學生聲稱完全不認識《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這些資料是由教育統籌局的同事提供的），很多類科目會在不同的情況下提供這元素。依我看來，大部分都應該是必修科目，最少在小學至中三，看來大部分都是必修科目。舉例來說，小五、小六的常識科提到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架構和所扮演的角色；行政長官所扮演的角色；《中英聯合聲明》和“一國兩制”。中一、中二的公民教育科提到中央與特區關係；區旗、區徽的意義；行政長官的產生及權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中三的社會教育科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立法會、行政機關、區域組織所扮演的角色。這些是我從小學和中學首三年級的科目中選出來的。在中四、中五、中六和中七，我想政府與公共事務科這類科目便應該是同學自行選讀，視乎他們在會考或高級程度考試中是否選擇這些科目。政府與公共事務科在中四、中五、中六和中七提到的課題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一國兩制”的方針；《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選舉及各種溝通的途徑。

劉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還有第二部分，便是如果這些必修或可揀選科目均有這麼多關乎“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課題，為何仍有四成同學回答政府統計處的問卷調查時，竟然說自己對《基本法》完全沒有認識。我只可以解釋，這是一項問卷調查，（我相信同學有努力學習他們的科目，）會否有些同學雖然認識這些科目，但在給人在電話詢問時，卻沒有聯想到他們所認識的是與《基本法》有關呢？對此，我實在難以稽考。不過，我想指出，重要的一點是，這是循序漸進、不斷提升的認知。我們會繼續努力，不單止在學校對同學會這樣做，在社區和其他範疇也會這樣做。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及第(三)部分分別提到，政府在過去數年花了接近 3,000 萬元來推廣《基本法》，並覺得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不過，實際的數字卻頗令人吃驚。表示聽過《基本法》的人只佔 90%，我覺得現時即使沒有 100%，最少也要有 99%的人聽過《基本法》。認為自己對《基本法》有一些或相當認識的人所佔的百分比在 2002 年也只有 48%，是不合格的；即使學生的百分比也只是勉強合格，是 57%。請問局長曾否作出檢討，究竟是甚麼原因令這麼多人對《基本法》只是有一些認識或相當認識？政府會做些甚麼工作呢？所謂"有一些認識"與"相當認識"的分別是甚麼，即何謂"有一些認識"；何謂"相當認識"？*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胡議員的跟進提問。何謂"有一些認識"；何謂"較深的認識"，其實是由被訪者自行判斷，因為這只是一項問卷調查，他們覺得自己認識多少和信心程度是多少，便會自行判斷，來回答政府統計處的提問。不過，我始終要說一句，最重要的是，認知及認識的程度會不斷提升的。

我覺得香港社會和整體市民經過八十年代和 97 年前數年的過渡期，對《基本法》中所包含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會有一個理解，有一個認識；也知道依靠這些長遠方針政策，為香港解決了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這是絕大部分香港市民所認識的。可是，如果以《基本法》是一份具憲制性規定的文件這層面來說，一般市民未必認識當中的細則和較複雜的規定。對於大原則，《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為香港解決了重要的問題，為香港的將來定出方向，我相信整體來說，市民是知道的。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在不同的範疇繼續提升市民的認知及認識程度。

胡經昌議員：*局長未回答曾否檢討為何市民會不認識，以及有甚麼方法可以作出改善，令多些人認識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每年也會繼續提升和推動這些推廣活動。舉例來說，我們正在考慮在來年進行一系列的工作。今年，即 2004 年是《基本法》頒布 15 周年，在 4 月的紀念期間，我們會組織研討會和其他紀念活動。政制事務局和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會合辦基本法演講比賽；在全港青年學藝舉辦的校際問答比賽中，我們會增設基本法盃；我們會在不同地區舉辦有關《基本法》的巡迴展覽，以及贊助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舉辦的研討會；我們亦會考慮製作新的宣傳短片，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有關"一國"的概念，並印製有關落實"一國兩制"的小冊子等。這些是我們會繼續進行的多項工作，而且我們會放闊推廣活動的想法。

為了加深學界、同學對《基本法》的認識和吸引，我們近日正籌辦一項較為特別的活動，便是基本法推廣日 — 中學生建議書設計比賽。這項比賽的推廣主題是，在回歸後，實踐了“一國兩制”，我們希望透過這項比賽，增加中學同學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概念的認識。我們準備在暑假期間，安排獲獎參賽學校的同學和老師參加一個前往北京的訪問團，是一項對《基本法》的源頭尋根的活動，例如到起草《基本法》的有關部門訪問。在秋季時，獲獎的學校可以獲得我們的資助，根據他們的計劃在校內真正實行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我向胡議員舉出這些例子，是想說明我們的想法，便是《基本法》的推廣是不斷的努力。我們會考慮進行進一步的民意調查，看看在同學和社區方面，究竟透過哪類宣傳和活動更能接觸《基本法》。以往的一兩項調查顯示，市民基本上最容易接觸到的是透過電視的宣傳，但其他活動也有成效，特別是在學校和社區舉行的活動，容許市民和同學直接參與，能長遠深化他們對《基本法》的理解。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除了提問的議員外，只有足夠時間讓 1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因此，我必須延長這項質詢的時間。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相當冗長，似乎很詳細回答胡經昌議員的補充質詢，但他其實沒有認真回答胡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胡議員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問“有一些認識”和“相當認識”人數的比例，以及“有一些認識”和“相當認識”比例的差距。我認為真正認識的人數比例可能接近零。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因為在過去 6 年，政府每年在這方面只花四百多萬元資源，實際上是否推廣不力呢？又或是否推廣的方法不合適呢？局長可否解釋將來會有甚麼改善的地方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何議員的提問。我們其實非常清楚，要推廣一份憲制文件的認識，是一項長期工作，我們須努力不懈。

我認為對《基本法》、“一國兩制”的認識，是分很多層次的。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相信香港市民和整體社會均知道《基本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確實為香港解決了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以及為香港開創了一個新未來。這重要和根本的認知，是廣泛流傳的。不過，如果要深化對《基本法》的理解和認識，確須繼續努力。舉例來說，我們近日討論有關政制發展

的議題時，放闊了社會上的討論，邀請大家就《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的原則，以及有關《基本法》修改的法律程序問題表達意見，是有很多不同層次的。我相信在外國，對於憲法本身，一般在社會上的認識，其實也有很多這些不同的層次。研究政治及法律的學者及研究生，當然會認識很多；參與公共事務的人，例如政府的同事和各位議員，也會認識很多。在繼續做好社區上的推廣方面，我們會努力。

至於資源方面，多與少是見仁見智。不過，大家可以看到，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投放的資源是有效用的。來年，我們將會繼續努力，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可能會在今年暑假帶一些中學生前往北京尋根。我們的議會其實就《基本法》也有很多爭論，例如第一百條有關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標準，更不要說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的爭論了！不少議員對《基本法》不知道是不認識，還是在詮釋上出現了很大問題。局長是否應考慮為我們議員舉辦更多研討會或類似活動？請問局長會否準備為議員進行多些這類工作，例如舉辦研討會或尋根活動，帶全體 60 位議員北上尋根？*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近日開展的關乎《基本法》內涉及政治體制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公眾討論過程中，我們已邀請了獨立的議員、不同的政黨和政團及各方面人士就這些重大問題提供意見，大家進行商討。在社會上，近日就這些問題亦有很廣泛的討論。麥議員提及公務員薪酬的問題，每次在這議會商討這類議題時，如果涉及《基本法》的規定，大家也有機會討論。至於我們希望在暑假安排數組同學和老師前往北京尋根，是我們在教育方面所準備的計劃，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安排議會的同事前往北京。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差不多用了 24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年 4 月是《基本法》頒布 15 周年，但翻看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然仍有很多市民對《基本法》不認識，否則，也不會引起近期有關“一國的前提”、愛國者的爭論。請問局長會否考慮近期製作宣傳短片時，加入一些更新的題材，例如一些人到外國呼籲外國政府抵制中國；又例如一些人在陰暗的環境中收錢，然後做損害香港或國家利益的事這些反面教材，以這些反面教材的宣傳短片來宣傳《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進行有關《基本法》的宣傳時，以正面教材較為有效。過去數年，我們確實採用了較為淺白及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題材來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所以很多均提到市民生活上所接觸的自由、出入境，以及香港能有本身的貨幣等題材。整體的思維是希望市民從他們每天的生活點滴，認識到《基本法》與他們的生活是有關係的。讓我簡單回答梁議員，政府在製作新的宣傳短片時，會考慮涵蓋"一國"的概念，讓市民更認識《基本法》的根源。

主席：最後一項質詢。

非本地全日制大學學生
Full-time Overseas University Student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本地大學的非本地全日制學生的人數限額及學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內地、英國、加拿大、美國及澳洲等地的大學有否就取錄非本地全日制學生設立配額；若有，這些配額與香港公開大學以外的本港大學所設立的配額如何比較；

(二) 當局有沒有計劃增加上述配額；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三) 當局有沒有計劃提高有關學生的學費及評估提高學費的好處與壞處；若有，請告知計劃詳情及評估結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據我們瞭解，在內地和其他國家的大學，一般不會就取錄非本地全日制學生設立限額，因為非本地學生在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大學，普遍須繳付較本地學生為高的學費，或須繳付有關學位的所有成本。這與本港大學的情況完全不同。在香港的非本地學生，現時是繳付與本地學生相同的學費，餘額則由公帑資助。因此，我們須在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香港和避免影響本地學生的進修機會，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

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可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限額，是公帑資助學額的4%。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限額則已於 2003-04 學年起取消。

（二） 當局會不時檢討非本地學生的收生限額。我們同意，院校取錄更多的非本地學生，可以促進文化交流和帶來教育的益處，但我們須同時顧及大量增加非本地生學額可能會影響本地學生升學的機會。當局在這兩方面作出平衡後，已接納教資會的建議，於 2005-06 學年起，把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收生限額調高一倍，即除原有公帑資助學額的 4%外，另加相同數目的私人資助學額。

（三） 政策上我們容許院校自行釐定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根據教資會的具體建議，對於在 2005-06 學年或以後來港攻讀，並屬於非公帑資助學額的非本地學生，一般而言，院校收取的學費應最少足以收回這些學額所需的一切額外直接成本，而且無論如何不能低於本地學生適用的指示學費。鑒於不同學科課程成本的差異，院校可就不同課程收取不同的學費。為免屬公帑資助學額的非本地學生，與屬私人資助學額的非本地學生之間，出現不公平的比較，我們會鼓勵院校向修讀同一學科的非本地學生（不論他們的學額是否由公帑資助）收取應該相同，而比本地學生較高的學費。當局已同意這建議。

上述建議的最大益處，是減低對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造成影響，亦避免攤薄投放於高等教育的公共資源。此外，由於院校可以保留額外的學費收入，有關建議同時亦可增加院校的資源。

為保持本地院校對非本地學生的吸引力，教資會已向院校強調，提高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時，應顧及和不致令有能力及願意來港攻讀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減少。教資會亦已建議，院校可考慮按學術表現，向合資格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內地和其他國家的大學，一般都不會對於取錄外地學生設立限額，亦會向他們收取比本地生為高的學費。為何香港仍限於 4% — 即使現時正考慮收 8%？其實，如果容許大學收取外地來的學生較高的學費，大學便可以增加資源，亦是一個開源的方法。政府現時打算大幅削減大學的資助，就此，是否容許大學收錄較多外地學生？如果是這樣，可否令資源方面的問題得到解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情況與外國的情況不同。香港的大學是由政府從公帑方面資助 82%，即八成以上學費是由政府資助的。在外國的大學，政府對學費方面的支持遠低於這個數目。所以，如果我們放寬限制，讓所有非本地學生來香港攻讀大學，便會影響本地的學生升學，亦變成我們以公帑資助非本地學生。我們覺得在這方面會出現困難。但是，我們亦認同，非本地學生如果可以來香港攻讀我們的大學，對我們的大學有一定的益處，亦對香港社會將來有好處。所以，我們鼓勵大學多收一些非本地學生來香港攻讀。以前，我們收錄非本地學生是所謂“2＋2”，即 2%再加 2%，2%由公帑資助，2%由私人資助。現時，我們已經增加至“4＋4”了，即 4%由公帑資助，4%由非公帑資助。就這兩種情況而言，我們覺得如果學生來香港攻讀的這個科目是公帑資助的，學生便可以繳付較低學費，不是公帑資助的話，學生便須繳付較高學費，這對學生來說並不公平。因此，我們建議，也接受教資會的提議，便是：攻讀同一科目的所有非本地學生，不論是否由公帑資助，也須繳付同一的學費，而學費的數額較我們本地學生所付者為高，但學費的定額則由各所院校自行設計。我們向院校提供的學費指標是每年不少於 6 萬元。

陳國強議員：*主席，澳洲大學收非本地學生的比率非常高，有一成半學生來自海外。香港現時開放了非本地生的收生，學費亦已提高，我們可否效法澳洲，即如果本地學生能達到水準，而又願意繳付海外學生的學費，可否優先收取本地學生？會否這樣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過澳洲方面對學生所給予的公帑資助及不上香港政府對學生的資助，因此並不存在香港所面對的問題。如果我們用了我們的公帑 — 香港納稅人的錢，資助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我相信有一部分人會覺得很不滿意。所以，我們須在這方面求取平衡，一方面，我們很希望吸引非本地學生來香港攻讀，我們有需要這樣做，亦已在逐步實行，由“2＋2”變成現時的“4＋4”。現時，可以有 8%的非本地學生可以來港，但我們現時仍未達到這個數額。在達到或接近達到這個數額時，我相信教資會會在這方面再作其他考慮。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既然收取海外學生，也提高了學費，例如與成本掛鈎，假設大家的條件是一樣，大學既然收錄願意繳付成本價的海外學生，如有香港學生達到 minimum requirement，也願意繳付成本價（該名學生家長願意繳付全費）的話，會否獲得優先取錄？還是海外學生會先獲取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學收生不是視乎學生是否可以繳付學費，現時全港所有學生如果符合資格，都有機會入讀香港的大學。問題是他們是否達到水平，我相信如果他們達到水平，不論是否收取學費，院校也會收取這些學生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西方國家的大學現時十分積極前來香港招生，對於他們來說，其實是一項收入，而不是真的為當地培養學生。對香港來說，我們一方面要吸納精英來港攻讀，與本地學生交流，此外，也想開拓市場，以增加學校的收入。我不知道政府為何不可以收取全數學費，即按收回所有成本，不用政府津貼的原則而大量收取外國學生。如果這樣做，邊際收入會增加很多。我希望政府真的應該放開思想，盡量多收所有有能力負擔的國家的學生來港攻讀。*

主席：呂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無須加入意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大學現時須為一個學生每年平均支出大概 23 萬元，我們相信這是一項很龐大的開支，對家長來說，每年須付的學費是 23 萬元。如果每年真的要收回 23 萬元學費，我們認為未必有那麼多學生願意來香港攻讀，所以我們暫時把這個限額定於 6 萬元，即約為四分之一。現時須看看這項收費的有關情況，如果反應好的話，我們將來可以增加這方面的學費。

麥國風議員：*主席，現時有一些非本地全日制的學生獲得公帑資助。我想瞭解一下，在大學收生時，會否對這些學生有較高的要求，以及有否評估這些學生的學術成績表現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暫時來說，目前來港的非本地學生大部分都是取得獎學金來港的，他們的成績都極之優異，所以在收錄方面完全沒有問題；這些非本地學生也有一兩屆已經畢業，他們在求職就業方面也完全沒有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我瞭解，一些英國大學所收的非本地學生達到八九成之多，而他們向非本地學生所收取的學費，比本地學生可能高出十多二十倍。香港會否考慮作出同類安排，要求向非本地生收回成本？事實上，外國亦不擔心非本地學生會影響當地學生的升學機會，外國其實已解決了這問題，香港亦可以。可否參考外國的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參考外國的情況。暫時來說，香港的大學才剛開始初步收錄非本地學生。由於初步收錄的非本地學生都是從獎學金方面資助學費，所以必須在完成這個過程後，讓人感覺是值得的，也須做一些宣傳方面的工作。香港的大學質素非常高，我有信心一定可以從國內或其他地方收錄到非本地學生。屆時，如果反應踴躍的話，我相信學費一定可以提高。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內地和香港的相互通報機制
Reciprocal Notification Mechanism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6. **陳鑑林議員**：*主席，按照自 2001 年 1 月起實施的相互通報機制，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機關會就兩地居民在對方境內因涉嫌犯罪而被刑事檢控或被施加刑事強制措施，以及非正常死亡的事故，進行通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香港警方透過上述通報機制接獲多少宗關於本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的通報，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商務糾紛；及

(二) 有否檢討通報機制的執行情況；若有，檢討的結果？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自通報機制開始運作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為止，內地通報單位已向香港通報單位作出了共 2 039 次通報，涉及 1 594 名[註]香港居民。當中，1 481 人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而另外 113 人則為在內地不幸身亡的香港居民。

至於通報個案涉及多少宗商務糾紛方面，香港警方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根據現行安排，通報的事項只包括香港居民根據內地法例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這方面，警方接獲的通報資料顯示，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大都涉及詐騙、走私及販毒等罪行。

（二） 通報機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今已超過 3 年，其間整體運作良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當局亦不時就通報機制的運作作出溝通及檢討。將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擴大至涵蓋人民檢察院和國家安全部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亦是雙方不時溝通的成果。

[註] 在一些個案中，內地當局因應刑事強制措施的變更，向港方作出多次的通報，例如由拘留轉為逮捕或取保候審等。因此，通報次數較人數為多。

醫院管理局發放的工作表現獎勵金
Hospital Authority's Granting of Performance Incentive Award

7. 勞永樂議員：*主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其行政總裁、各醫院聯網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發放工作表現獎勵金（"獎勵金"）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在過去 5 年，每年發放的獎勵金總額，以及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士各人每年獲發的獎勵金分別相當於其全年基本薪金和現金津貼總額的百分比，以及該等百分比與有關僱用合約所訂的百分比上限如何比較；及

（二） 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考慮在制訂上述職位的新合約時，刪除發放獎勵金的條款；若否，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當局在設計及釐定醫管局行政總裁、聯網行政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已加入了每年的獎勵金作為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加入獎勵金的目的，是為醫管局提供一個能不斷改善醫院服務的管理工具。事實上，獎勵金是醫管局行政總監、聯網行政總監及醫院行政總監的整體薪酬福利的一部分，先扣起然後經每年工作表現評核才發放。過去 5 年，醫管局每年向其行政總裁、各醫院聯網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發放的獎勵金總額如下：

年份	*獎勵金總額（百萬元）*
1998-1999 年度	15.1
1999-2000 年度	15.4
2000-2001 年度	13.3
2001-2002 年度	13.7
2002-2003 年度	12.6

醫管局行政總裁的合約所訂的獎勵金上限是基本薪金和現金津貼的 30%，而各醫院聯網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的合約所訂的獎勵金上限則為 15%。2002 年年底，上述高級行政人員有鑒於醫管局財政緊絀，自願把獎勵金的上限分別永久降低至 24%和 10%。除了把獎勵金上限降低外，醫管局行政總裁、醫院聯網總監和醫院行政總監還先後兩次同意把其薪金和現金津貼下調（分別於 2002 年 10 月和 2004 年 1 月起生效），因而令獎勵金金額減少。過去 5 年，醫管局共錄得 13 宗高級行政人員未獲發最高限額獎勵金的個案。現把這些個案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未獲發最高限額獎勵金的高級行政人員數目*	*獲發獎勵金佔基本薪金和現金津貼的百分比*	*僱用合約所訂的獎勵金上限*
1998-1999 年度	5 位醫院行政總監	7.5%	15%
1999-2000 年度	4 位醫院行政總監	7.5%	15%
2000-2001 年度	4 位醫院行政總監	7.5%	15%
2001-2002 年度	0	—	—
2002-2003 年度	0	—	—

(二) 醫管局是法定組織，有權僱用其認為適合的人，以提供醫院服務及辦理與執行醫管局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有關的其他事情。醫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新合約應否保留有關獎勵金條款的問題，屬醫管局大會權限以內的事情。醫管局認為獎勵金是一種十分有用的管理工具，有助鼓勵持續改善醫院管理；而發放獎勵金亦增加了評核過程的透明度，並為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提供了有效的機制。政府已要求醫管局檢討在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中保留獎勵金的作用。為此，醫管局正計劃在短期內檢討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在有需要時，醫管局會更改現有的薪酬福利，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方法，以及全面考慮整個機構屬下各人員的薪酬福利。

渠務大使計劃
Drainage Ambassador Scheme

8. 何俊仁議員：*主席，房屋署於去年 5 月推行了一項"渠務大使"計劃，派員主動上門檢查公共屋邨單位的室內排水設施，一旦發現任何損毀情況，會即時安排維修。據報，該計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已於去年 9 月完成，而第二階段則於去年 10 月展開，預計整項計劃於本年 5 月完成。此外，有與隔鄰單位共用污水渠的公屋單位居民發現，廁內廢物於沖廁後被沖往隔鄰單位，嚴重影響衞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採用上述共用污水渠排放污水的公共屋邨和涉及單位數目；

(二) 上述計劃每一階段的詳情，包括涉及屋邨、單位數目、維修項目和開支，以及有否跟進第(一)部分所述的排污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考慮擴大"渠務大使"計劃的檢查範圍，以確保更多公屋單位的排污系統運作正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兩個相連單位共用排污渠的設計，主要用於在 1991 年前落成的公屋大廈，大約共有 442 座，分布在 70 個公共屋邨，涉及約 25 萬個單位。詳情見附件。

(二) "渠務大使"計劃於 2003 年 5 月底推行，第一階段涵蓋樓齡較高或長者較多的樓宇，包括 35 個屋邨，約 14 萬個單位，已於去年 9 月完成。第二階段全面擴展至其他所有公共屋邨，包括 113 個屋邨，約 42 萬個單位，於去年 9 月展開，預計今年 5 月完成。

"渠務大使"逐家逐戶入屋檢查及維修室內渠管，主要的維修項目包括修理損毀或滲漏的喉管、更換喉碼、修理或更換聚水器和沖廁水箱。截至 2004 年 2 月中旬，"渠務大使"隊伍一共已在 141 個屋邨約三十二萬多個單位進行檢查和跟進工作，維修開支約一千三百多萬元。

"渠務大使"在檢查單位時若發現隔鄰單位坐廁有污水對流問題，會針對受影響單位的個別情況，安排合適的改善工程，包括增加橫渠斜度、將坐廁地台升高和更改污水渠裝備以改變水流方向。截至 2004 年 1 月中，房屋署一共接獲 1 420 宗有對流現象的個案，其中 1 292 宗個案（約 91%）經處理後情況已獲改善。至於其餘個案，我們正與居民安排合適的時間進行改善工程。

(三) "渠務大使"計劃覆蓋全港所有 148 個出租屋邨，並會擴展至 5 個中轉房屋。檢查範圍已全面顧及室內污水喉管的狀況，沒有需要進一步擴大。

附件

使用兩個相連單位共用排污渠的設計的公共屋邨

邨名	*座數*	*單位數目*	*邨名*	*座數*	*單位數目*
鴨脷洲	8	4 453	牛頭角下邨(二)	7	5 407
蝴蝶	6	5 405	愛民	12	6 289
澤安	4	1 905	安定	6	5 049
長青	8	4 905	白田	8	3 521
長康	11	6 996	坪石	2	274
象山	3	1 621	西環	5	638
彩虹	11	7 572	三聖	3	1 834
彩雲(一)	16	5 922	秀茂坪(一)	1	731
彩雲(二)	5	2 967	沙角	7	6 424

邨名	*座數*	*單位數目*	*邨名*	*座數*	*單位數目*
彩園	6	5 077	石峽尾	9	3 040
竹園(南)	8	6 655	石梨(一)	6	2 997
秦石	4	2 191	石圍角	8	6 502
富山	3	1 583	水邊圍	6	2 135
福來	9	3 129	順利	7	4 450
興民	3	1 999	順安	1	228
興華(二)	7	3 579	順天	8	5 952
啟業	6	4 300	蘇屋	5	2 002
葵芳	1	547	新翠	8	6 698
葵盛西	10	5 257	新田圍	7	3 293
廣福	6	4 567	大坑東	1	624
麗景	7	4 212	大興	1	277
麗閣	8	3 068	大窩口	8	3 816
麗瑤	4	2 404	大元	7	4 878
梨木樹(二)	9	3 410	東頭	1	374
瀝源	7	3 214	華富(一)	12	4 795
樂富	6	1 527	華富(二)	6	4 355
樂華北	8	2 972	環翠	10	3 493
樂華南	6	7 008	橫頭磡	1	480
隆亨	6	4 384	禾輋	12	6 071
龍田	1	116	和樂	11	1 942
馬頭圍	5	2 075	黃竹坑	9	5 485
美林	4	4 162	黃大仙下邨(二)	8	3 621
美東	2	665	湖景	6	4 386
模範	2	422	友愛	11	9 153
南山	8	2 848	漁灣	4	2 179
			總數	442	246 510

公共交通工具內的非禮事件
Indecent Assault Cases on Public Transport

9.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發生的非禮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內發生的個案數目；

(二) 是否知悉現時各間公共交通營運公司有否發出指引，教導職員如何處理非禮的投訴；若否，當局會否鼓勵有關公司盡快制訂相關指引；及

(三) 為了防止出現非禮事件，當局會否鼓勵各間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將阻嚇非禮的海報及當值職員會協助遭非禮人士的告示，張貼於車廂及廣告燈箱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警方收到下列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內發生的非禮報告：

公共交通工具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巴士	73 宗	79 宗	81 宗
公共小型巴士	15 宗	10 宗	14 宗
地鐵	57 宗	57 宗	24 宗
九鐵	3 宗	9 宗	4 宗
輕鐵	10 宗	4 宗	9 宗
其他交通工具	10 宗	13 宗	13 宗
總計	168 宗	172 宗	145 宗

所有主要的公共交通機構（包括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各專營巴士公司和主要的渡輪公司）已向員工發出指引或訓練材料，指示他們如何處理有關非禮的投訴或報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雖然沒有這樣的具體指引，但已指示其員工應向警方舉報有關非禮的投訴。我們會鼓勵這兩間機構為員工制訂書面指引。

警方不時提供有關防止罪案的整體意見。不過，要在不同場所實行針對性的措施，則須由這些場所的管理人員或營辦商根據罪行的性質、地點和涉及的實際情況，定出各項措施的細節。警方會按需要與公共交通機構聯絡，就遏止罪行（包括非禮）的有效措施提供意見。

幼稚園教師專業培訓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Kindergarten Teachers

10.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提出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其中包括提高幼師專業培訓。除了現行規定在職幼師須修畢獲認可的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外，該委員會建議鼓勵在職幼師持續進修，不斷提升專業水平。此外，委員會亦建議制訂長遠目標，將幼師入職學歷要求逐步提升至副學位或更高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 2001-02 至 2004-05 學年，提供給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培訓途徑、有關課程的數目及學額的供求情況；

(二) 預計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第(一)部分所述課程的數目及學額；及

(三) 若第(二)部分所述的課程數目及學額較第(一)部分的有所增加或減少，理據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為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的專業培訓途徑及有關課程的數目詳情如下：

專業培訓途徑	1. 香港教育學院
	2. 香港理工大學
	3.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4.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
有關培訓課程	1. 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2. 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3.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4. 職前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5.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在 2001-02 至 2004-05 年度，提供的學額如下：

	提供的學額數目			*計劃提供的學額數目*
	2001-02 學年	*2002-03 學年*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i) 在職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910	724	563	274
(ii) 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799	536	230	250
(iii)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754	941	894	864
(iv) 職前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95	104	198	180
(v)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59	108	139	175
(vi) 總數	2 617	2 413	2 024	1 743

至於學額需求方面，我們沒有收集申請報讀課程人數的數據。然而，根據 2003-04 學年的統計數字，整體合格幼稚園教師（包括校長）的比例已達 86%。若以規定的教學人員編制，即以 1:15 的師生比例計算，則整體合格幼稚園教師的比例已超越 100%。

（二） 由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仍在審議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度計劃周期，有關課程的實際學額未有定案。

（三） 由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仍在審議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度計劃周期，因此，在現階段未能就培訓課程數目及學額作出比較。整體而言，目前有足夠的合格幼稚園教師（包括校長）在學校任職，未來的培訓學額如有下調，仍能應付人手自然流失所引致的需求。為了推動幼稚園發展優質教育，政府早前訂下多項目標，致力加強專業培訓，以提高幼稚園教師和校長的資歷。這些目標會按計劃達成。

食用蛋的食物安全
Food Safety of Eggs for Human Consumption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食用蛋的食物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行法例有否訂明食用蛋在進口及銷售時須符合的衞生標準；若有，有關條文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二) 有否抽樣化驗進口蛋（包括蛋殼表面）的帶菌情況；若有，每年抽驗多少隻蛋，以及今年至今發現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的樣本數目；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鑒於當局對肉類及家禽實施進口管制，即進口商須取得來源國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官方證明書才可把肉類或家禽輸入，當局為何不對食用蛋實施相同管制；會否考慮對食用蛋實施進口管制；若會，實施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沒有特定法例管制進口食用蛋，因為食用蛋跟其他食品例如野味肉、奶類產品等相比，並不被認為是一種高風險的食品。但是，食用蛋在本港銷售時，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文，合乎衞生和適宜供人食用。

(二) 食物環境衞生署在 2000 至 03 年期間，共抽取 348 個雞蛋樣本作細菌化驗，結果全部滿意。根據世界衞生組織的意見，現時沒有流行病學的資料支持 H5N1 禽流感是由蛋及蛋類產品傳播給人類。由於食用蛋含有 H5N1 病毒的風險十分低，因此，抽驗 H5N1 病毒並非恆常檢測項目。然而，我們會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並基於我們對這問題的理解，進一步研究相關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亦會因應現時禽流感爆發的情況，考慮就食用蛋是否帶有 H5N1 禽流感病毒進行研究。

(三) 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食用蛋進口時須猶如進口肉類或家禽一樣，出示衞生證明書，但所有蛋及蛋類產品在香港銷售時必須遵守有關食物安全法例。我們會考慮是否須修改有關的附屬法例，要求食用蛋原產地的有關主管當局發出衞生證明書。

預繳電話卡
Pre-paid Telephone Cards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電訊管理局曾於去年 11 月發出一份無效預繳電話卡的列表，列出由該局接獲報告或證實無效的預繳電話卡，但該列表並不包括所有無效的預繳電話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檢討發行預繳電話卡的機制，以免部分發卡公司於其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仍發出預繳電話卡，或在預繳電話卡上印有已失效接駁號碼，或以非電話號碼計劃所指定的號碼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損害消費者利益；若會，詳情為何；

(二) 當局如何提高預繳電話卡收費的準確性和透明度，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及

(三) 當局會否設立查詢系統，供消費者查閱市面上所有有效電話卡名稱、發行公司、牌照有效期、接駁號碼、通話收費的計算方法及提供服務的網絡營辦商等資料？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一) 電訊管理局一直監察預繳電話卡在市面銷售的情況。在收到消費者的查詢或投訴時，電訊管理局會跟進懷疑個案。若持牌電訊商在有關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仍發出預繳電話卡，其行為已觸犯《電訊條例》第 8(1)條有關禁止任何人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形下設置或維持電訊設施的條款。電訊管理局會對該電訊商提出檢控。至於持牌電訊商在預繳電話卡上印有已失效接駁號碼，或以非電話號碼計劃所指定的號碼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則屬違反電訊牌照內有關的條款。電訊管理局會對電訊商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要求電訊商立即停止使用不當的電話接駁號碼，以及向電訊商徵收罰款。

若發行預繳電話卡的公司只是轉賣持牌電訊商的服務，而不涉及操作任何電訊設施，這類發卡公司目前是無須領牌的。電訊管理局計劃在稍後發出諮詢文件，就如何監管這些公司徵詢業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

（二） 我們十分關注電訊服務收費的準確性和透明度。根據《電訊條例》第 7M 條，持牌電訊商是禁止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發出有關的“香港電訊市場中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指引”，其中第 3.3 段明確指出持牌電訊商須經常確保產品或服務的所有費用均清晰列明或易於確定。就電話卡的收費而言，電訊局長特別在 2003 年 6 月 6 日及 7 月 29 日向所有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持牌電訊商發出通函，重申並詳細解釋有關清晰列明或易於確定所有費用的要求。

電訊管理局一直監察電訊商是否遵守上述的條款及指引，清晰列明電話卡的費用。如電訊管理局收到投訴或發現懷疑違例的個案，會作深入調查。在調查後若確認電訊商的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第 7M 條，電訊管理局會向有關電訊商施加適當的懲罰，包括發出書面警告或罰款。所有已完成調查或尚在調查中的個案，已於電訊管理局的網頁內公布。

此外，我們亦加緊對消費者的宣傳工作。在 2003 年 10 月，電訊管理局向公眾發出消費者注意事項的通知，促請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國際直撥電話預繳卡前，須小心查看收費計劃。

（三）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一個具代表性的業界團體）在 2003 年 11 月發出“預繳或國際電話卡業務守則”，鼓勵業界遵守守則內有關發出預繳式國際電話卡的規定，包括在電話卡上及價目表內刊印有關的各項資料如持牌電訊商的名稱、牌照類別、牌照編號、發卡公司的名稱、接駁號碼、客戶服務熱線、電話卡的有效日期及收費安排等。若該會的會員所發行的電話卡符合守則規定，他們可在卡上印上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的標誌，以茲識別。該會亦會在其網頁上＜www.hkets.org＞列出符合守則規定的持牌電訊商的名稱、牌照類別及編號、電話卡的名稱及電話卡的有效日期等。我們會加強與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的聯繫，並就如何改善有關守則的運作繼續給予該會意見。

此外，電訊管理局會繼續更新在去年 11 月在電訊管理局網頁內發表的“無效預繳電話卡”列表，以提醒消費者不應購買列表上的電話卡，以免招致金錢上的損失。

有鑒於上述由業界及電訊管理局所採取的措施應有助消費者選購適合的預繳電話卡，政府目前無意另外設立如質詢所述的預繳電話卡查詢系統。

使用銀聯信用卡及提取港幣
Use of UnionPay Card and Withdrawal of Cash in Hong Kong Dollar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內地旅客自本年 1 月中開始，可以在香港使用銀聯人民幣信用卡消費購物，以及從本地自動櫃員機提取港幣現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內地訪港旅客至今使用上述信用卡在港簽帳的總額、這些信用卡持有人的平均簽帳額，以及從本地自動櫃員機提取的現金總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中國銀聯提供的數據，自 2004 年 1 月 18 日香港商戶開始接受銀聯人民幣卡的使用，截至 2 月 7 日，內地旅客使用銀聯人民幣卡在香港商戶簽帳消費交易總額達 5,400 萬港元，平均每筆消費金額為 3,125 港元。在此期間，以銀聯人民幣卡在香港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共 13 639 次，總額達 1,900 萬港元。

漁民生計
Livelihood of Fishermen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少漁民向本人表示，他們因經濟拮据而須變賣捕魚船以維持生計，以致本港的捕魚業萎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的捕魚船數目，以及與 10 年前如何比較；

(二) 過去 3 年，每年年底的捕魚船總數及分類數字；

(三) 有否研究近年大量漁民變賣捕魚船的原因；若有，研究的結果；及

(四) 有何措施協助振興捕魚業及改善漁民生計？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1994 年本港漁船的估計數目為 4 800 艘，而 2003 年則為 4 630 艘，較 10 年前少約 170 艘。

（二） 過去 3 年，每年年底的捕魚船總數及分類數字如下：

漁船種類	*估計數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拖船	1 480	1 420	1 440
釣艇	330	310	320
刺網艇	350	330	300
圍網艇	90	90	100
其他（如浸籠）	100	90	80
舢舨	2 750	2 530	2 390
總數	5 100	4 770	4 630

（三） 根據以上過去 3 年的漁船統計資料顯示，除了舢舨的數目有減少外，其他種類的漁船數目並沒有出現很大的改變。漁民變賣漁船的原因，通常是由於他們選擇轉業，而放棄繼續捕魚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亦看到有不少對漁業前景樂觀的人士，投資購置或建造漁船，加入捕魚業。

（四）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實際可行的措施，協助本地漁民進一步發展其捕撈業務，並提升其生產力和競爭力，以促進本港漁業持續發展。在這方面，政府致力提供一系列的支援和服務，包括：

— 在漁船設計和建造、輔助捕魚設備的使用方面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為漁民舉辦職業技術培訓課程及考察團；

— 透過 4 個漁業貸款基金，為漁民提供低息貸款，作為發展及一般生產用途；

— 透過魚類統營處，為漁民和魚商提供有秩序的海魚批銷服務及設施，並把營運所得盈餘撥歸作漁業發展用途；

— 透過技術支援、聯絡服務及信貸，協助業界發展遠洋漁業；

— 執行現行的漁業法例，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以保護漁業資源；及

— 策劃及實施漁業資源管理及存護措施，包括推行人工魚礁計劃、投放魚苗試驗，以及擬透過訂立捕魚牌照計劃、設立漁業保護區及實施年度全港性“休漁期”等。

住戶收入不均問題日趨嚴重
Growing Disparity in Household Income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在 1991、1996 及 2001 年的堅尼系數（收入）分別為 0.476、0.518 及 0.525，反映住戶收入不均問題在該段期間日趨嚴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上述趨勢在 2001 年後是否仍然持續；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二) 有否計劃更頻密地計算和公布最新的堅尼系數（收入）或採用其他指標，以便準確掌握住戶收入不均的趨勢；若否，原因為何；

(三) 有否評估現行的稅務政策對紓緩住戶除稅後收入不均的效用；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有否計劃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增加直接稅的累進程度，以收窄住戶除稅後收入的差距；若有，計劃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及有何其他替代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回覆如下：

(一) 1991、1996 及 2001 年的香港堅尼系數是根據當年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出來。由於下一輪的中期人口統計定於 2006 年進行，目前並未能就此一系數予以更新和評估。儘管如此，我們仍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關於家庭住戶入息的數據，概括地分析在過去兩年本港貧富差距的情況。

數據顯示，全港家庭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在過去兩年持續下降，由 2001 年的 18,000 元跌至 2003 年的 15,500 元，累積跌幅為 13.9%。若把所有家庭住戶按每月入息排序分為十等分組別，處於最高 3 個十等分組別和最低 1 個十等分組別的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在此期間下跌約 5 至 6%，而處於第二和第三個最低十等分組別，以及第四至第七個十等分組別的家庭住戶，其每月入息中位數則出現較大的跌幅，分別達 15 至 17%和 11 至 12%。

這些數字反映在過去兩年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低至中層住戶的入息一般呈現較大的跌幅。

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入息出現較小的跌幅，主要是因為該類住戶中有較大部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家庭。此外，這些住戶的成員大部分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包括長者及退休人士），所以這些住戶的每月入息較少受過去兩年疲弱的勞工市場所影響。

第二和第三個最低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其入息跌幅最大。這是由於該類住戶當中有較多人士為非技術工人，而其教育程度大多數為初中或以下。

第四至第七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入息亦出現相當顯著的跌幅。這些住戶中有頗大比例的人士從事一些中層的職位，而其學歷則多達高中教育程度。在早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學歷僅達至中學教育程度及從事非技術和半技術工作的人士所受的影響也較大，以致其收入亦錄得較大的跌幅。

至於第八至第十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入息，跌幅則相對溫和。這與他們較多從事管理和專業的職業，以及擁有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有關。

大體而言，高低層勞工收入差距在過去兩年看來應有所擴大，而這情況與本港經濟近年來經歷的結構轉型不無關係。由於經濟結構逐漸轉向高增值和知識型的活動，勞工需求亦相應地向學歷較高及技術較佳的員工轉移，導致較低學歷及技術的勞工面臨較大的就業和轉職困難。若其間同時出現經濟逆轉、企業精簡架構、裁員，以及減薪等情況，便會加深其面對的困境。2003 年第二季和第三季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可幸的是情況於第四季已見好轉。

（二） 堅尼系數是一個經常用來量度收入不均情況的統計指標。鑒於其計算易受最高和最低收入住戶分布的影響，要確保其準確性，就必須以樣本規模較大的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作為計算基礎。

人口普查與中期人口統計是相隔 5 年進行一次的，相應地堅尼系數亦每 5 年才計算一次。儘管如此，我們仍可採用其他統計數據較頻密而概括地評估住戶收入差距的變動。其中較常用的包括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及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入息百分比分布。這些數據可以由政府統計處持續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編製而成，以作分析。

(三)及(四)

目前，香港的稅收主要是由較高收入的人士及有盈利的企業負擔。政府從利得稅和薪俸稅所得的收入佔整體收入的 40%。若以經常性收入為基礎，百分比更接近一半(48%)。這兩項稅收，共支付約 37%的政府經常性開支，當中包括用於教育、衞生、社會福利等服務的支出。與世界其他地方相比，香港對直接稅的依賴屬非常高的程度。

在約 320 萬的香港工作人口中，現時只有 38%(約 120 萬人)須繳交薪俸稅。絕大部分低收入的人都不在稅網之內。這是由於香港的薪俸稅稅制設有多項訂於高水平的免稅額，以致超過六成的受薪人士無須繳納薪俸稅。在薪俸稅制下，即使完成去年 3 月財政預算案建議的兩階段調整後，我們的主要免稅額，包括每年 10 萬元的基本免稅額、每年 20 萬元的已婚人士免稅額、每年每名子女 3 萬元的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等，均屬十分高的水平。以一個已婚、育有 1 名子女及供養 1 名同住父母的人士為例，他的每年入息若超過 29 萬元，或每月入息超過 24,167 元，才須繳納薪俸稅。年薪 20 萬元至 30 萬元(即月薪 16,667 元至 25,000 元)的納稅人，平均實際稅率只不過是 3.4%。以個人免稅額(即香港的基本免稅額)為例，香港的水平明顯較以下世界其他地方為高：日本(個人免稅額為 38 萬日元，即約 28,000 港元)、新加坡(個人免稅額為 2 萬坡幣，即約 92,000 港元)、英國(個人免稅額為 4,615 英鎊，即約 68,000 港元)、美國(個人免稅額為 4,750 美元，即約 37,000 港元)。

利得稅方面，六成利得稅收入來自繳稅最多的 500 間公司，即佔所有賺取利潤公司總數約 1%。大部分中小型企業僅繳付小量稅款或根本無須繳稅。

香港一直奉行的是簡單低稅率的政策，我們的薪俸稅稅率(無論是邊際稅率或標準稅率)和利得稅稅率，普遍均較世界其他很多

地方為低。這有助吸引投資者在香港投資，使香港的經濟蓬勃，提高整體社會的收入水平。

以上的資料顯示香港的直接稅制事實上非常累進，大部分亦是由入息較高或有利潤的企業負擔。我們認為不適宜對這行之有效的簡單低稅制作根本性的改變。

面額相同的鈔票有不同設計
Different Designs for Banknotes of Same Denomination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3 間發鈔銀行均各自設計及發行各種面額的鈔票，以致面額相同的鈔票有不同的設計，這或會令遊客感到混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有關當局每年接獲就鈔票設計不統一作出投訴的宗數；

(二) 是否知悉，還有哪些經濟體系的主管當局同時發行面額相同但有多種設計的鈔票；及

(三) 會否考慮統一鈔票的設計；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 5 年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從未接獲公眾或旅客對本港紙幣欠缺統一的投訴個案。在此期間，金管局曾接獲 3 名公眾人士就紙幣式樣統一設計發表意見。

(二) 據金管局所知，澳門、北愛爾蘭和蘇格蘭均分別有 2 至 3 間發鈔銀行，面額相同的紙幣式樣亦沒有統一設計。

(三) 傳統上，香港的鈔票由商業銀行發行。（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分別由 1862 年和 1865 年開始發鈔；中國銀行（香港）則在 1994 年起發鈔。）鈔票的設計及相關的安排亦由發鈔銀行負責。為方便市民識別，金管局已由 2003 年起，就新鈔系列的防偽特徵和顏色予以統一。

三間發鈔銀行迄今已累積了豐富的發鈔經驗，他們在處理發鈔的具體運作上亦見妥善，而發行的鈔票式樣亦廣為大眾接受。由於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金管局未有計劃作出改變。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ust Fund for SARS

17.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信託基金委員會審批申請緩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迄今已獲上述委員會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及其佔該信託基金的申請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二) 在上述獲批准的申請個案中，最高及最低援助款額分別為何；及

(三) 有否評估該委員會的審批速度；若評估結果顯示審批過程緩慢，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簡化申請和處理程序，以加快審批過程？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SARS 信託基金信託人一共接獲 754 宗申請，其中 302 宗是由 SARS 病故者的家屬提出，452 宗是由 SARS 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 SARS"疑似"患者提出。已獲批准的申請一共有 357 宗，其中 217 宗由病故者家屬提出，而 140 宗是由康復者提出。已處理的個案數目約佔申請總數 52%（有關比例就病故者家屬申請而言為 78%，就康復者申請而言為 34%，並已計及已處理但不獲批准的 33 宗申請總數）。

(二) 為設立 SARS 信託基金而發出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議程文件已列出不同類別申請人的援助款額。病故者家屬的申請如獲批准，每名符合資格的家屬或每個家庭會按所屬類別獲得特別恩恤金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至於符合資格的 SARS 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 SARS"疑似"患者，我們會按每名患者的需要，決定是否向他們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每人最高可獲 50 萬元。

病故者可能有超過 1 名符合資格的尚存家屬。迄今為止，我們就病故者個案向整個家庭發放的最高總額為 170 萬元，而最低為 10 萬元。至於康復者個案，至今獲批准的每月經濟援助最高為三萬多元，最低為約 200 元。我們會每隔 6 個月，或當受助人的情況轉變時（如他們申報工作收入有變），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向受助人提供援助和援助款額。除每月經濟援助外，我們也會按需要向申請人提供援助，以支付其醫療開支。

（三） SARS 信託基金委員會自 2003 年 11 月 8 日成立以來，已召開 8 次會議，考慮收到的申請。為加快審批過程，簡單直接的申請會以傳閱方式處理。處理每宗個案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申請的複雜程度，以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充足等因素而定。據經驗顯示，由收到申請至予以批准最快需時 2 個星期，平均則需時 8 至 10 個星期，同樣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由於我們須根據有關的財委會議程文件載列的資格準則，評估 SARS 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 SARS“疑似”患者在醫療和經濟上的需要，因此，處理這類申請所需的時間，或會較考慮病故者家屬申請所需的時間為長。為了加快處理康復者的申請，委員會已簡化處理過程，把手續減至最簡，例如制訂簡單的指引，方便社會福利署迅速處理有關申請。

此外，SARS 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 SARS“疑似”患者的申請如獲批准，援助金的發放日期一般會由申請日期而非批准日期開始計算。這項安排會把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對成功申請人可獲援助金額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會繼續與 SARS 信託基金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盡快處理申請。

空氣中的臭氧濃度
Ozone Concentration Level in Air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空氣中的臭氧濃度超出標準的情況及含有臭氧的化學物質對身體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 年，香港各區空氣中的臭氧濃度有多少天超出空氣質素指標所訂標準；

(二) 現時有否措施控制室外和室內空氣中的臭氧濃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制訂相應措施；及

(三) 現時有否向市民宣傳臭氧對身體的影響，從而令他們小心使用含有臭氧的化學物質；若否，會否加強有關宣傳？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本港共有 1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這些監測站位於不同的區域，監測空氣中的污染物（包括臭氧）濃度。過去 1 年，只有位於塔門和東涌的監測站曾錄到臭氧濃度超出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塔門監測站和東涌監測站分別錄到臭氧濃度超標 13 小時和 26 小時。

(二) 室外的臭氧並非直接來自污染源頭，而是因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下發生光合化學反應而形成的。當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一帶出現逆溫層現象，或吹微弱北或西北風時，區域內空氣中的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很容易會被困在大氣的低層，不能有效消散；如再加上強烈的陽光，臭氧濃度便會增高。要控制臭氧濃度，我們必須減少整個珠三角的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擬備了“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減少空氣中 4 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減少 20%，以及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 55%。上述目標達到後，本港以至整個珠三角空氣中的臭氧濃度便會大大下降，空氣質素也會改善。在上述計劃中，兩地政府擬採取的空氣污染強化防治措施，包括減少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措施，詳載於附件。

室內臭氧的主要來源是文儀器材，例如影印機、激光電腦打印機、圖文傳真機、電腦終端機、採用靜電沉澱原理／技術的空氣清新機，以及有紫外光的儀器等。由於臭氧的化學活性高，其濃度通常在生產源頭附近才會較高。一般來說，只要通風良好，臭氧不會影響室內空氣質素。現時，由勞工處執行的《職業安全及

健康條例》已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處發出了《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及《職業健康風險評估簡易指南—辦公室環境系列》，向僱主建議控制臭氧濃度的措施，並列出工作環境的臭氧濃度標準。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擬備了《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教導市民如何改善此等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包括如何選擇低臭氧排放的文儀器材，以及如何減低室內的臭氧水平。

（三） 環保署的網站、空氣污染指數電話熱線、空氣質素年報及宣傳單張，均提供臭氧及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的資料。此外，為教育市民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環保署印製了一系列宣傳單張和小冊子、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和網站，以及舉辦展覽和環保教育活動，循不同途徑向市民宣傳和提供這方面的信息，以減少臭氧及其他污染物對室內空氣質素及市民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

附件

香港特區的空氣污染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鼓勵以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的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已於 2002 年第三季展開，鼓勵車主早日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規定歐盟前型號柴油車輛必須加裝微粒消減裝置	為歐盟前型號輕型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的資助計劃已經完成，現已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為歐盟前型號重型柴油車輛加裝這種裝置的資助計劃現正進行，預期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其後，會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
加強加油站的氣體回收系統	在 2004 年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規定加油站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從汽油揮發的氣體。
收緊汽車燃料標準	在 2005 年，與歐盟同步把汽車汽油（電油）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車用柴油標準已由 2002 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措施	*實施時間表*
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在 2006 年，與歐盟同步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減少印刷工序、油漆和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在 2004-05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規定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須附有相關的標籤。
	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以減少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以及為印刷工序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
減少發電廠的廢氣排放量	設立有效和靈活的機制(可包括排污交易)，以控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排放量，務求在 2010 年或之前達到減少這幾類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標。

廣東省的空氣污染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使用清潔能源	在 2005 年前實現每萬元人民幣國民生產總值消耗 0.85 公噸標煤的能源量。在 2010 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建設一條液化天然氣主幹線和進行相關工程。在 2005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規模達每年 300 萬公噸。在 2009 年完成第二期工程，其規模是每年 300 萬公噸，以及建成一批液化天然氣發電廠。
	在 2005 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到 2005 年，酸雨控制區內使用的燃油和燃煤含硫量會控制在 0.8%以下。
減少燃煤和燃油發電廠的排放量	淘汰小發電機組。實施這項措施後，到 2005 年，30 萬千瓦以上的發電機組會佔全區總裝機容量的七成以上，比 2000 年提高 35%。
	在 2005 年前敲定在沙角、黃埔、台山和珠海等發電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的計劃。
	在 2007 年前規定所有 12.5 萬千瓦以上的燃油和燃煤機組必須安裝煙氣脫硫裝置。

措施	*實施時間表*
控制工業鍋爐和工藝過程中的排放量	逐步淘汰城市市區內每小時 2 公噸以下的燃煤鍋爐。到 2005 年，禁止在重點城市建成區內使用每小時 2 公噸以下的燃煤鍋爐，並規定所有大、中型工業鍋爐必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用清潔燃燒技術，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煙塵和微粒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減少油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主溶劑的塗料。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在 2005 年前開始建設區域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發展綠色交通，在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
	規定所有新增機動車須符合尾氣排放標準。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路上抽查，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 2005 年達到九成以上。

高級官員接受榮譽學位
Senior Officials' Acceptance of Honorary Degree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批評指教育統籌局局長身為教育事務的最高決策官員，於去年 12 月接受一所政府資助大學頒授的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存在利益衝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規定政策局局長及首長級官員須取得批准，才可接受政府資助專上院校頒授的榮譽學位，以避免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若有規定，當局在過去 5 年分別接獲和拒絕了多少宗申請，以及拒絕有關申請的原因；若沒有規定，原因為何；及

(二) 有否就如何避免因接受政府資助專上院校頒授的榮譽學位而引致利益衝突問題，向政策局局長及首長級官員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所提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現答覆如下：

目前，我們並沒有規定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取得批准，才可接受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頒授榮譽學位。我們亦沒有在這方面訂定特定的指引，供問責制主要官員遵行。然而，《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為主要官員提供了原則性的指引，訂明主要官員須：

(i) 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守則》第 1.2(7)條）；

(ii) 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守則》第 5.1 條）；及

(iii) 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守則》第 5.3 條）。

《守則》沒有盡錄主要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主要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來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守則》第 1.3 條）。

就公務員而言，我們亦沒有規定有關人員須取得批准，才可接受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頒授榮譽學位。然而，公務員須遵守當局就利益衝突所制訂的指引。在這方面，我們訂有清晰的規定，要求和提醒各級公務員必須時刻保持警惕，避免在公務與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或已經出現的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發現此等情況，有關人員必須採取行動，以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如有疑問，有關人員應徵詢上司的意見。公務員如未能適當地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構成不當行為而遭受紀律處分。

有關利益衝突的通告載列了一些在公職與個人利益之間有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常見情況。遇有通告內並未具體提及的情況，我們要求有關人員根據通告所訂的原則，謹慎行事。這些原則包括：

(i) 公務員在執行公職時，必須誠實守正、大公無私，維持高度的誠信標準；

(ii) 不得把公職置於私人利益之下，也須避免陷於公職與私人利益互相衝突的處境；

(iii) 不得因追求私人利益而妨礙其公職的履行，例如從事與所屬部門或有利益衝突的工作或業務；及

(iv) 如公務牽涉私人利益，應避免參與有關的審議、決策、調查或執行工作。

除上述有關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外，通告同時載述身為上司的人員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的責任和相關指引。我們要求各級身為上司的公務員保持警覺，留意屬下人員有否牽涉於利益衝突之中，一旦發覺任何利益衝突事件或接獲有關這類事件的報告，即查明是否確有利益衝突情況。他們應考慮相關的資料和因素（例如有關人員與有公務往來者之間的關係），以決定下一步行動，例如不讓有關人員參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工作。上述管理措施和指引旨在維持公務員隊伍高度的誠信標準。

公共屋邨安裝衞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
Installation of Satellite Master Antenna Television System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有否計劃在轄下公共屋邨安裝衞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使有關住戶得以收看衞星電視節目；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委會一向採取開放的政策，積極支持服務供應商為公共屋邨住戶提供不同的電視節目選擇。房委會現時已開放轄下樓宇的公共天線網絡，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讓不同的經營者如有線電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及無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等，為公共屋邨住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經衞星放送的收費電視節目，亦可利用屋邨公共天線網絡傳送。我們現正作出安排，讓有興趣的經營者在公共屋邨提供服務。

至於房協，其轄下的大部分出租屋邨均已安裝衞星電視公共天線，供住戶免費收看。其餘的小部分屋邨，房協亦已作出評估，基於不同的理由，例如受重建計劃影響或住客反應不理想等，暫時不進行該裝置。房協將繼續留

意有關情況。與房委會一樣，房協亦已開放轄下樓宇的公共天線網絡，讓不同的經營者為屋邨住戶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目前，房協亦正作出安排，讓有關經營者為住戶提供經衞星放送的收費電視節目。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目的是根據《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有關條例”）新訂的第 VIA 部規定，為資助立法會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計劃，以規例方式訂定詳細的執行程序。按照有關條例，在立法會選舉中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獲得財政資助以抵銷其部分選舉開支。

這項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以政府及候選人共同承擔的精神，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

規例於 2004 年 1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隨後由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現在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

我們在 1 月 30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修訂規例的第 4、7 及 10 條，使選舉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提交申索表格、撤回通知書及更改通知書，從而令各候選人在申請過程中享有較大的方便和彈性。小組委員會在審議工作時提出，該等申請文件除可由選舉代理人提交外，亦應可由任何代表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人士提交。

此外，雖然提交申索表格的時限已在有關條例新訂的第 VIA 部清楚列明，但小組委員會認為，為方便公眾，有關時限亦應在規例中列明。

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上述兩項意見，現建議修訂相關條文。

在審議規例時，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有關資助計劃的意見。因為這是一項嶄新的計劃，我們認為適宜在今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推行後，再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有關細節及安排。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將在那個時候小心考慮。

主席女士，我動議提出的所有建議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表示衷心感謝。

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1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4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a)段中，在"人"之後加入"或其代理人"；

(B)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

(ii) 加入 —

"(3) 申索表格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提交。"；

(b) 在第 7(4)條中 —

(i) 在(a)段中，在"人"之後加入"或其代理人"；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

(c) 在第 10(3)條中，在"人"之後加入"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代理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以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小組委員會支持《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規例”）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修訂。由於局長剛才已經解釋修訂的內容，本人不再重複。

主席，在審議規例時，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的時候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並顧及該計劃所依據的政策和原則，也有部分委員就資助計劃提出多方面的意見，希望政府當局可以修改。政府當局表示，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不屬於規例的涵蓋範圍，如要提出修訂，則須修訂有關的主體法例。本人簡單地報告小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

核數師報告

規例規定，申索表格必須連同選舉申報書（即包括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帳目），以及核數師報告一併提交。核數師報告必須確認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及(2)**(b)** 條的規定。

部分委員關注到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會加重候選人的財政負擔。有委員認為審計費用是選舉的附帶開支，應該作為選舉開支。有委員覺得核數師報告的規定並無需要。也有委員覺得審計費用可能與獲得的資助不相稱，如果候選人因核數師報告費用高昂而不願申索資助，這項資助計劃便不能達到目的。

政府當局解釋，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是根據《立法會條例》所訂，而規例只列出實施的程序。

貸款及利息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曾澄清，候選人為支付競選活動經費，從不同來源所獲得的貸款及貸款所免收的利息，在各種情況下會否視為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政府當局表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定義，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已清楚訂明，並不屬於規例的涵蓋範圍。

資助的計算方法

根據《立法會條例》，如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或超逾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則不會獲支付任何資助。部分委員指出，政黨雖然會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但也會嘗試盡量提高候選人根據資助計劃申索資助的機會。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候選人在獲得根據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後，可否在不影響該等資助的情況下，接受政黨就其選舉開支提供財政利益。

政府當局表示，政黨(或任何組織或人士)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財政利益，如果用來支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便應申報為選舉捐贈。如果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後，接受政黨提供財政利益，以支付其選舉開支，該候選人必須向法庭申請批准更改其選舉申報書。如果從政黨獲得的財政利益會影響候選人已獲得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必須歸還多付的款項。

部分委員認為，資助計劃未能達致預期目標，即實施該計劃有助香港政黨和政治團體的發展。該等委員認為應在發放公帑及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答允將會根據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並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適當的時候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主席，本人謹此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許長青議員的發言和詳細報告了在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上有關的討論。我想就兩點再重申和解釋政府的立場。

第一方面，有關候選人所得到的資助金額可能與核數費相若，也未必因而從資助計劃有實質的得益，也有委員提出究竟是否需要有核數的安排。其實，我們規定候選人遞交核數報告，是為了確保有關程序具有透明度和問責性，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分配公帑用作資助一些公共活動的時候亦作同一考慮。我們曾聯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在吸納他們的意見後，我們得悉有關的核數費用，估計可能由數千元至二三萬元不等，而實際徵收的費用要視乎個別申報書的繁複程度而定，也有一些較小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可能提供一些較便宜的服務。但是，整體而言，例如以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數據計算，大多數合資格而可能 — 如當年有這項計劃 — 獲得資助的候選人，他們所付出的核數費用只會佔資助金額的一小部分而已。

第二方面，有關資助計劃是否應該容許候選人同時獲得政府和所屬團體，例如政黨的資助，以減輕候選人的財政負擔。其實，主席女士，我們去年在立法會審議《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時，已經很詳細地考慮過資助計劃。這項計劃的精神是由政府、候選人和其所屬團體 3 方面共同承擔選舉的開支，以鼓勵有志服務的人士參選。如果候選人已經獲得一項捐贈，抵銷了他部分的選舉開支，政府又再次就這部分給予財政資助，這就等同候選人在這部分的開支上得到兩次資助。這不是我們這項資助計劃的原意，也不可以如此花費納稅人的金錢。但是，我們確實在小組委員會時，有許多委員認為要更詳細覆檢這項新資助計劃，看看究竟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很願意在今年的立法會選舉過後，再看看第一次推行這項資助計劃的經驗，然後與各位委員、各位議員再研究未來應怎樣繼續實施這項計劃。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工作人員，請看一看那是甚麼怪聲，並將之移走。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已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作出建議，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便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制訂未來 10 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

制訂未來 10 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
DRAWING UP THE BLUEPRINT FOR HONG KONG'S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FOR THE NEXT DECADE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10 年，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致使世界各地普遍出現貧窮加劇及失業的問題，香港亦不例外。自八十年代開始飽受全球化沖擊，香港的工業北移，職位減少，經濟轉型使社會和個人均面臨難以適應的問題。與此同時，1997 年的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空洞化”更表露無遺，失業率不斷上升，工資不斷下調，“散工化”等問題的出現，使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更顯弱勢。

面對本港內部沉積與外部沖擊，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正急需社會與政府施予援手，但以政府對社會福利政策的態度，弱勢社羣的權益實難以保障。其實，自政府在 1991 年推出《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勾劃整體社會福利的發展方向之後，事隔 13 年後的今天，所有社會狀況、經濟環境已截然不同，理應重新推出一份社會福利發展的藍圖。

因此，我今次繼 2000 年再次提出要求政府“制訂未來 10 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的辯論，原因是除了我剛才提述的內容外，我們看到自從 1991 年之後，香港缺乏一份透過廣泛參與訂定的較長遠的福利藍圖。於 13 年前制訂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現已過時，同時，近年兩年一度的“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檢討亦已被取消。

我想，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官員可能反駁說：“當局每年都會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部分社會福利界（“社福界”）提交來年施政綱領”，但局長，有社福界朋友告訴我，政府的諮詢經常來得非常急，根本不能作深入的討論及諮詢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同樣，當局在 2000 年回應我的議案辯論中，曾這樣說，我引述：“我們會定期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非政府機構、員工代表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為各個服務範疇制訂為期 3 至 5 年的中期計劃。”引述完畢。主席女士，但結果如何呢？近年，社會福利的多次改革“例必” — 我強調是“例必” — 引起服務機構、員工、服務使用者的強烈不滿。當中，今年有重整家庭服務中心問題，惹來部分社福界同工對重整缺乏諮詢的過程感到遺憾。

又例如結束 5 間單親中心，社會福利署（“社署”）既沒有研究及評估單親中心成效，亦沒有諮詢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決策是欠缺透明度及理據，結果惹來立法會及單親中心使用者的強烈不滿。

於是，社福界不斷倡議制訂福利政策發展藍圖及白皮書，社聯在 1999 年亦成立了一個專題小組，推動改善現時社會福利政策和規劃的機制，據我所知，社聯已多次向局方提出要求，更曾向行政長官反映，不過，最後也是不了了之。政府明顯嚴重忽視社會訴求的聲音，忽視合作夥伴的意見。事實上，社會上對社會福利也有不同批評及訴求，而現時沒有開放、由下而上的平台，讓社會各界、政府、工商界及使用者互相溝通及瞭解，反之，社署卻不斷急急推出所謂改革。當然，這過程由於沒有諮詢而遭社會反對，是必然的事。主席女士，在七一遊行中，有一羣人我是認識的，就是曾經到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投訴者，他們覺得政府在整體改革中沒有聽取他們的意見，因此要參加七一遊行。我希望政府重視這些不滿的聲音。

主席女士，我看到社福界和非政府機構完全明白現時政府資源緊絀、財赤，也知道經濟及社會轉變對福利規劃所帶來的挑戰，不過，資源越緊縮，便更須就社會急劇變化、就服務評估、就尋找資源及服務策略，讓公眾廣泛討論，務求使資源更合理地分配及服務更貼近市民需要，而不是不斷削資，不斷減服務。

主席女士，近年浮現的社會現象及趨勢，主要是貧窮及失業問題。失業率長期高踞於 7%，最近，最低亦有 7.3%，我估計這趨勢會繼續存在，而貧窮化的情況會較 2000 年更為嚴重。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政府統計處所提供關於人均每月住戶入息數據的資料，最貧窮的十分之一住戶最高每月人均住戶入息由 2001 年的 1,500 元下跌至 2003 年的 1,400 元，次窮的十分之一住戶也由 2003 年的 2,500 元下跌至 2,400 元。如果以住戶個人平均收入少於全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收入的貧窮線，住戶人均收入少於 5,000 元的家庭，由 2001 年 90 萬戶上升至上年度的 105 萬戶，即接近有半數全港住戶人均收入少於 5,000 元。這情況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兒童貧窮更是受影響最深遠的問題。現時，約有 35 萬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佔全港兒童的四分之一，其中近 15 萬名兒童更因家庭不幸或父母收入低而須領取綜援，但政府依舊毫無對策，這樣會進一步窒礙貧困兒童的脫貧，甚至成長的機會。

究竟現時政府對解決貧窮及失業問題做好了準備沒有？有沒有長遠的規劃呢？社署會否研究如何提供機會，以及支援和協助貧窮人士自力更生、闖出窮困的惡性循環，它有沒有做這些工作呢？代理主席，是沒有的。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住戶收入的堅尼系數為 0.53，較 1991 年及 1996 年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0.48 及 0.52）為高，顯示收入不平均的程度有所增加。社會貧窮化也在綜援數字反映出來。雖然社署最近公布本港申領綜援的數字 3 年來首次出現下跌，不過，低收入人士及單身家庭綜援個案，則分別上升 0.7%及 0.4%。低收入家庭的增加反映市場的工資不斷下降，在職貧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

政府就在職貧窮有甚麼策略？會否考慮研究制訂貧窮線？在政府外判工作上又能否設立最低工資？有否考慮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生活補助及生活津貼制度等，讓他們的生活得以解困？這些也沒有。

另一方面，香港人口逐漸老化，特別是在 2015 年以後，長者在整體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將會由 11.2%增至 2006 年的 11.9%，預計 2026 年更增至 21%。近年，長者貧窮化非常嚴重，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3 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長者家庭每月收入少於 2,000 元有 45 300 戶，涉及長者共 61 000 人，比 1996 年同期的 21 900 戶及 29 000 人為多。

同樣，社署須探討如何令長者擁有積極及健康的人生，同時要策劃長期照顧服務的安排及經費來源等問題，例如考慮效法其他國家設立老人議會，由議會決定老人家的一切所需及服務，能這樣做嗎？至於解決老人的貧窮問題，民間團體近年來不斷倡議，包括工聯會自八十年代起提出由三方供款的老人退休金計劃，此計劃覆蓋面廣，是真正能保障每一位長者退休生活的退

休保障制度，可以應付未來老年人口的急劇增加的需要，社署應回應社會的訴求，立即研究及制訂有關計劃。談已談了那麼多年，至今還沒有着落，如何讓老人真的可以過着“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的生活？我希望特區政府反思。

代理主席，香港家庭面對經濟轉型、高失業率、工時長、低工資所帶來更沉重的壓力及挑戰。在過去 10 年，結婚人數下降 40%，而離婚人數則上升 70%。此外，社署早前公布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去年 1 至 9 月的虐待配偶個案共 2 564 宗，其中女性被虐的個案仍佔最多，達二千二百多宗；男性被虐的個案也有上升趨勢，達 288 宗，比 2001 年全年的 179 宗大幅上升了六成；而近年虐兒個案每年都徘徊於 500 至 600 宗。其實，以上有關數字都只是冰山一角，家庭越來越貧窮化，預料家庭暴力、兒童缺乏照顧等問題勢必上升。

代理主席，近年，本港居民回大陸工作的情況日趨增加，隨着 CEPA 及國內經濟越來越開放，港人選擇回內地居住及跨境的婚姻情況也會更為普遍，再加上政府不斷鼓勵老人家回大陸居住，政府有沒有足夠配套，例如支援青年專業人士在國內居住的適應及婚姻問題，老人家在國內生活的醫療問題，港人兒童在內地居住以至教育等種種問題，社署會否研究跨境活動增加對社會的影響及就此作出規劃？社署有否考慮協助本地非政府機構為內地的香港人提供服務呢？

以上各項均反映了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比 1991 年制訂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的情況已截然不同，我希望政府重視這些現實的情況。代理主席，基於上述問題及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繼續說下去，例如我還未說的青少年問題、婦女問題、自殺問題等，但我不再多說了，我相信大家對此等問題也很熟悉，因此，我再次建議政府與非政府機構、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聯手，訂定“未來 10 年的香港社會福利發展政策藍圖”，而且我亦希望能總結上次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我已列出了數點），以檢討未來數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方向、目標及發展策略：

(1) 分析現時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

(2) 重新界定社會福利的哲學、使命、角色及長遠發展的目標；

(3) 可負擔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福利策略，訂定優次的參考原則及提供經費的模式；

(4) 加強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參與及制訂；及

(5) 政府、商界及第三部門的合作關係及各方，包括家庭及個人，在提供社會福利的角色。

代理主席，制訂過程可參考 1991 年制訂《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的過程及內容，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及針對不同服務的需求，來制訂發展的藍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及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議案和我提出的都一樣，都是推動大家關注的問題。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未來 10 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轉變，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社會福利政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羅致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我提出修正的主要原因，是我認為制訂藍圖的過程與最後得出作為結果的藍圖比較，如果不是更為重要的話，亦會是同等地重要的。首先，我想和大家討論的是，究竟甚麼叫做藍圖？以前我們有一種白皮書，是否將白色變成藍色便能解決問題？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是怎樣看白皮書的。我覺得白皮書這個模式已經不合時宜，第一個原因是社會的轉變比以前快，而且越變越快，所以如果只是利用過往的白皮書模式來規劃每年要做些甚麼，以 10 年的規劃來說，實際作用是相當有限的，因為社會的轉變實在太急促了。

第二點重要的是，在社會的轉變中，社會現在要求政府回應社會需求的速度也越來越高，換言之，政府要很快就着社會實質上的轉變或社會需求的轉變而作出回應。所以，整體上的所謂藍圖要處理的是策略性的問題多於具體項目的規劃或編排問題。

第三，我們不要再用白皮書的另一個理由是，過往在港英年代，就各項政策，我們有一個制度，就是要先公布一本綠皮書，再公布一本白皮書。綠皮書的作用其實是諮詢社會對於政府立場的一些看法，不過，現在社會對於這個所謂諮詢的要求實際上已經完全不同。這個社會是不希望政府構思完一大堆事情，然後才拿出來諮詢公眾的；社會是要求在制訂政策過程中一早便參與。所以，這項要求不是由政府推出一本綠皮書，經大家討論完後，再推出一本白皮書，而是由整體策略的考慮開始，大家便一起參與。因此，甚麼綠皮書、白皮書，作用已經不大，因為這些與社會的要求已經不同。

當然，最後一點是，現時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過程跟 10 年前的很不同，又或說已跟 20 年前的已經很不相同，社會對具彈性的要求已越來越高，這也是社會要求政府回應社會訴求方面的轉變。因此，當資源分配的模式轉變時，我們亦不可以再循以往規劃的模式去想。

其實，我剛才也提到，一個所謂藍圖（blueprint），其實是一個大綱，其中不會有很多細節，也不會落實談論每一項事情，例如要增加多少單位、多少中心、多少社工等，並不是處理這些工作的。我們所要求的是策略性的方向，究竟怎樣達到某一些策略性的目標？所以，陳婉嫻議員剛才也提到，所謂藍圖，最重要的是討論我們的使命究竟是甚麼？目標是甚麼？長遠而言，我們想達到甚麼？怎樣才達到這些目標？這些便是藍圖的核心。

不過，正如我在開始時說，制訂藍圖的過程可能比得出的結果更形重要也說不定。很多時候，我們制訂策略、方向，是要社會整體地重溫或重新檢討、討論社會福利的基本哲學究竟何在？究竟今天我們的社會如何看社會福利？究竟我們覺得就社會福利的整體發展而言，面對今時今日社會的訴求，以及社會的看法，究竟我們的哲學是甚麼？理念是甚麼？價值是甚麼？這些問題是有需要討論的。

雖然，有時候，有人會說，討論到最後，可能也只是改變一些用字或改換一些包裝便了事，但問題的核心在於過程，在於大家怎樣尋求所謂的共識，這個制訂的過程中，大家所擁有的 — 我們稱之為 ownership — 是着眼於究竟社會福利的整體藍圖是否屬於這個社會？因此，這個過程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提到要“透過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服務使用者、工商界及公眾的充分參與，”。

大家可能會覺得很奇怪，有公眾參與已經可以了，為甚麼還要加上工商界？我相信在整個社會發展時，不論是醫療、福利、教育方面，實際上，有3個所謂部門或 sectors，即政府、工商界及服務界，這三者必須結合才能做好這項工作，不可以只靠服務機構，亦不可以單靠政府提供資源。至於工商界是如何定位的呢？怎樣做一個所謂 corporate citizen？究竟我們在社會上應該做些甚麼？這界別的參與也是相當重要的，因此，我在修正案裏特別提到要有工商界的參與。這個營造共識的過程及共同擁有社會福利發展的責任，一定要由多方面做的。

我想稍談關於在這個制訂藍圖的過程中的幾個軸心問題。從現時的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當然，第一個最重要的軸心一定是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第二個是作為執行部門的社會福利署（“社署”），第三個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其相關機構。

明顯地，“局”是負起整體統籌的責任，而我亦覺得“局”是有其適當的位置來推動工商界或公眾的參與，社署在 13 區裏（即社署所劃分的 13 區裏），有加強了的所謂社區規劃的人力、物力，以及最重要的網絡（這是可以散播到社署在全港的 13 區的）。如何得到社區人士的參與？在這方面，社署的角色是很重要的。至於社聯則有接近 300 間的非政府機構，有差不多 4 萬名員工，再加上數以十萬計的服務使用者，所以，社聯在推動社會服務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參與的過程中，是可以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大膽向局長建議，政府應考慮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其中一定要包括局、署（即社署）、社聯、員工、服務使用者，以及工商界人士。由這些人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便可以督導並擔任制訂此發展藍圖的整體工作。

制訂此藍圖一定會涉及一個相關的問題，是一定要帶出來討論的，這是陳婉嫻議員剛才亦有提及的，便是關於實際規劃的問題。我先提出現時我們的擔憂何在。過往是有 5 年發展計劃的檢討的，最後一次進行的是在 1996 年，最後發表結果是在 1998 年。可是，由 1996 年至今已經 8 年了，但沒有再就這些規劃進行過任何整體上的檢討。當然，在復康服務方面的情況稍為好一點，不過，亦已經四年多沒有進行了。

我們擔心甚麼呢？有許多服務須具備特定或特別設計的服務單位，這項工作最大的難處在於今天的財務安排方面。過往，每建成了一個單位，便即會有資源提供予這些服務，所以，實際上，在考慮建造這些單位時，便得一早決定投放資源下去。我覺得這裏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今天整個資源分配已經不再像從前那般固定，實際上，政府內的同事對於這些單位的爭取很有保留，因為這樣做等於今天便要 commit（確立）將會在三四年後才取得的

一些資源，但也不知道屆時信封內會有多少錢？因此，這問題是必須面對的，否則，對於一些特別的服務，例如長者的服務、長者院舍的服務等，我們將來可能會缺乏這些特設的單位的。復康服務的情況便更明顯。

這些工作是屬於規劃的工作，我不傾向在制訂藍圖之際同時談論這些規劃的工作。我覺得這是應該分開處理的；應做完策略的方向後，再於不同的具體政策範圍逐一確定所謂的規劃，例如一個很明顯而亟需處理的問題，便是復康服務的長遠規劃。但是，在制訂其策略後才去想規劃是順理成章的，這是先後次序的問題，雖然這與陳婉嫻議員所描述的有少許分別，不過，這純粹是次序問題而已，我也傾向認為具體規劃是在制訂藍圖後才逐步處理的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透過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服務使用者、工商界及公眾的充分參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人用"香港人俾人餵狗餅餵飽"的話來形容香港人近年的福利太好、太完善，以致失去拼搏精神。代理主席，我們當然不同意這人所言，即以狗來形容香港市民，以及用餵狗來形容香港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我更不認同現時的福利太好、太完善。事實上，以我們今天所見，政府提供的福利根本追不上社會的轉變和實際的需求，而問題的重心，就是香港近年欠缺了一套完整的社會福利規劃藍圖，所以，我們目前所見的情況是，政府對社會福利只有一個考慮點，就是有關財赤的問題。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恰當的。

我們回顧政府上一次推出較有規模的福利政策規劃至今，已有 13 年了，上一次那份名為《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但時至今天，九十年代亦已經跨越，我們進入了二十一世紀，可惜，政府仍未能對二十一世紀香港將面對的社會問題提出全盤的應對方案，甚至連向各界市民提出諮詢的方向亦欠奉。政府或會說，在目前的情況下，只能"睇餸食飯"，實在難以

規劃。原因為何？因為我們正面對財赤的困難。然而，正因有財赤的問題，我們反而應有全盤的規劃，而我們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出現何種問題便只解決何種問題，這是一種完全不恰當的做法。

政府的這種做法，最大的問題是失去了全盤規劃，以致多項措施未能完善地進行。例如，代理主席，我想提出一個例子，就是我們上星期不斷討論，有關扶貧的問題，特別是當我們上星期談到撥款予臨時職位續聘時，我已向政府反映，續聘或延聘的員工所支取的薪金是非常低，大約只是五六千元，但那羣員工仍願意受聘。可是，政府卻仍很殘忍地將這七千多個職位一筆勾消，試問那些人怎麼辦呢？結果最大的可能性是他們要領取綜援，但如他們領取綜援，會領取多少錢呢？如果是一家四口，連同其他津貼，便會達九千多元，接近 1 萬元，這與政府給予臨時工的薪金相差甚大。就其成效而言，如果政府延續臨時工作，還可一箭雙鵰，一方面政府能減少開支，同時亦可加強對社會的服務，為何不如此做呢？正正由於政府各部門各自為政，完全沒有全盤規劃這個問題，所以造成了這後果。這種做法有何好處？究竟對當事人有何好處，對社會、對政府、對財赤有何好處呢？

代理主席，正如議案指出，社會福利政策最重要是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轉變，符合社會和市民需要。可惜，現時的福利政策只是迎合財赤的需要。或有評論指出，過去數年，政府的福利開支有增無減，2003-04 年度預算在福利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相對於 1998-99 年度上升了 26.1%，顯示政府並不是守財奴，但很可惜，問題正正在於社會總體情況是截然不同的。過去六年多，整體社會的情況惡化，特別是經濟和失業情況非常惡化。讓我舉出兩個簡單的例子，以失業率為例，失業率目前雖然已從 8.7%回落至 7.3%，但即使如此，現時的失業數字仍比 1998 年超出了一點六倍，比 1997 年時超出了三點三倍；而另一項數字更嚴重，就是低收入人士的數目，現時，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低收入人士數目，相對於 1998 年增加了 58.6%。這些數字充分顯示目前政府的福利開支遠遠追不上社會的實際需要，才會出現領取綜援家庭的小朋友，要拾紙皮以幫補家計的情況。政府在財赤主導下，根本沒有規劃整體的福利政策，就此，如何能看出政府能追上社會時代的需要和變遷呢？

此外，政府在財政考慮的大原則下，針對提供九成社會服務的社福機構，推出了一筆過撥款，以及服務競投的制度。不少人指出這種做法和這些措施，除了影響員工的工作穩定性及士氣外，更嚴重的是損害了服務的質素。社福機構為了競投服務，爭相壓低成本，造成惡性競爭，我們如何看到這種做法對服務質素有好處呢？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政府在整體開支上，可能因競投制度減少了開支，但最終卻會由於服務質素差而增加另一些成本。所以，我覺得政府應全盤而非單獨考慮問題。

或許有人會指我們以福利規劃為名，卻是要增加福利為實，以及指這種做法是民粹主義。代理主席，我必須強調一點，正如先前指出，我們希望政府有效地運用資源，希望政府能就其全面性、規劃性、通盤性來處理問題，而非單一項地處理問題。單一項或以單一角度來考慮問題，只會為社會帶來更多傷害或造成更多的浪費。我不希望政府再閉門造車，排斥社會人士的參與、討論和諮詢。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我們有一個完善的福利社會制度，希望政府作出全面的規劃，而不再是由政府本身主導來作出決定。我亦希望這個社會的福利政策會由較多人參與，令社會福利政策能照顧到和追得上社會時代的需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安老服務是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當中重要的一環。以投入的財政資源來計算，在今個財政年度 300 億元的社會福利開支中，其中有五成是用在安老服務及長者的社會保障方面。如何改善安老服務的規劃及執行，亦是制訂香港未來 10 年社會福利發展藍圖的其中一項很重要的考慮。

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越來越急劇。直至去年年底，全港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已經佔總人口的 11.7%，預計 2016 年，長者人口將會增加至佔人口總數的 13.3%。另一方面，香港的生育率也是持續下跌，新增人口的減少，將會令撫養比率進一步提高，如果按照一貫的社會福利觀念，社會負擔將會越來越重。雖然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對於改善長者福利作出了較全面的承諾，並且致力改善現有的安老服務，但是，急遽的人口老化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是香港從未遇到的。因此，我們更須對未來長者服務的需要作一個更全面的評估，更長遠的規劃，從而促進長者生活質素的提高。當然，制訂這些未來發展藍圖，一定要得到公眾的理解及支持，所以，過程當中必須廣泛諮詢各方面的意見。

最近，我曾探訪過一些居住在深水埗及大角咀舊區的長者，他們雖然擁有自己的物業，但他們所住的唐樓已十分殘舊，有些在晚上更是“烏燈黑火”，既缺乏維修，僭建問題又嚴重。這些老人家一方面缺乏經濟收入，另一方面卻每個月都要支付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等。一旦大廈要進行維修或被屋宇署署長要求清拆僭建物的時候，幾萬元的積蓄便會立即用完，所以生活非常拮据。另一個大問題是，年紀大了，上落樓梯便變得很困難，但即使他們想放棄物業而申請公屋，卻因為樓宇太殘舊了，所以亦無法售出。因此，他們非常希望政府能有新的方案，可以協助他們改善居住環境。隨着人口的老化，這類新的問題會不斷地出現，對現有的社會福利制度提出更多新的挑戰。

未來影響着香港社會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港人移居內地的趨勢，對於這方面，政府一直都缺乏研究及制訂對策。統計數字顯示，現時有 18 萬香港人在內地置業，而政府統計處所作的住戶統計調查也發現，目前已有 41 300 名香港居民於內地定居，其中有 20%是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由於內地社會發展迅速，消費水平方面相對較低，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漸完備，港人退休後返回內地生活將會成為一種趨勢。因此，兩地社會服務方面的合作及支援，以及在香港所享受的社會福利能否轉移至內地等，都是一個有需要研究的重要課題。

在退休保障方面，雖然社會各界都認識到，單靠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是不能解決退休人士生活所需的，但如何進一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呢？政府在政策制訂上卻是一直困步不前。1999 年哈佛專家小組在香港醫護改革報告書中曾經提出護老儲蓄制度，及後衞生福利局也建議過設立一個稱為“頤康保障戶口”，但這些方案的探討卻好像是無疾而終。難道要等到綜援制度“爆煲”的時候，才再來考慮其他的對策嗎？

當然，人口老化並不一定會對社會造成沉重的負擔，現時的實際問題是，香港的社會環境及制度未能配合人口結構的急速轉變，長者難以發揮所長。根據學者的調查分析，香港高齡人口質素平均每 5 年提升一個層次，包括教育、儲蓄、收入、消費、消閒、健康、居住等模式都有極大的改變。其實，大部分的年長人士都是身體健康的，他們獨立、積極，而且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才能，故此他們能夠，而且願意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政府不要單方面視這些長者為社會福利的負擔，反而更應該重視長者的需要及意見，改善各項公共政策，從而建立一個沒有年齡局限及長幼皆宜的社會環境，使年長人士能夠繼續在個人、社會及經濟層面發揮所長。

社會福利未來年 10 藍圖的制訂，應該結合這些社會趨勢的發展，從而制訂服務的先後次序。

社會福利政策不能再局限於經濟上的保障及援助等補救性的服務，更要從“發展性”及“預防性”服務入手。我個人很支持社會福利工作要有長遠規劃，而且訂下來的計劃也有需要不時作出檢討。檢討的目的便是要如何改善、加強，將效益發揮到最好，使服務使用者得到最大的效益，以及滿足市民的需求和社會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從來都是現買現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現時，更出現了社會福利政策為財赤服務，把醫頭痛腳痛的門檻一再提高。面對社會的轉變，一個由政府、商界和民間 3 方面共同參與，全方位研究香港社會福利政策未來發展的目標，如議案所說制訂未來的發展藍圖，我認為是必需而有迫切性的。

在這裏，我打算從兩方面提出意見，一是人口，另一是經濟。在人口結構方面，香港和所有已發展的經濟地區一樣，面對生育率下降和人均壽命不斷增長，不同的是香港不用透過各種的政策，鼓勵國民生育，如新加坡有嬰兒津貼；日本考慮立法，改革福利制度，工作環境要滿足為人父母的需要；台灣甚至考慮過推行年滿 45 歲的單身稅等。

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人口政策對社會福利的影響的文件解釋，香港是透過外來移民（當中大部分是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的人），來解決人口減少和老化問題。這本來是香港的幸運，政府不用為了要鼓勵市民多生個孩子而費盡心機，投放了大量資源也不知能否收效。不幸的是，我們沒有珍惜這種幸運，在社會資源的分配上，我們從來不是以此為出發點，政府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卻有意無意引導市民，視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為香港的包袱，甚至是香港社會的負擔。

從人口結構角度來討論香港未來的社會福利政策，要說的還可以很多，例如年長人士退休後的生活問題，亦是一個很大的題目。不過，若要制訂未來 10 年的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必須重新檢討對新移民的支援政策，扭轉錯誤的觀念，讓新來港定居的人不用經歷太多的人為波折，便可落地生根，否則，原本屬於香港的幸運，只會變成不幸。

在經濟方面，經濟轉型帶來了職業的不穩定性。知識型經濟的市場和技術都瞬息萬變，這已不是說現時製造業的中老年工友搭不上知識型經濟的列車，即使是已上車的乘客，隨時也會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被拋出車外，綜援不應，亦不能是解決失業生活的答案，我在議會上已一再要求要制訂失業政策，這是政府不能迴避的問題。

此外，受薪階層的薪酬出現高低兩極分化，既有鳳毛麟角、高薪厚祿的打工皇帝，亦有恆河沙數、就業貧窮的邊緣勞工，財富分配已嚴重失衡。這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了出來，卻沒有針對問題提出解決及紓緩的方法。在社會上，針對千瘡百孔的社會福利政策及社會保障制度提出的解決方案，如訂立貧窮線、要求設有最低工資，以至生活工資的訴求等，近十多年來從沒有間斷過，政府不能再聽而不聞。

代理主席，在這個世紀，人類社會將進入一個嶄新的時代，這不但是指全球經濟整合，電腦資訊科技的無所不能帶來生活形態的改變，更是指人類首次改變了自身的年齡結構，65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口將超逾 15 歲或以下的年少人口，社會資源的開支流向亦可能出現重大改變，用於年長人口的開支所佔比例將會超過年少人口的比例，這是人類社會的一個全新的面貌。香港要迎接新時代的挑戰，並不應只着眼於修補財赤、修補現有的社會福利，以為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有一個全面和長遠的規劃。

我謹此陳辭。多謝。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整個社會如果有一個藍圖的話，特別是在福利方面，訂有一個政策藍圖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很多謝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題。事實上，如果我們已訂有一個藍圖，整個社會便會有一個目標、有一個時間表，讓我們得以團結一致，向着時間表和目標進發，以求達到共識。今天，我想從多方面談談自己的看法。

第一，是政府的心態的問題。現時，或許由於我們沒有看過有關的藍圖，不知道藍圖是怎樣的，所以我感到我們的心態真的有如“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睇餸食飯”。不論做的究竟是否足夠，今天的福利是否足夠，做得好不好，予人的整體印象，總會是較為零碎和多變的，更有一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現象，在今天來看，就是有點裹足不前的。因為我們無法看到整體藍圖計劃是怎樣推行的，我們才會有這種心態，所以訂下較為長遠的整體規劃藍圖是至為重要的。

第二，我想指出，社會理念也很重要。我們究竟想把香港建立成一個怎樣的社會呢？一旦提到這一點，大家必然不會反對我們需要一個友愛、關懷、互助、平等的社會，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在貫徹這方面的理念上，我們做得有多遠、有多深呢？政府對此又有多重視呢？在這方面，我至今仍未能清楚看到。實際上，從社會福利的層面上來看，我感到社會有些微分化。人的看法便是這樣的，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常常認為很多領取綜援的人都是不願工作的，我們有不少時候仍會聽到“綜援養懶人”的說法。可是，當我們說我們需要一個關懷的社會，一個平等的社會，一個友愛的社會，我們須關懷弱小的時候，每個人都會表示同意，只是一提到要發放綜援，大家的意見便好像很不同了。同樣，對領取綜援的人來說，他們的自信心很多時候都受到很大程度的創傷，甚至對他們找工作也造成一定的阻礙。這些現象令人感到政府在社會福利工作方面，很多時候都裹足不前，即減又不是，不減又不是。減嗎？有一些人反對，不減嗎？另一些

人又會反對，總之兩邊不是人。我認為這是因為整個社會缺乏一個整體藍圖。就這方面來說，我覺得整個社會的教育可能也很重要。對於我們要建立一個怎樣的社會，對於我們要怎樣照顧弱勢社羣，這些都是要靠教育的，我希望我們的教育能夠在這方面多做一點。

第三，我想談談與時俱進。現時，我感到我們很多社會福利政策均未能與時俱進。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整個世界隨着經濟全球化而有很厲害的變化。在香港回歸後，隨着《基本法》的實施，隨着我們回歸祖國，尤其是從以往與祖國分離，甚至分隔，至現在回歸了，兩地人流的融合，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很大的變化。因此，對於我們的整體人口結構，對於我們在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要能與時俱進，我相信便要作較大的調整。舉例來說，我們在立法會已提出了很多次，剛才譚耀宗議員亦有提到，現時有 18 萬人返回國內購置物業，很多長者都樂意回國內居住，但我們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仍然未能伸延至外省；又例如高齡津貼，即所謂的“生果金”，現時仍設有 180 天的回鄉限制。我希望政府能與時俱進，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同樣，由於整個社會正不斷轉變，我們的人口結構亦有很多改變，例如多了很多新移民，甚至有很多南亞裔人等弱勢社羣。隨着這一些新弱勢社羣的出現，我們在社會福利工作方面要面對新的挑戰。這些工作確實有需要政府不斷檢討其整體規劃，因應轉變作出與時俱進的政策。因此，我希望政府能一如今天的議案所言，盡快制訂一個整體和較長遠的政策藍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策分析，公共行政學提出了不少理論，其中一種名為“漸進主義”，能一語道破香港的福利政策。不少政策局只為修補個別政策的缺漏，不肯以全面、開放的角度審視所司的範圍，福利如是，人力如是，勞工也如是，其中以福利政策在近年最為死氣沉沉，服務不單止未能改善，甚至開倒車，緊縮開支，罔顧受助人的需求。

政府只肯在原有基礎上修修補補，只求社會和立法會不再提出民生訴求，倘若有個別團體提出較創新、較躍進的福利措施，政府立即“掩着雙耳”，不願聽取民意。正如近年失業率高企，有人提出失業救濟之類的措施，我們工聯會亦提出了“再就業支援計劃”，當中包括 3 個月的失業救濟，但政府只引導大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指失業人士可循綜援的安全網領取生活資助，其實，是不肯擴大保障範圍。因為社會福利署只須緊守綜援的關口，便能將不少處於邊緣的人掃除，或將已納入安全網的失業者拋出這個網。因此，“自力更生計劃”應運而生，使因失業領取綜援的人遭受白眼，當局務求有人自行放棄，官員便可“慳水慳力”。

今天，陳婉嫻議員提出制訂福利藍圖的議案，是務實和迫切的。未來，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可能更嚴重，失業、人口老化等問題勢成社會壓力。倘若只維持現行的機制，日後的福利政策一定承受不了社會的需要，最後，便會像有人在多年前所說的“車毀人亡”。不過，所亡的不是政府這艘航空母艦，而是需要援助的人，屆時政府只有關閉船艙所有入口，任由求助者在海上漂浮，自生自滅。

防患於未然，我們必須重新規劃福利工程，必須預計未來失業的趨勢、單親人士、長者的人數，以便訂出一套應變措施，從而部署一連串的救援方法，如各種公益活動的款項分布、政府每年的開支與生產值的比率、商業機構的捐款等。如果可以預早計劃好一切，即使未來的社會不幸出現預計的貧窮或動盪，我們也能應付自如；即使未來證明我們想得太悲觀，這樣也能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將來更從容自若，有一筆更充裕的資源來作更靈活地調動。

失業是未來社會政策的頭號敵人，政府不能只推出綜援了事。現時所制訂的失業措施，對問題只有短期效果。我們要求發展“以工代賑”的脈絡，預先掌握勞動力趨勢，刻意平衡就業市場的供求，從而作兩手準備，一方面從社會尋找需要後備勞動力的源地，倘若氣候未成，政府須主動開發這個源地，保證未來有一定的生產工序可以吸納失業者，例如環保工程，便是有需要政府大力開發的地方。不過，政府仍然抱着“漸進主義”，政府高層有很多人仍堅信“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戒條。

陳婉嫻議員提出建議，要求政府檢視福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關係，便是瞭解到經濟、失業和福利的三角關係，如果自由放任是最根本的決策理念，只會令事情壞無可壞，上述的崗位規劃，有需要多個部門通力合作才可達成，亦有需要由政府向學界及商界求問。福利是整項計劃的其中一部分，亦是最核心的部分，當局必須為不幸失業的人提供“以工代賑”的安排，方為長期所靠，短期的救濟固然有需要，但總非長遠之計。

最近，有報章頭條報道，連福利機構都要下海做生意，社工化身為經紀，為自己機構推銷產品，務求籌錢維生。這種事反映香港正在倒退，香港固然不是一個福利社會，但亦應致力維護福利機構的生存空間。可惜，政府的思維只向“私有化”、“一筆過”的路向走，福利機構都要有利潤，否則，便沒有生存價值。這是個甚麼的社會？

最後，我再一次促請政府確保政府資助模式及制度的穩健性，與業界討論未來的夥伴關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長遠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以回應社會的轉變和需要。不過，在為社會服務作出長遠規劃的同時，政府絕不能閉門造車，應該廣聽各方人士的意見，特別是提供服務的社會服務機構及其員工，以及使用這些服務的社會人士，確保所制訂的藍圖切合實際需要。

代理主席，目前的社會福利政策及目標，主要是建基於 1991 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可是，十年人事幾番新，人在變，時代亦在變，香港社會在過去 10 年已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在 1992 年時，香港的失業率只有 2%，但那時又有誰會想到香港現在的失業率高達 7.3%？經濟下滑，失業率上升，帶來不少社會及家庭問題，有關問題已不是十多年前大家可以預見的。此外，在 1992 年，全港的離婚申請個案只有五千多宗，但至 2002 年，亦即 10 年後，離婚申請個案已飆升至接近 13 000 宗；離婚個案上升，隨之而來的是單親家庭數目亦不斷增加。香港社會在過去 10 年不斷變、變、變，試問，十多年前所制訂的發展藍圖又怎能回應社會的需要呢？

新時代有新問題，便應有新的解決辦法。可惜，政府多年來未能因應社會的轉變，訂立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就這些次序作出資源上的配合，令社會資源未能有效地運用。

當 1990 年制訂整體社會福利政策時，有關的檢討涵蓋了各項服務，包括老人、青少年、兒童及家庭服務，以及社會保障的各個範疇，在社會各階層經過廣泛的諮詢和討論，取得大家的共識後才制訂服務的優先次序。可是，近年，政府卻沒有再為這些社會服務制訂任何藍圖，政府行事往往只是按着長官意志，作出決定。政府近年所作的社會福利服務重組，大都是在個別服務範疇上作出改革，但卻忘記社會是一個整體，很多事難以切割，政府必須要有一個整體發展的腹稿，作出全面規劃才為上策。

近年，香港經濟更陷入財赤的困境，政府更往往只是以減赤、減縮開支為大前提，因此有許多服務被削減。由 2000 年開始，政府已透過不同名目，包括資源增值計劃、整筆撥款、薪酬調整，以及多項服務整合，削減社會服務開支超過 20%，盲目削減開支的結果往往是犧牲了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人，令有需要的服務面臨被迫關閉的命運。正如早前民主黨所提出的議案所說，社會經濟不景，社會服務需求更多，政府不能夠短視，只顧以減開支為目標。現時，政府更應該盡快制訂社會服務發展藍圖，配合人口、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轉變，制訂合適的社會政策。在制訂過程中，必須廣泛諮詢各界的意見，務求所制訂的藍圖合理及合乎社會的實際需要。

在制訂藍圖後，政府更應不時作出檢討，確保社會服務能與時並進，在有必要時加入新措施或刪去一些過時而沒有需要的服務，使資源用得其所。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if our social welfare system is to carry out its mission to help the poor and the needy, we need to have better planning and clearer directives.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s call for developing a 10-year, long-term plan should be applauded. But within the sector, there are many uncertainties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which ne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y range from the fast, drastically changing economic situation to the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to defuse the budget's "fiscal deficit bomb" on schedule. In the light of these variables, I feel perhaps that it is even more importan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work with the sector to devise short to mid-term strategic plans to maintain service continuity and the current level of quality.

In developing such plans, the Government must realize that social welfare is not just another item on the balance book. It is something which promotes social harmony and cohesion, which is crucial for any society to foster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mak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In this sense, regarding social welfare spending as simply a social burden which drains away public resources is inappropriate and wrong. Instead, it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long-term social investment. The return is a more harmonious community environment, which is like a glue which holds different social sectors together.

Ultimately, our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should seek to assist those who are the most vulnerable so that they can have better access to opportunities, and will not be socially excluded, marginalized or labelled. This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because of a growing, ageing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It is imperative that we find a way to embrace and enlist the experience and energy of our senior citizens, so that they can continue to contribute to society for our benefit and theirs. To this end, policy makers need to ensure the financial security of the elderly — as well as the other vulnerable groups — and help to expand their social network and skills too. Along with our immigration and education policies, social welfare programmes should help to improv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everyone in Hong Kong.

Currently, man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have organized individual programmes aimed at social empowerment. But these efforts are often district-based, limited in scope and lack comprehensive co-ordination. In the long term,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eds to play a more proactive role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ddition to becoming more effective and responsive to social changes, the welfare system should also strive to be sustainable. Social welfare spending has quadrupled in the past decade. Demographic changes and economic restructuring will continue to boost demand for, and spending on, welfare benefits. Besides the elderly, more mainland immigrants and low-skilled workers are expected to turn to the social safety net for help. The challenge for the sector remains that of providing better services with fewer resourc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a short or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will be drawn up.

At present, as much as 70% of our welfare spending is being taken up by social security handouts, mainly through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I feel resources in this area must not be cut, since they are absolutely essential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poorest in our community. However, more should be done to eliminate any wastage and overlapping in services, and reduce bureaucracy.

The sector has warned that it cannot absorb any more funding cuts internally, and has resorted increasingly to reducing services. Among the many in the sector, there is now a mood of deepening pessimism over the future. Clearly, the present funding arrangements need to be readjusted to better achieve the goal of streamlining and greater efficiency. I feel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e Government sits down with those in the sector to discuss the pace and scope of funding cuts.

Furthermore, there is a need to clearly define the concept of "poverty", and what the basic minimum requirements are for a person to meet his or her basic needs. The CSSA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lacking an effective, transpa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which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changes in economic condition. This has been a constant source of tension and disagreements among the Government, recipients and the NGOs which help them. Whenever the Government plans an adjustment — even if it is an upward one in payment — the NGOs would counter with figures of their own. Very often, the results are like

comparing apples to oranges, with the two parties taking different reference points. Without a fair mechanism, future adjustment exercises would only continue to trigger disputes and undermine social harmony.

A third issue which is cru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ctor is how to better tap into community resources. Many community-oriented companies are already encouraging their staff to give back to society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volunteerism and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services. Indeed, the private sector can contribute in many other ways, such as making donation and sharing their management experiences. Like education and culture, the welfare sector needs to form long-term partnership with those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business sector does care and want to have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does believe in sharing.

Thank you, Madam Deputy.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去年，當局已經公布了最新的人口政策，據資料估計，到 2031 年，香港 65 歲以上不能夠再參與經濟活動的老人，會由現時佔人口約一成多，大幅增至兩成半。如果把仍未有工作能力的人口計算在內，屆時將會有六成的人口需要別人的支援，即在工作人口中，每一個人便須負擔一個半的受助人。連同他自己在內，一個有工作的人便須負擔兩個半人的生活費用。如果我們還不妥善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的社會肯定須面對一個威力和殺傷力也十分強大的計時炸彈的威脅。

此外，本港近年在社會環境、經濟、人口分布等各方面均出現了很大的變化，加上全球經濟一體化及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更令很多原本可以有經濟能力照顧自己的市民失去了工作，須依靠社會福利支援，以維持生計。這方面不單止令社會產生種種問題，更重要的，便是為社會福利界帶來又一個很大的計時炸彈，進一步消耗社會福利資源，結果，政府開支不斷增長，但與此同時，收入卻大幅萎縮，因而背負了沉重的財政赤字。

事實上，近年政府用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開支一直有增無減，由 1997-98 年度的 94 億元，激增至 2003-04 年度預算內的 170 億元，在短短 6 年間，增幅已經接近兩倍。此外，社會福利整體經常開支也由 1997 年度的 203 億元，增至本年度預計的約 328 億元，佔公共開支近一成半。可是，在現時三百多萬的工作人口中，卻只有一百多萬人須納稅，擔子便自然落在中產人士身上。我們這裏的議員同事在這個議事廳內也曾經談論過，大家也說要爭取為中產人士說話。可是，中產人士的怨氣卻一直繼續增加。

自由黨一直認為，一個公義和仁愛的社會固然要積極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向他們提供安全網，但更徹底的做法，便是一方面要在經濟上開源，刺激經濟發展，所謂“做大個餅”，以提供更多配合我們人口轉變的就業機會，尤其是為較低學歷的人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有機會投入經濟生產工作，鼓勵他們發揮潛能和自食其力的風氣，減少對公共資源的依賴。另一方面，我們須用有限的資源來幫助社會上沒有能力自己照顧自己和最需要我們施加援手的一羣，實行雙管齊下，以達致和諧共享，以及每個人也能夠有自尊地生活。

對於社會上仍不時有人要求增加綜援金，甚至要求為低收入的人提供額外的生活補助津貼，自由黨認為，我們真的必須很小心地處理，不要令中產人士百上加斤，或令我們的社會成為一個不平衡的社會，因為目前的綜援制度已經考慮到他們的需要，即領取綜援的人只要找到工作，每月已經可享有最高 2,500 元的豁免入息計算，比領取綜援金的待遇更好。如果再放寬或增加補助，這豈不是容許他們可以享受雙重的福利？這對他們重拾自尊有很大的阻窒。

更何況，截至去年年底，全港的綜援受助人已達到 52 萬人的空前高峰，以目前一百多萬須納稅的工作人口計算，大約每兩個要交稅的“打工仔”，便須負擔 1 名領取綜援的人，負擔之大由此可以看到。最重要的是，大家是否也願意為一個無止境的福利開支作出無限的承擔呢？

至於老人退休後的生活問題，的確是須加以正視的。由於強積金計劃剛實行不久，仍需一段時間才可以發揮補助作用，因此未來社會上肯定仍會多了一大批沒甚麼儲蓄習慣而又生活困苦，或由於其他各種原因而需要我們施予援手的老人家。不過，我們反對為此而實行一套新的退休供款制度，例如陳婉嫻議員在過往多次，包括在今次的辯論中均提出一項由僱員、僱主及政府三方供款的老人退休金計劃，又想再次在僱主身上加以剝削。由於這項計劃只會對目前須為強積金供款的勞資雙方增加多一重負擔，除了會加重營商成本外，亦會因為僱員須增加供款而進一步打擊消費意欲。到頭來，大家只會一起受苦，最終資金會外流。

代理主席，中國有一句古話，便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我想我們除了只顧要求增加供款外，如果也能夠加強推動中國人傳統上重視對長者關愛、尊重和照顧的優良精神，再輔以一些例如稅務上的優惠等，應該是可以大大減輕因人口老化而帶來的社會福利開支增長壓力。

我們覺得就今天這項議案而言，是絕對沒有一個“一刀切”的解決辦法的，我們也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不要再好像在 4 年前般，在辯論同一項議

題後，仍然未能夠拿出一幅未來的社會福利發展藍圖來。我們亦不期望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或社會福利署能夠自己獨立地制訂這幅藍圖。我們期望政府能夠一條心，把整體的經濟路向、未來社會的發展等方面也一起加以考慮，以訂出一幅社會福利藍圖，尤其是從開源節流、我們的經濟支柱等各方面能夠如何配合，以及從如何能夠"做大個餅"這一個角度考慮。我希望政府真的有這種氣魄。對於羅致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政府應該諮詢包括工商界在內的公眾意見，我代表工商界多謝羅致光議員記得我們，而不是只把我們視作剝削者。我們是贊成這種開放和包容的對話方式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及民協認為，社會福利制度是香港長遠發展的基石，不單止可保障有需要市民的基本生活，更能穩定民心，尤其是在現時經濟不景和全球一體化的沖擊下，中下階層市民對社會福利的訴求更為明顯。因此，一個高瞻遠矚的政府必須盡早聯同業界和民間力量，針對現時的社會問題，共同制訂未來的社會福利政策藍圖，為本港的福利政策原則和走向訂立明確的路線。

首先，本人及民協認為，現時最嚴重的，毫無疑問是日益惡化的貧富懸殊問題。就此，行政長官在早前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只表示，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幫助貧困的人自我提升，讓他們能夠共享社會發展的機會，脫離困境。本人及民協認為這種回應並不足夠，因為貧富差距日漸擴大，不僅會對低收入的人和年老長者的基本生活帶來直接沖擊，亦會間接對整體社會的流動性和穩定性造成深遠的影響，所以當局是必須加以正視的。

事實上，從 4 組不同的社會發展數據，我們可以看到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嚴重性：第一是貧窮率，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線，在過去 15 年，貧窮率由 1986 年的 11%，上升至 2001 年的 18.5%，增幅達五成。第二是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家庭數目，由 1997 年的 84 000 戶，增至 2003 年的 203 000 戶，升幅為二倍多。第三是最高與最低收入的 10 等分布。在 1986 年，兩者的差距為二十二倍，但到了 2001 年，差距已擴大到四十六倍。第四是堅尼系數，在 1991 年，堅尼系數為 0.48，在 2001 年，已上升至 0.53。由此可見，政府在聯同社會各界制訂本港未來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藍圖時，必須把扶貧或減貧列為首要任務，盡早制訂及落實具體的解決貧窮方案，才能保障市民的基本生活權利。

另一方面，本人及民協認為，就業政策是在香港社會福利政策中不可忽略的一個環節，特別是在創造就業和在職貧窮這兩方面。首先，雖然目前本

港的經濟逐漸呈現復甦跡象，但距離全面回春的局面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和路程，再加上經濟轉型的壓力持續，大量“打工仔女”的就業訴求仍然存在，其中對“雙低”中年 — 所謂“雙低”中年的意思是低學歷和低技術的勞工 — 及“雙失”青年的協助尤其重要，因此，當局在制訂未來的社會福利政策時，必須致力為他們創造更多適合他們的工作機會。就昨天新成立的經濟就業委員會而言，我認為該委員會應研究現時失業的工人，特別是本人剛才提及的兩類工人的背景及他們的擅長，以便推動再培訓，將之與因為 CEPA 或經濟改善所帶來的新增職位掛鈎。換句話說，是要透過培訓的渠道，把這兩類失業工人的擅長與新增的職位搭一條橋，讓他們可以因為 CEPA 或經濟改善而找到工作。此外，亦有些人建議政府應考慮制訂新的工業土地政策，以低地價及以低稅率或稅務優惠的方式，鼓勵商人在香港建立人力密集的工廠，以增加工廠的數目，讓低技術的人可在本地工作，從而增加就業機會。本人亦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些建議。

在職貧窮的問題在本港亦一直存在，尤其是近年，有部分僱主以經濟不振為理由，壓低工資和增加工時，導致“打工仔女”的收入減少及工作壓力加大。本人及民協促請政府在制訂未來的就業政策時，必須相應地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在職人士的基本生活，例如採納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等規定，這樣才可以令勞動階層“有工開又有飯開”。

總括而言，由於社會福利服務的涵蓋面很廣闊，服務使用者人數眾多，政府在制訂本港未來的發展藍圖時，必須認真聆聽相關業界和公眾人士的意見，建立社會各界充分參與的渠道，才能理順不同的訴求，推出符合市民期望的措施。與此同時，政府應該抱持正確的價值觀，以尊重市民的態度來制訂政策，將社會福利服務看成是執政的責任，而不是執政的負擔，才能真正建立起仁愛公義的大同世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 1991 年曾推出名為《跨越九十年代的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距今已經十多年，社會狀況亦出現了很大的轉變。此外，政府近年已取消了兩年一度的“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檢討，十幾年前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已經不適合現今及將來的社會。因此，為了迎合時代的轉變及保障弱勢社羣的基本生活水準，政府盡早制訂社會未來 10 年的福利政策發展藍圖，是刻不容緩的。

綜觀政府近年來的政策，由於財赤問題，在急就章的情況下，採取了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規定申請綜援和福利金的人必須先居港

最少 7 年，以及以一筆過撥款形式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等措施。凡此種種，根本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但凸顯了政府被財赤牽着鼻子走的管治方式，更反映出政府對弱勢社羣的無情。

行政長官不斷強調要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那麼，政府便更不應該忽視弱勢社羣，包括長期病患者、殘疾的人、領取綜援的人、單親人士、新來港的人、精神病患者、愛滋病患者、性工作者等社羣的應有權益。我希望政府在制訂社會福利政策藍圖時，會顧及他們多方面的需要。

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的人口普查主要統計數字顯示，住戶收入分布的堅尼系數已經由 1996 年的 0.476，上升至 2001 年的 0.518，這個數字在高收入國家中是最不平衡的，甚至較印度、埃塞俄比亞等發展中國家還要高。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越來越大，只會令社會的分歧越來越大。我希望政府能保障低收入的人的基本生活質素，以確保香港市民可以生活在仁愛及和諧的社會內。

香港面臨人口老化問題，已是不爭的事實。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2 年 5 月 7 日發表的資料顯示，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 2001 年的 11%，顯著上升至 2031 年的 24%。人口老化是社會未來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問題。隨着人口老化，老年人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一定會上升，政府須謹慎評估人口老化對醫療服務的影響，制訂完善的政策，以幫助老年人，確保所有老年人可以得到適切的醫療服務。

代理主席，老年人在過去幾十年為香港的繁榮作出重大貢獻，在退休後其實是應該可以優哉游哉地享受他們辛勞幾十年所得的成果。可惜的是，香港至今仍然沒有一套比較完善的退休制度，讓老年人可以安享晚年。即使現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是近年才推出的制度，對於現時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而言，少少的強積金，根本是捉襟見肘，根本是沒有保障可言的。許多老年人在退休後的生活仍然是十分令他們擔憂的，這肯定是香港老年人的一闕哀歌，有辱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美名。我促請政府在制訂未來的社會福利政策藍圖時，就上述問題對症下藥，一定要兼顧老年人的福利，讓長者可以頤養天年。

由於社會福利政策牽涉到醫療、住屋、教育等很多個範疇，與全港市民息息相關，政府在制訂有關的藍圖時，必須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包括市民、弱勢社羣、我們這個服務界、社會服務機構和工商界，希望大家可以和衷共濟地制訂一項完善的社會福利政策。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在今天的辯論中，大家不是只說反對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是只說又要追加綜援金額撥款，增加我們的負擔。其實，領取綜援、維持綜援只是一個過程，最終目標是希望人人可以脫貧；透過健全的退休制度，令老有所依；透過福利和教育，令大家可以自力更生。因此，我希望今天各位無論覺得自己是代表商界抑或弱勢，也會贊成這項議案。

正如 2007 年政制檢討，社會福利藍圖的制訂是非常中性的，本身並沒有價值取向。即使制訂這藍圖，也不等於我們一定可以維持安全網；也不等於我們可以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相反，按照現時的趨勢，一直“收”、一直“縮”，我們朝着這方向來制訂藍圖，很可能會剪破安全網，把不幸的人快些拋了出去。因此，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弄清楚目標，我們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如果有各界的參與，尤其是有代表基層弱勢的參與，讓他們的聲音能被聽得到，他們的需要能被看得到，這樣才是一個理想的過程。因此，我會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陳婉嫻議員也不會反對，因為只不過是原議案字眼上沒有完全寫出來，所以才提出修正案，作為補充而已。

正如政改一樣，商界很害怕，擔心一旦制訂社會福利藍圖，基層有這麼多人，不知會否把商界分掉，弄出一個傾斜的政策來，破壞了營商經濟的發展？因此，真的要坐在一起討論。這些擔心和害怕，其實是源於不理解。當大家理解到社會各界的需要，以及大家的困難時，我相信這些擔憂、這些害怕，是絕對絕對可以轉化為仁愛公義的。我亦希望各界明白，如果要社會穩定，社會上便不可能有一羣長期被遏抑的弱勢羣體。如果他們的需要、他們的援助問題得不到處理，是不利社會穩定的。我們的人口質素亦未必可以提高，因為這些基層家庭的小孩會繼續處於貧困階層，沒有公平向上發展的機會。如果要社會進步，我們希望今天有能力的人會幫忙，一起維持社會向上流動的渠道，一起做好脫貧的工作，透過大家來維持現有的福利服務，亦透過教育來提升人口質素，整體長遠來說，便能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在制訂這藍圖的過程中，如果各界可以坐在一起討論，便真的可以落實均衡參與，大家一起推動社會向前。

上次的社會福利長遠政策發展至今時今日，從上次發表到現在，我們的社會其實已出現很多很多變化。時移勢易，新移民現時可以來港，他們須獲得更多援助，才可以馬上融入主流社會。人口老化、家庭結構改變、離婚個案增加、虐兒數目增加，這些都是以往未必能全面處理的，所以社會服務確實有重新規劃的需要。對於一些過時的政策，我們確實可以考慮應否減省；對於現時新提出來的需要，我們便要提供多些資源。這些問題，其實可以在制訂過程中，留待商界、基層、政府和學界一起討論。

不過，馬上看得到應該做的實際措施，是成立一個社會福利基金，因為在過去數年，我們從一個教訓中學習到的，便是經濟可升可跌，不會只升不跌，不會一直向上，但社會福利開支卻會逆經濟趨勢而改變增加需求，越多人失業，需求便會越大。因此，我們馬上要做的，便是成立一個基金，確保各種社會服務不會因庫房收入減少而不能應付服務需求的增加。代理主席，我希望這項措施可以馬上實行。第二步應該是召集各界坐在一起，制訂長遠的社會福利發展藍圖。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曾幾何時，香港是有社會福利發展藍圖的，13 年前，政府曾制訂了《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不過，即使有這白皮書，現時亦已經過時了，現在已經是二十一世紀。此外，以前有兩年一度的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現在又沒有了。所以，真的不知道局長將來是否完全不會有任何規劃了。

不過，我相信局長是一個很理性的人，可能有些人甚至嫌他感性不足，但他是一個很理性的人，他其實知道將來的問題在哪裏，例如，人口高齡化是很清楚的。現時 65 歲以上的人佔總人口 11.7%；至 2016 年，會佔 14%；到了 2029 年，會達到 20%。這是全世界的趨勢，香港也無可避免。就人口高齡化的問題，我們已向局長多次提出，局長的回應是正研究除了強積金外，還有沒有其他支柱可以解決他們的退休問題。很多老人說強積金不能幫助他們。綜援只可以幫助一羣最窮的老人，但剛在綜援線上的老人又如何協助呢？對於這些問題，局長說一直有進行研究，但到了現在，我與局長也差不多討論了 3 年 — 甚至可能不止這時間，但至今還未有一幅清晰的圖畫。究竟在這方面的未來福利前景會怎樣？其實，社會上除了老人的退休、退休保障等問題外，如果老人越來越多，安老服務的規劃亦有需要現在開始研究，否則，屆時又會變成服務質素下降了。

此外，有另一個大挑戰。除了人口高齡化外，第二個大挑戰便肯定是貧窮化。現時，香港的貧富懸殊在世界位列五大之內，目前的堅尼系數是 0.525，超過 21.5%的人口生活在貧窮之中。以數字來說，香港現時有 44 萬低收入家庭，0 至 4 歲兒童有 21.4%生活在貧窮之中。貧窮問題如何產生，大家是很清楚的，現時失業率高、工資低，有收入的人也根本不能養家，因而令兒童或家庭全部陷入貧窮，這些因素是大家都很清楚的。我們看到這些因素：失業、工資低，本身其實是經濟結構的問題，即短期內不能擺脫的。即使說現時經濟復甦，也可以看到復甦不能提高工資，復甦不能令失業率完

全下降至 2%的水平，大家也知道是“有排捱”的。在“有排捱”的情況下，貧窮化、貧困化的情況會一直持續下去，我們便一定要有規劃、藍圖，以解決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

現時最差勁的地方是政府的藍圖只有一個，便是解決財赤的藍圖；解決財赤是完全有藍圖的：即在 2007、08 年要做到收支平衡，所以局長現時收到的“大信封”是差少許達 11%，不過，仍在 10%以上。我相信局長唯一能看到的藍圖，便是削減資源。

現時的問題是，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只有一項，便是如何削減資源，而不是想及我們的需要，以及如何解決我們的需要；至於如何令社會穩定、有公義、有仁愛，現在都不想這些了，而只是想如何“捱”過接着的 5 年，如何在削減資源當中還可以“捱”到有服務，亦不理會日薪等問題如何了。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屆時如何解決呢？這些問題是完全沒有想過。我相信這是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死結。

我覺得，如果想得遠一點，從社會福利政策長遠發展作考慮，香港其實面對着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障純粹是由稅收及政府公共財政承擔，沒有其他模式。但是，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模式並不是這樣的，全世界有很多其他模式是以社會保險的觀念來解決部分的社會保障問題，但香港從來也沒有這回事。香港只強調是低稅率、要維持低稅率，在服務和福利方面便要削減資源。從再長遠一點來說，是否有其他方法解決社會問題？會否考慮社會保險制度呢？社會保險制度其實不單止是削減資源，而是為社會福利保障開發資源，以解決將來社會很多可能出現的、具挑戰性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積極考慮，這樣“捱下去”不再是辦法，一定要想其他辦法，以其他資源解決社會福利和保障的問題。我希望聽到局長之後會有積極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進入二十一世紀，本港出生率持續下降和人口老化的速度，已經響起了警號。在 2003 年，本港的總出生人口只有 46 200 人，比前年下降了 4.2%。根據政府的預測，至 2030 年，香港會有超過 920 萬人口，其中 65 歲以上的長者會佔整體人口總數約 24%。在 2031 年，在 15 至 24 歲年齡組別內的青少年，將較現時再下降六成至八成。除了人口急速老年化外，本港就業人口的增長速度卻遠低於需要別人供養的長者人口的增長速度，根據政府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估計，在今後 26 年內，本港

的勞動人口只有 21%的增長率，即由現時的 330 萬人增至 400 萬人。這預示人口老化將成為未來香港社會的重大挑戰。照顧老人的問題已迫近眉睫，政府實在有必要早作籌謀，盡快制訂長遠的福利政策，以應付這個長期的責任。

近幾年，經濟不景，失業率飆升，市民在就業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生育意願進一步下降，往後的出生率可能再創新低。未來青壯年生力軍的補充，會更形減少。現時，在本港平均家庭人口不到 3 人的情況下，家庭中受供養與具營生能力成員的比例將趨向失衡，長者的安老需求將無可避免地須依靠社會來滿足。加上近年單身主義興起，本港的單身人士數目不斷攀升，這批人在年老時將缺乏子女或配偶照顧，他們的醫療、住屋，以至生計問題有可能須仰賴政府施以援手，因而成為社會和公共財政的龐大負擔。

其實，大部分長者並不願意成為家人、親友，以至社會的包袱，特別是見證香港經濟起飛、自力更生的一輩，他們雖然樂於接受敬老的高齡津貼，卻不願意申領有標籤效應的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所以，當局在致力協助長者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的同時，必須同時顧及他們的自尊。我認為，今後 10 年，針對老人的社會福利政策不應純粹是政府單向式的經濟支援，而是應考慮其他的方法，包括為一些仍具工作能力的長者提供半職性質的社會服務工作，在增加他們的收入和自信之餘，亦可為其他羣體服務，以兼收“老有所養”及“老有所為”之效。

事實上，我們不能單純依賴公共財政來滿足在人口老化趨勢下的各種需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隨着人口老化，長者服務市場將湧現巨大的商機，對醫療服務、療養服務、安老院舍，以至善終服務、喪葬殯儀、墓地等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這些業務可以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利潤收入亦預計甚為可觀。當局是否可以探討設立一些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發展基金，專門投資開發為長者而設的產品和服務呢？市民在年青時可以透過供款，晉身為基金公司的股東。在供款期間，供款人除了可分享投資回報外，到退休時，供款人則可成為顧客，享用基金公司提供的安老服務。此外，本港的物業有價，當局亦可與業界商討，研究本港可否引入“逆按揭”。長者利用所擁有的物業，在銀行或機構作抵押，以支取退休後的生活費。在他們百年歸老後，物業則自動歸屬銀行或參與計劃的機構。我在此只是拋磚引玉，希望工商界可以提出更多安老融資的方案，令市民可以在強制性公積金以外，選擇其他合適的安老計劃，未雨綢繆，令政府可以合理及有效地調動資源，照顧有需要的長者。

因應人口老化而制訂的社會福利政策不應只局限於社會福利援助。我們應該從廣泛的人口政策入手，改善依賴別人供養的人口比重過大的趨勢。政

府應考慮通過稅務優惠或其他經濟手段，鼓勵市民多生育，提高本地的出生率。在輸入人口方面，可透過擴大招收海外留學生、專才及優才移民等計劃，設法吸引海內外具學識及才能的年輕人來港定居，使社會人口結構恢復平衡。這些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有成果的，但我們應該從速計劃，以盡早作好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有關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其實這些也是我的想法，只不過我沒有以文字寫出來而已。我是想透過各方面，大家一起探討香港未來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所以，我剛才也呼籲大家除了支持我之外，亦應連帶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也一併支持，因為我們的理念是很相近的。

有關這方面，亦由於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我們實際上也想用一種很理性的態度來探討香港未來社會福利的藍圖應如何。我們有需要與社會各界一同商討。我覺得香港今天所出現的問題是，很多時候，大家有很多不同體驗，應可透過一些各種渠道來說出意見的，然而，可透過一個怎麼樣的平台才能令大家的意見取得最後的方案呢？

代理主席，我想，立法會可算是一個屬於很多政黨的地方，很多時候，我們是會透過與數個黨派一起商議，例如商討有關財政預算的看法，我們往往能夠達致共識的。我覺得，在一個有那麼多爭議的議會內、在一個大家會對各種事物有不同看法的議會內，我們仍然可以就一些民生議題取得共識，所以我相信我們就有關的社會福利政策藍圖，亦可以得出一些共識。如果大家都懷有一個信念，便是在社會上，雖然不同的階層，對事物有不同的看法，— 而這亦正正是香港社會可有的一個特徵，就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所以，我覺得，基於如此，我們坐下來一起商討便更形重要了，而且，我也認為政府便有責任、亦有需要開放這個平台。

為何在過往 13 年來我們可以進行商討呢？一直以來，是社會福利界內進行傾談，其中參與的有政府官員，亦有工商界，以至社會上不同界別、不同人士組成的團體，大家是一起聽取意見的。我很記得當時（我當時亦在社會上進行一些運動），政府就家庭及婦女的問題進行諮詢，我們亦是被政府諮詢的對象。我覺得，13 年前，我們曾經有此平台一起進行商討，為甚麼在 13 年後，在經歷了這麼多事的香港，我們卻不可以透過如此的一個平台來一起商討呢？因此，對於羅致光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內容，我想我們是完全沒有意見的。

此外，代理主席，我亦想說一說另一部分的意見。行政長官最近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個問題，是有關第三部門的，事實上，在過往數份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也有提及第三部門，但今次則說到社會資本，而且是採用了一個很標明、很醒目的題目描述的。其中很清楚地說到，社會資本是透過有關的商界、透過一些提供服務的機構，即非牟利團體，包括政府，一起進行探討。同時亦指出了，現時政府已設立一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又提到有關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各有關部門應如何共同商討這有關的第三部門，研究如何發展政府、商界及第三部門的夥伴關係。這是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來的。我覺得，既然政府也想透過推動一個如此的形式來解決社會今天出現的問題，為何我們不趁此機會做點事呢？我不知局長稍後是否再會 say no，因為上一次我在 2000 年提出這方面的事務時，局長沒有答應我甚麼，只不過說政府會進行諮詢而已，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辯論，局長能夠接受我們的意見，即是說，接受修正案或我的原議案。我不希望過一兩年之後，我們又要重提這些議案來作辯論，我亦不想局長作出一些不能做到的承諾。我在剛才提出議案的演辭中已說過，局長對於一些當時提出的承諾是做不到的，而且還把原有的一些事項刪去了。

此外，我還想提出一項問題。代理主席，實際上，每次當我們坐在福利事務委員會開會時，政府每次想更改某些事項時（儘管其動機可能是好的），我們委員會也會與政府“扎馬”的。我覺得假如政府能事前與我們一起商討，一起通過與各方人士共同商討而得出一些結果，又何須出現這樣的局面呢？況且，市民現時都很敏感，政府每有作出任何改動（儘管可能是好事），他們都會前來立法會說出他們的意見的。我覺得，市民既然表現出這樣的情緒，政府真的要學習若干官員的辦事態度，即是須先捕捉民意。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Deputy, I would like to begin by thanking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 comments they have made and the insights they have provided in this motion debate. In particular, I would like to thank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for his defini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a blueprint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from a work pla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understand w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We are talking about a blueprint. I observed that many of the issues which had been touched on by Members, in fact, fall outside the remit of our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They are falling into economic, labour, financial and immigration policies which, I believe, are outside the remit of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lthough they may have an impact on our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in blueprint,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ey are within our remit. I also noticed that many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Members are tha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views in terms of our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nd not the absence of such.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describe to Members the development in our social welfare philosophies, values, strategies,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which form the basis, and which can also be described as the blueprint of our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o provide a philosophical base and objective for our policies, we have a clear Mission. Our Mission in the social welfare arena, as stipulated in our policy agenda, is to build a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a society with rich diversity recognizing the strengths of differently endowed individuals. We seek to build a community which celebrates family solidarity and a network of mutual care, trust, support which embraces all individuals, nurtures their healthy development and enables them to participate in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with dignity and self-reliance. Underpinning this Mission is a four-pillared approach to social policy to:

(1) build a platform to provid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everyone to develop his or her potential, and to participate in and contribute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of Hong Kong ;

(2) support and protect the disabled and vulnerable members of society to enable them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and participate fully in the life of the community;

(3) provide a social safety net for those who are economically inactive because of age, illness or disability, and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in need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because of unemployment, and to help able-bodied recipients to gain self-reliance; and

(4) develop social capital by fostering mutual care and support.

Cascading down, our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are set out in our policy agenda, with the subvented sector working in partnership with us: they implement these policy objectives. Examples include the wide spectrum of services provided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tegrated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youth, family and the elderly. The progress made in respect of the programmes and new initiatives which respond to community needs is accounted for in the context of both the policy address and our annual Budget. I believe many of the things we are talking about are really the definitions of terms and the expectations of Members, and those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my response to the points raised by Members in the motion debate on the policy address earlier this month, I did mention that Hong Kong, as Members said, is going through a period of restructuring — in bo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arena. Life has become much more complex and intense, with more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facing varying degrees of changes, with uncertainties in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ir lives: in terms of relevance of skills and qualifications, security of employment and stabilities in family relationship. I believe, from what I have heard from Members, we are of the same view. I am mindful of the overriding need to ensure that our strategic directions, policies, and the supporting services are robust enough to meet the ever-changing demographic, social and economic needs of the community. I also believe, from what I have heard from Members, that there is also no difference in views in this regard.

On the other hand, I am equally conscious of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our welfare policies and services. As Members know, currently, welfare expenditure amounts to over $32 billion, accounting for 14.7% of the Government's recurrent expenditure, and representing a 34% increase in real terms since 2000. Of the $32 billion, over $22 billion is expenditure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and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SA) which are non-cash limited, and $7.9

billion is subvention expenditure. Such level of investment made on the basis of a low tax regime is substantial, even when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developed economies which have a much higher tax rate. Maintaining sustainability is never an accident. It is the result of common understanding, acceptance, discipline and above all, relentless hard work of all stakeholders. The tasks are by no means small, but we are fortunate to have many partners in fronting these challenges together. I would also like to emphasize that we are not just driven on the basis of budget deficit, and to ensure Members here that we are mindful of the demands and needs of the community. These will certainly be reflected in our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which we put forward.

I agree with some Members' observations. It is also apparent from the above that the conventional planning mechanism we introduced in the 1990s, which sought to match service provision with population level or other rigid parameters, is not only outdated but also does not serve the people which it intended to serve. Although our Mission set at the turn of this new millennium and the strategic directions re-confirmed in the subsequent policy agenda continue to serve us well, it is timely to revisit the concept of social investment which is one of the two key strategic responses to address our current challenges. A paradigm shift from a "service provision" to "social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al" approach is necessary. That is to say, shifting away from the benevolent relief provision approach where the needy are passive recipients of help, to an investment approach which is results-oriented and features prioritization. Such an approach would also maximize individuals' capabilities and provide springboards to economic participation, self-reliance and social inclusion. In fact, we did touch on this strategic direction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early this year. So, we are in the process of consulting and developing the blueprint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never develop its strategic directions in a vacuum, as I have just said. Collective intelligence and ownership is paramount. I completely agree with what Members have said, particularly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Social problems need a society's response. Solutions to social problems reside in society. Whatever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 puts forward, whatever programmes the Government puts forward, cannot solve society's problems. For that only reason, we need to consult the community in terms of the services which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this in

mind, as a first step and acting as a facilitator, we have already initiated a dialogue with the social welfare sector, and will engage them by organizing a conference in the coming months to revisit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welfare, the values which will guide us and assess our efforts in focusing on the social investment approach.

Obviously, we cannot map out the strategy and develop our blueprint further in just one single conference. Nonetheless, constructive discussions on the welfare philosophy and ideas on how we should move towards a social investment approach will be the basis of the discussions. This will be complemented by further discussions, both with the third sector, as envisioned in the 2004 policy agenda, and all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of course, Honourable Members here. So, you see, Members, we are taking forward the issues which have been put forward for discussion in our policy agenda, and they form the basis for our blueprint in the future.

Moving ahead with our concerted efforts, I hope to see that at the overall community level, we can agree on a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y which is robust, affordable and sustainable. We hope that the process in formulating a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y would also help us to identify and agree on priority action areas, set pointers on how to yield social returns, and endorse the principles in relation to effective evaluation models.

At the district level, in the light of the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y, district needs would be identified and partnership among the Government, the third and business sectors would be fostered, taking into account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stricts.

Turning to sustainability, I also note that some Members have referred to efficiency savings, and questioned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the welfare sector. The spending figures which I have referred to earlier speak for themselves, and I need not repeat them here. Nonetheless, I must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engaging in a constructive dialogue with the welfare sector, and I am encouraged to see that the sector appreciates the need to address the fiscal challenge. That said,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do not continue to invest in social welfare, in the services which are required. Sustainability of our welfare system remains a challenge which we cannot, and should not, avoid. The

Government invests and provides a safety net, offers opportunities but also looks for responsibilities from all. As can be seen from overseas experience, the Government alone cannot address the sustainability issue. Across Europe and in North America, philanthropy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re being vigorously pursued. I do not see that Hong Kong is any exception. In this regard, the welfare sector has really made a good start to partner with the business sector. I can see a lot of potential for future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scaling up and transferring successful partnerships. We should draw the best out of our community resources, with the Government, the third sector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working together in a tripartite partnership. Resources go beyond the narrow monetary definition, and include mutual help, sharing of innovative ideas, operational experience, management skills and volunteerism and simply just understanding the problems each sector faces. Scaling up and transfer of successful partnerships do not occur automatically, and I see the Government acting as a facilitator, providing support in order for this to proceed. It takes, as many people say, two to tango and in this context, three to sustain. We would be working with the third and business sectors with a view to mapping out effective sustainable strategies. This review is the second strategic response which should provide the other foundation for our blueprint.

In conclusion,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reiterate that we are unequivocally committed to our Mission of building a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Our directions for the future are very clear to ourselves. Unfortunately, they do not seem to be clear to Members. Nonetheless, to ensure that our strategic directions, policies, and the supporting services are robust enough to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of the community, it is timely, particularly at this stage, to revisit some of our welfare philosophies and strengthen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s which have been built up. That said, these are no small tasks, and we need to build a common vision to engage our partners and find our common ground, to ensure that our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are effective in building capacity which is fair within generations, equitable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sustainable across generations. We will be happy to work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future to further develop the two strategic responses which I have mentioned, which will form the basis of our so-called blueprint for our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7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很開心，因為我的議案能獲得大家通過，雖然曾被羅致光議員提出修正，但他所提出的內容跟我所想的是一致的。

主席女士，我剛才聽了局長的發言，我覺得，雖然局長表示會在短期內舉辦一個大型的研討會，探討有關香港未來社會福利的問題 — 這點我是歡迎的 — 但我仍然認為，要進行諮詢是一項很大的工程，而實際上，我們已經 13 年沒有這樣做了。社會上已發生很多問題，我不再重複。因此，我希望局長再三考慮。我上次動議的議案不獲通過，今次是獲得通過的。我們應知道，社會各階層對政府現時每就有關的社會政策推行任何改革，實際上的反應也很大。我剛才也說過，七一的遊行中，有一部分人是由於不滿意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而行出來的，如果政府想達致社會穩定，便不要低估這方面的不滿。

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施政報告亦已提出了，要積極策劃，來應付這種挑戰；我也希望局長記住，機會是留給有預備的人的。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

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
IMMEDIATELY CONSULTING THE PUBLIC ON ELECTION BY UNIVERSAL SUFFRAGE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上京前曾會見多個團體，並就一些與政制發展有關的法律及程序問題諮詢團體意見，但就着政制發展的具體方案，專責小組並沒有諮詢公眾。政府只管在政制改革的周邊問題上製造事端，但對於政制改革的實質問題，即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特別是 2007、2008 年的普選問題，卻刻意迴避，不斷拖延；再加上自從 1 月 16 日專責小組拋出三大原則、五大法律問題後，首先便有“護法”開腔，將政治理念的大原則法律複雜化，再配合多名極左人士，例如狗餅論、沒有共產黨便沒有新中國論、鄧小平的愛國論及至近日多篇評論員文章等，都將本來極之理性的普選訴求變為極之情緒化的愛國教育。主席女士，今天的議題是希望將極之情緒化的愛國論，代之以理性、公正的公開諮詢，以反映大部分香港人的普選訴求。

主席女士，最近排山倒海式的文武宣傳，目的似乎是要向香港人發出警告，在今年 9 月要好自為之，不要選出在左派眼中不愛國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因為當今年 9 月立法會由民主派成為多數派後，中央根本不容許香港繼續有普選，普選我們的行政長官。香港不要妄想，不要浪費選票。但是，如果中央認同大部分香港人是愛國的話，大家便無須擔心，愛國的香港人根本不會選出不愛國的議員。

主席女士，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最近訪問法國時曾發表演說，並向全世界宣布："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我們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完善社會主義民主的具體制度，保證人民充分行使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權利。"就連國家主席胡錦濤亦確定民主選舉是國家進行現代化必然的道路。雖然我們應着重法治制度，不應偏重人治，但假如中央認為鄧小平的愛國論在多年後仍然有參考價值，相信今天的國家領導人的講話最少有相同的重要性。

主席女士，我深信香港人具高質素的民主素質，延續 50 萬人的汗水，必定能防避一場極左的攻勢，用不亢不卑的精神，鍥而不舍地爭取 2007、2008 年普選的意願。雖然政府多次解釋有需要就政制發展的法律及程序問題瞭解清楚，再進一步討論政制改革的實質內容，但只要看看政府諮詢市民的三大原則、五大法律問題，便會發現這些諮詢實在不着邊際。舉例來說，對於"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的理解問題，事實上，香港人早已接受"一國兩制"的安排，也從來沒有香港人走出來爭取獨立。因此，有些人將香港人的民主訴求等同獨立，實在是強詞奪理，脫離現實。政府就極少人質疑的"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的原則諮詢香港人，實在令人費解。

又例如政府就"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兩個名詞的理解諮詢市民的意見，主席女士，這些問題早由《基本法》起草至今十多年來一直有討論，這類原則性的問題其實並沒有一定的客觀答案。即使政府認為有需要就這些問題諮詢市民意見，亦無須為了一棵樹而放棄整個森林。事實上，政府可以同時就原則問題及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諮詢市民，兩者之間並無矛盾。既然政府設立網頁，並花費 35 萬港元刊登廣告，諮詢市民對三大原則、五大法律問題的意見，為何不可以同時問市民對於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產生立法會議員辦法的意見呢？如果政府計劃分階段就不同類型的問題諮詢市民意見，為何政府不向市民交代如何諮詢，以及會就着甚麼問題諮詢？這些問題背後的答案其實很簡單，就是政府想將普選問題拖得就拖。

主席女士，因此，當前急務是政府應立即向市民提出一個政制改革諮詢的時間表，並發表一份列出不同政制改革方案的諮詢文件。其實，政府不斷迴避開展政制檢討的諮詢工作，但當中央提出要就五大法律及三大原則問題作出討論時，卻又突然地展開了諮詢。既然迴避不來，便應該立即進入實質的討論。事實上，香港人希望有權選出自己的領導，並透過改革制度解決現有制度不完善的地方。香港人從來沒有要求獨立，亦並非與中央作對。我們促請政府在收集了市民的意見後，真確無誤地向中央反映市民的意見及關

注，令中央明白香港人的民主訴求，而中央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亦應尊重香港人意願，以及相信香港人是理智的。

主席女士，我最初提出這項議案時，政務司司長還未宣布會就北京之行作出匯報。因此，稍後民主黨主席楊森議員會提出修正案，將原議案改為“促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增加與中央磋商工作的透明度”。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談一談政府收集及分析民意的問題。政府在國安法收集及分析民意的問題上，不盡不實，更不惜扭曲民意，以達致大部分市民贊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結論。事實上，民主黨曾提出要求政府制訂“政府諮詢公眾守則”，其中的重要原則包括：(一)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將諮詢公眾的時間包括在內，以及預留足夠時間給公眾發表意見；(二)應清晰明確說明諮詢的對象、目的、諮詢的事項及時間表、列明政策對有關人士造成的影響，以及邀請受影響的人或組別表達他們及他們所代表的人的意見；(三)諮詢文件應盡量簡單易明，並在諮詢文件中列明與該政策有關的正反論據；(四)確保公眾及受政策影響的人容易取得諮詢文件；(五)政府應給予公眾足夠時間表達意見，最短時間為 12 星期；及(六)以開放態度分析諮詢結果，並詳盡公布結果及決定政策的原因。在作出決定時，政府應詳盡解釋其原因及拒絕採納某些方案的原因。如果在諮詢過程中產生新的方案，政府應考慮再作諮詢。

主席女士，在剛才數大原則問題上，我們民主黨希望透過今天這辯論，政府能夠採納我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提出的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做法，訂立公眾諮詢守則，確保公眾諮詢達致令政府更開放及更具問責性的目標。但是，很可惜，當時政府的回應是政府訂有內部指引，載列進行公眾諮詢時應考慮的主要原則。對於政府部門如在執行時有偏離主要原則，指引似乎並無規定。在現有制度下，即使我們眼見政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偏離這些原則，好像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我們也投訴無門，香港人似乎只能以腳和汗水表達不滿。這些指引也沒有說明假如有政府部門偏離主要原則，應如何向公眾負責。政府當時的回應，等於各安天命，問責無期。

主席女士，為了挽回市民對政府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的信心，政府應參照外國的經驗，確保諮詢過程符合守則及評估公眾的意見，令整個諮詢過程更客觀，亦令收集及分析所得的結果更具說服力，避免讓一切流於情緒化的愛國論，將整個政制改革付諸東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北京之行缺乏透明度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立即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所有議員，是否應由普選產生諮詢市民，並以公正方法歸納所接獲的市民意見，以及真確無誤地向中央政府反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先請楊孝華議員發言，然後請楊森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的專責小組，研究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並且徵詢中央對這問題的意見。結果，專責小組由籌備成立，成行到北京，相隔只是一個多月的時間。從時間上來看，我們認為專責小組的效率是值得我們讚賞的。

大家都明白，無論對政制有甚麼看法，也會接受中央是有一個角色要扮演的，中央的意見亦是非常重要的。專責小組這次訪京之行，帶回來不少關於中央的實質看法，我相信這些均會有助我們未來對政制發展方案的討論。

至於原議案認為專責小組在訪京方面缺乏透明度，因而表示遺憾，自由黨認為原議案的指摘並不正確，因此，有必要提出修正案。

首先，曾司長在訪京期間，每次與內地官員開會完畢後，都馬上向在場的採訪記者簡述會晤的內容。這一點，我們無論在當天的電視或翌日的報章也可以看到。其次，新華社在專責小組訪問結束離開北京前亦發表文章，引述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的談話，就特區政改問題表明了原則和立場。顯然特區政府和中央都沒有打算蓄意隱瞞任何有關會面討論的內容。因此，又怎可以說這是缺乏透明度呢？

更何況曾司長在回港後當晚，便馬上主動要求在第二天的立法會例會上撥出時間，向所有議員詳細交代專責小組這次訪京之行的成果，充分反映出他非常清楚一點，便是本港市民及本會同事對這次訪京之行非常關注，因此，第一時間趕快向我們和市民交代會晤的結果。

由於專責小組這次訪京的目的，只在於預先瞭解中央對政改的一些看法，為稍後的正式諮詢做好準備，我認為專責小組已經表現得很稱職，工作亦具有很高的透明度。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論據，專責小組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故意的隱瞞。因此，我們認為民主黨的原議案想表示遺憾，恐怕欠缺了實質證據的支持。

主席女士，大概民主黨細想之下，亦覺得自己的提法有些過火，於是由他們的主席修改該黨提出的原議案，刪去了“表示遺憾”這些字眼，改為促請專責小組增加與中央磋商工作的透明度，明顯是想修正原先的錯誤看法。修正案在調子上雖然明顯較原議案溫和得多，但我們認為修正案的字眼仍然有些畫蛇添足。當然，你們說百分之一百並不足夠，可以再增加至百分之一百二十，數學上是沒有人會與你們爭拗的。由於專責小組一方面已經向公眾交代了北京之行的內容，並且把從北京帶回來的信息作出公開諮詢，可說是具透明度了。當然，再增加透明度這說法，說一千遍、一萬遍都是正確的，但實質意義有多少，我們真的有些懷疑。

至於原議案要求政府立即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全體議員是否由普選產生諮詢市民這點，我們曾經多次強調，希望政府能夠在 9 月立法會選舉前，盡量拿出不同的初步諮詢方案，諮詢公眾的意見，做到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因此，我們並不同意在現階段馬上一定要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推行普選。我們認為，既然《基本法》給我們一個檢討政制的機會，在現階段便應該盡量提出不同的方案，廣泛收集市民的意見，綜合歸納，最後作出定奪，而並非一開始便要有一個預設的目標。

再者，普選也要求有合適的政治配套，例如我們的政黨是否已經發展成熟，現在香港連政黨法也沒有；未來的行政長官是否可以在立法會內取得足夠票數，支持各項施政，以及本地的管治人才是否足夠等，這些都是實行普選前必須回答和考慮的問題，不是隨口叫一些口號，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自由黨一向強調，本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即按照本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全面普選這目標。此外，任何有關政制發展的決定均須確保本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這前提，並且充分考慮和照顧社會各界的利益，同時兼顧到中央的看法。我剛才已說過，大家都知道中央在這問題上，的確有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扮演。

我們認為未來的政制發展必須依循均衡參與這原則。正如施政報告指出，政制發展要確保本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聲音均能夠得到充分的代表。因此，我們認為功能界別對確保各界均衡參與這想法可以起積極作用，仍然有保留價值，不應該倉卒馬上廢除。

事實上，自由黨初步諮詢黨員和所屬界別代表的意見後，發現不少來自中小型企業、專業、中產及工商界的人士均反對在 2008 年取消功能界別，擔心屆時會有一些政客為了撈選票而不顧後果，大搞福利主義，損害本港長久以來所享有的優勢，（當然，有些人可能認為無須這樣擔心，但我們聽聞真的有很多人有這種擔心，）例如行之有效的自由資本主義制度，以及鼓勵自由創富，提倡自力更生的精神。既然社會上對政改有這麼多不同的聲音，我們認為應該更廣泛收集民意，小心聆聽，切勿操之過急，更不可以輕言一步到位。

至於原議案提出要求當局以公正方法歸納市民的意見，並且真確無誤地向中央反映，這點我們認為是理所當然的，而且我們也很有信心專責小組會做得到。

我剛才主要就原議案發言，對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小心聆聽他稍後發言的內容。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對國家和香港的前途是樂觀的。國家和香港的發展，短期間內會有些起伏，但長遠來說，整體還是樂觀的。可能是這種較歷史性的宏觀視野，令我在參與民主運動一段長時期後，仍然保持應有的動力。

首先，內地經過 1979 年起的經濟改革，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漸得以改善，中產階層不斷冒起。根據政治學者亨廷頓的理論，當發展中的國家經過經濟發展後，教育、資訊和民智不斷提升，中產階級逐漸湧現。這些中產階層的出現，會對經濟和政治的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會要求進一步的政治參與，以保障其私有產權和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會。當權者面對這些政治的訴求，唯一可做的是開放政制，進行政治的改革，舉行民主選舉，以吸納政治上的沖擊，從而令社會進一步安定和發展。這種經濟和政治的演變關係，我們可從日本、南韓、台灣和菲律賓等鄰近國家的民主發展可見一斑。隨着胡溫新政的發展，我們相信一段時日後，國內無可避免地會逐漸走上民主開放的道路，雖然在時間上，我們相信會較上述地區長。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分析，我總覺得在本港推行民主運動，不單止對落實本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極為重要，其實對整個國家的民主發展，亦有其積極意義。民主潮流浩浩蕩蕩，任誰也阻不了。民主運動，一方面重視普世認同的平等政治權利和人民的選擇，另一方面亦導致社會能夠以和平方式解決權力轉移的問題，以達致國家長治久安的局面。

從這些宏觀的歷史角度來看，甚麼“護法”和狹隘的愛國言論，也不會絲毫動搖我對推動本港民主運動的決心。不過，主席女士，在一派愛國言論的擾攘當中，我其實有一些感觸，覺得這是道德混淆，是非顛倒的年代。我們這些在八十年代中期，最早站出來支持中國恢復對香港主權的人，反而被打成“反中亂港”、藉着民主口號而實際奪取權利、將香港帶向獨立的人。當時不少言論要求主權換治權，但我們堅信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支持中國恢復對香港的主權，並提出民主回歸。愛國不等於愛黨，亦是在當時提出的。

中國歷史三千多年，歷代朝廷交替，有些名留青史，有些遺臭萬年，視乎其是否改善人民的福祉，令國泰民安而已。朝代更替，但國家的人民、歷史、文化、大地河山仍綿綿延續下去。二十多年前我是懷着這種看法，至今我的這種看法仍然不變。因此，對於攻擊我們不愛國的言論，我的回應是，謠言止於智者，市民自有公論。

主席女士，以本港情況而言，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是應該全面推行的。首先，上述發展完全合乎《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亦是按本港的實際情況。現時究竟甚麼是本港的實際情況呢？

行政長官透過 800 人的小圈子選出，完全缺乏代表性和市民的認授性。行政長官有權卻缺乏市民的認授，無法作為有效的社會領袖。立法會方面，經不同的選舉辦法產生，缺乏一個擁有大多數議席的政黨，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經地方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有市民的授意，但又缺乏制訂政策的權力，所以惟有扮演反對黨角色。概括而言，整體憲政缺乏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既合作又制衡的關係。我強調，這是制度問題，並非單是行政長官表現問題，所以政制改革其實是急不容緩的。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二的規定，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是合乎《基本法》的規定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大家都明白，所謂“循序漸進”是一個判斷，而不是法律語言。我看不見為甚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便是所謂“一步到位”和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再拖延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只是對香港市民一種極大的侮辱；再拖延普選，只會加深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

主席女士，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除了根本性地解決特區的管治危機，亦對和平統一台灣起着積極的示範作用。民進黨的陳水扁多次嘲諷本港的“一國兩制”的虛假，拒絕認同“一國兩制”的模式，但若中央真的能尊重香港人的意願，按本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使特區能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我相信對和平統一台灣起着積極的示範作用。

主席女士，民意對政制改革的要求，是清楚而明確的。“一國”與“兩制”是互為存在，而其關係是應該良性互動的。大家應該加強其良性互動的關係，互補不足，而不是加深兩者之間的矛盾。我很希望民主派能有機會與中央進行溝通，加強“一國”與“兩制”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落實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北京之行結束後，政務司司長在緊接的第二天，亦即 2 月 11 日，便馬上到立法會，在大會上發表聲明作為匯報，並隨即回答本會同事的提問，本人同意此舉屬於第一時間向香港社會匯報了訪京之行的具體情況。其後，社會上也就這次行程所帶引出來的問題展開過討論，本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繼而也有跟進。將這次訪問說成是缺乏透明度，並照例出了一個議案，又來一個“遺憾”，本人難免想起有選民問，本會是否時間太多，甚至要無事生非？

其實，不難看到，這次訪問的成果，是瞭解了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制發展問題的看法，並讓社會的討論有一個重心。有一些人可能會覺得這次訪問的成果，並非他們所樂於看到，又或中央政府在這次訪京之行中所提出的問題與意見，並非他們所願意接受，這也是意料中的事情，但硬要將這次訪問說成缺乏透明度，顯然是無的放矢，為批評而批評，完全不值得在議事堂上辯論。本人認為，如果總是以陰謀論或不信任的態度測度和批評特區與中央之間的溝通交流，實在對未來整個政制發展的討論沒有任何好處，只會帶來更反面的效果。

至於現時社會討論的是未來政制發展的整體問題，涉及複雜的細節及不同方案。此外，本港社會本身存在許多種不同的意見，簡單以應否在 2007 及 2008 年舉行普選作為這個討論的單一命題，顯然欠缺全面，也明顯帶有傾向性，並不是公平合理的諮詢方式，將無助社會各方充分表達意見，更難達到理性討論和爭取共識的目的。

面對政制發展這項重大的議題，政府和本會都應該以中性的態度處理，社會也應該開放各種不同意見作為理性討論。以懷疑、不信任，甚至是陰謀論猜度，只會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我們更要摒棄非理性的言論，近期一些人聽到不同意見，就冠以甚麼“土共”、“鸚鵡”等言詞，甚至作出人身攻擊，這根本顯示不出應有的民主兼容量度，更難以讓人信服這些人有真正的民主理念。

在政制發展的基本原則上，毋庸置疑，中央政府有其在《基本法》所規定下的憲制權責，包括人大常委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作出批准的權力。中央政府也重申八十年代定下來的愛國愛港的“港人治港”方針。有人認為，中央的權責並不是問題，愛國愛港也不存在問題，應該立即討論具體方案，否則就是拖延。這是其中一種意見，但不能禁止其他人有不同的看法。這些不同的看法包括中央權責的履行如何在政制發展的諮詢、討論，以及落實的過程中得到尊重；愛國愛港的“港人治港”如何才能夠在未來的政制安排中得到體現？這些都是必須面對而不能迴避的問題。有人可能以為，只要動員甚至挾持民意向中央施壓，作一次毫無妥協餘地的政治對決，便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這是十分危險的做法。這不但會損害政制發展檢討工作的順利展開，更會損害特區與中央政府的互信，最終損害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甚至引領港人走入政治的死胡同。事實上，香港社會對政制的討論剛剛開始，問題經常會有分歧、有變化。近日的民意調查明顯顯示，即使是支持2007、2008 年普選的市民也有理性改變的餘地。如果忽視種種現實情況的出現，把諮詢與溝通變成利用民意進行施壓，其結果將絕對不利於廣大香港市民的福祉。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無論原議案或兩項修正案都有 3 個共通點。第一，是時間的迫切性；第二，是專責小組的工作要有高度透明度；及第三，是諮詢工作要公正。

第一點有關時間的迫切性，我相信這是毫無異議的，政府亦接受，所以無須多講。第二點是專責小組的工作要有高度透明度。主席，我認為最少有兩個理由，說明為何專責小組的工作要有高透明度。

第一，其實很多同事也提到，便是專責小組訪問北京，曾司長回港後，便立即在立法會大會作出匯報，這是值得讚揚的。但是，可惜的是，接着有所謂“權威消息人士”開記者招待會，透露一些北京開會時有涉及，但曾司長在立法會沒有提到的一些討論。其實，所有人都知道，所謂“權威消息人

士”便是政府的問責官員。主席，對於這種透露消息的手法，我不敢苟同，我亦不是第一次覺得這類透露消息的方法，其實非常不理想。這樣的做法會帶頭鼓勵其他不具名的人士發表一些謠言或消息，令謠言滿天飛，作出各種揣測，甚至災難性的預言，不利冷靜和理性的討論。

主席，為何專責小組要有高度透明度的第二個理由是，最近太多權威人士、消息人士、官方及半官方聲明、社論及文章，鋪天蓋地，持續不斷地作出文革式批判，將某些人士、某些言論或某些口號上綱上線，定性為不愛國，甚或更嚴重，扣上分裂、顛覆、危害國家等彌天大罪的帽子。

特區政府有責任把出軌的討論或批判撥亂反正，把政制發展的討論帶回正軌，務實地為香港現時面對的實際情況和困難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法。遺憾的是，上星期五，儘管董先生罕有地就政改討論發表談話，可惜仍然是除了重複早一天《人民日報》的觀點和提出的問題外，沒有半點給予港人信心，亦沒有使人覺得他可以領導香港社會與中央領導人溝通，達致雙方滿意的共識。

最近，所有這些威嚇性的攻勢，很明顯的目的是叫香港人在 9 月立法會選舉中，不要支持或投票給民主派的候選人。主席，我誠心希望中央與特區政府明白，即使這些威嚇性的攻勢奏效，亦不代表香港會有真正的穩定，因為成功的管治從來不是建築在這種薄弱基礎上；況且，如果萬一、萬一這些威嚇性的攻勢有反效果，對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所造成的傷害，我相信亦不是中央所希望看到的。

至於原議案及修正案所提的第三點，是公正的諮詢。這要視乎如何諮詢，如何衡量所收集意見，從而達致公正的結論。其實，遊戲要公正，最重要是預先公布遊戲規則。可惜，今次的政改發展討論本身是非常重要，而且是時間迫切性的諮詢，但政府竟然沒有時間表，沒有步驟層次，也沒有諮詢的文件。最近，專責小組提出的 3 個原則，5 個程序加起來的 8 個問題，其實是逃避整個政改發展討論應有的核心問題。

專責小組所提出的 8 個問題，是提到《基本法》第一、第十二、第四十三及第四十五條的原則，或姬鵬飛主任的說明。對這些大原則，社會上根本並無異議，而且已包含在《基本法》第四十五及第六十八條內。只要符合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其實便符合《基本法》的所有其他條文。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提到的兩個原則，第一，是特區的實際情況；及第二，是循序漸進。這些才是核心問題。因此，如果要有效率，進行真正和公正的諮詢，便只須問市民，第一，現時由 800 人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及立法會議員產生的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如有需要修改，應如何修改，才可符合以上兩個原則。

香港人其實明白中央可以參與及具有否決權，但我們亦希望中央明白，香港人追求民主，既不是想破壞“一國兩制”，亦不是想搞甚麼獨立或半獨立政治實體，只不過是出於熱愛香港，希望透過政改，建立一個有民意基礎的行政主導政府，確保香港長遠的繁榮穩定。

古代先賢孟子提倡：“以德服人者為王，以力服人者為霸”。我希望中央及特區政府明白，如果繼續以高壓或分化手段，阻延香港實現全面普選，即使贏了戰役，最終亦會輸掉了民心，傷害了感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論題是：政府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當前，普選最重大的爭論是愛國者治港的問題。因此，我想集中討論普選與愛國者的關係。

連日來，新華社、《中國日報》、《瞭望》雜誌先後發表社論和文章，就“愛國者”大做文章。今天，左派報章更點了名，指出本港有“四類人”，包括參加支聯會的反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人，不是愛國者，不能讓他們在普選時“竊取特區的管治權”。

主席，我就是在這“四類人”當中，被指為不愛國的人。愛國，已經成為從政者的政治入場券。但是，甚麼是愛國？誰是愛國者？卻由當權者決定。愛國被扭曲為愛政權和愛政黨，成為排斥異己、政治審查的工具，最終是要製造一種恐慌和恐怖的政治氣氛，阻止民主派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讓董建華和下屆行政長官繼續行政獨裁，繼續小圈子統治。

八九民運之後，這 15 年來，民主派被恐嚇、孤立、分化、打擊，類似的政治圍攻見怪不怪，從容面對，處之泰然。一個真誠的從政者，一個真正的愛國者，從來都要向自己的良心和民族負責，擇善固執，雖千萬人吾往矣，絕不後悔。

我從不後悔參加支聯會，支持八九民運。六四期間，任何一個有良心、有血性的中國人，都不會容許當前的中國政府，用坦克車和機關槍，鎮壓手無寸鐵、和平請願的青年學生。八九民運被鎮壓，而我們只能繼續他們的理想，為實現一個民主的中國而奮鬥。

我也從不後悔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香港的自由人權。香港現時已經有法律保障國家安全，即使法例要修訂，也不能剝削港人既有的自由人

權。去年 7 月 1 日，香港有 50 萬人上街，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是人心所向，是所有愛國愛港的人都應該做的事。直到今天，我仍以此為榮。

我從不後悔參與民主運動二十多年。過去，我們爭取民主，是反對殖民地統治；今天爭取民主，是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小圈子選出的董建華和他的問責政府，已經毫無公信力和能力繼續管治香港。香港經歷了 6 年的衰敗和苦痛，今天，香港必須進行民主改革，普選民選的政府，重建香港的繁榮。民主改革，是任何生於斯長於斯的香港人，痛定思痛後的選擇和覺醒。

我更不後悔在八十年代支持香港回歸中國，結束港英的殖民統治。當時，香港的富豪政客、位高權重的人，都用各種各樣的辦法，包括“以主權換治權”，妄圖延續英國的殖民統治。當年的民主派和青年學生站出來支持回歸，反對中英不平等條約，結束中華民族自鴉片戰爭以來的百年恥辱。如果歷史可以回頭，我仍然會作出回歸的選擇，因為我是中國人。

我們既是生活在香港的中國人，愛國愛港是很自然的事，是人之常情。愛國愛港，不是權力和名利的踏腳石，更不是排斥和打擊異己的工具。今天，“愛國者”的討論已經變質，成為政治跟風、效忠表態、秋後算帳的政治運動。當中國的反右和文革已成過去，當政治運動已經淡出中國，香港竟然在回歸 6 年後，由內地報刊到本地左派，重新發動一場清算異己的政治運動，實在令人心寒。中國極左的幽靈，彷彿在香港死灰復燃，對港人實行思想教育，對從政者進行政治審判。

主席，對於 4 類不愛國者的指控，我的回應是“四個不後悔”。我不後悔參加支聯會，支持八九民運。我不後悔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香港的自由人權。我不後悔參與民主運動二十多年。我不後悔在八十年代支持香港回歸中國。我更要嚴肅地指出，當前的“愛國者”辯論，讓人庸俗，讓人反感，讓人恐懼，讓人心寒。香港回歸只不過 6 年，繁榮安定已隨風而逝，政治整風卻踏浪而來，難道這就是我們所熱愛的香港？難道這就是我們所追求的中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對於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立法會，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大有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的重要性，在於讓專業人士把他們的專業意見有效地帶到立法會中，使立法會在制定和修訂法例時，能夠同時顧及專業人士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主席女士，製造業在本港的經濟體系中，仍然佔有一定的重要比例，帶來龐大的外匯收入，僱用了大量本港僱員。因此，在制定和修訂對本港經濟有影響的法例時，工業界的專業聲音是不可以缺少的。工業總會所代表的廠家，站在香港工業發展的前線，緊握市場脈搏。工業總會功能議席正正就是最直接和有效的渠道，讓工業界的代表在立法機關中，表達有利工業發展的意見，直接參與制定和修訂與工業發展有關的法例。

我們引用田北俊議員曾經用過的比喻，香港整體的經濟便好像造一個餅。餅造得越大，工商界和市民所分得的利益便會越多，政府也會有越多的資源可用。工業界多年來的努力，就是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盡力把這個“經濟餅”盡量造得更大。要做到這樣，我們必須在立法機關中，有機會表達我們的專業意見和參與制定法例，從而創造有利製造業發展的營商環境。

這數年來，我們的代表努力不懈地代表工業總會表達意見，不論在如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政策、興建本港及跨境基礎建設、改善通關措施、加速物流業發展、減低營商成本及改善人才培訓等各項政策或在修訂政策的過程中，也提出工商界的意見，指出要如何制訂政策才能最有利於本港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要令本港經濟和政治穩步發展，立法機關必須有效地平衡各方面的需求。如果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將可能導致立法機關只側重於聽取某方面的意見，令所制定的法例不能反映各界別的實際需要。這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只會弊多於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首先，顯示政府就本港政制發展的研究及諮詢，負起主導的責任。其次，自專責小組成立以來，正積極地會見本地不同的政黨、社團、會社，聽取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學者等方面的意見。同時，當局特意設立相關網頁，讓市民加深瞭解政治討論的議題內容和諮詢重點，市民可以透過電郵發表意見。顯然地，政府就有關政制發展而進行的諮詢工作，已在積極進行中。第三，專責小組於本月初首次訪京之行，為本港政制發展聽取中央政府的意見，並反映本港的民意。這體現了在“一國兩制”之下，中央參與和廣納港人意見的政制檢討工作有個不錯的開端。專責小組在京每次與多個與香港事務有關的機構及人士會談後，均立即召開記者招待會，向香港傳媒簡要地介紹會面情況。況且，專責小組成員返港後，翌日隨即在立法會上，向我們講述專責小組訪京之行的成果。

港進聯一向強調，香港的政制發展一定不能偏離“一國兩制”的大原則，在“一國”之下的“兩制”為香港回歸後，得以維持繁榮穩定，繼續享有原來的高度自由，奠下基礎。

現今台灣局勢大家有目共睹，正受到一些政客和國際野心分子所影響，企圖脫離中國母體獨立，動輒煽動民眾情緒，還打着由人民公投決定前途的旗號，以達到其背後的目的。這些行為罔顧當地人民的福祉，當地人民的處境就彷如走在懸崖間的鋼線上，險象環生。

本人相信，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必須以“一國”為基本依歸，根據《基本法》所規定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研究各種可行性和審視不同的意見。部分人士將政制檢討的內容局限於是否贊同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實行普選的議題上，是過於狹隘，只會變成流於表態式的爭拗；而一些組織傾斜性及引導性地選擇問卷調查所收集的民意取向，更會引發市民非理性的反應。這些都不利於理性的討論，同時會窒礙對問題未有定論的市民參與討論，不利於社會的穩定與和諧。事實上，政制改革是香港的重大事務，涉及許多廣泛而複雜的問題，而且，香港只是國家的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任何重大的變更，當然要取得國家的同意。如果簡單地以為透過實行普選就可解決一切問題，是輕率且不負責任的做法。

目前，專責小組正積極地進行民意諮詢，並加緊與中央進行溝通。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在加深市民認識政制發展所涉及的範疇和內涵方面，以及在推動全社會進行更開放的討論方面出謀獻策，而不是為急急設定 2007 或 2008 年的選舉模式而扼殺討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的政制發展討論到現時已經偏離應有的軌跡。今天，我們竟要為甚麼叫“愛國”不停爭辯；香港社會似乎時光倒流了 20 年，返回到八十年代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談判的時代。

我們必須明白，回顧過去的意義，是因為我們要為將來的發展有更好的準備。歷史的巨輪是向前轉的，環顧世界，無論是貧窮或發達的國家，都是

朝向民主普選的路向發展。正如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澳洲國會演講時說：“民主是全人類共同的追求，各國都應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力。”

其實，中國也正朝向民主的方向發展。根據前美國總統卡特成立的卡特中心（Carter Center）所進行的中國選舉研究項目，中國今天已有差不多 70 萬個地方進行鄉村選舉，涉及全中國 13 億人口，大概 75%。當然，現時的鄉村直選，只是初級階段。但是，我們最少由此可以知道，內地的公民也有參與普選的權利。

香港現時的問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管治。回歸 6 年，董建華政府的政績是令人失望的。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現在使用的一套政制，是否依然行得通？市民是否依然對這個制度抱有信心？目前的制度，能否解決香港出現的施政問題？我們是否要 10 年之後又再等 10 年呢？

既然鄧小平可以提出“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以及“一國兩制”的構思，那麼，在政治上，是不是可以容許香港在“特別行政區”和“一國兩制”的情況下，走前一點，走香港人所盼望的路呢？

主席，國家發展至今，內地政府也正積極研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打算日後提交全國人大。要注意的是，此公約第二十五條正正指出，凡屬公民，無分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

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法國國會演講時，他是這樣說的（我引述）：“我們不僅進行經濟體制改革，也進行政治體制改革。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是我們始終不渝的奮鬥目標。我們明確提出，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我們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完善社會主義民主的具體制度，保證人民充分行使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權利。”

我們明白，內地所說的一套民主，與國際社會所認同的，仍有一段差距。但是，今天的國家領導人最少願意推行政制改革、講民主。

今年是大選年。美國、菲律賓、印尼、伊朗等國家，無論在政治、經濟上較香港優勝的，還是較落後的，都進行總統普選或國會普選。

國家主席胡錦濤曾經在澳洲國會說過，在“政治上要相互尊重，求同存異，擴大共識”，尊重“人民自己選擇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發展道路”。

我相信，香港市民明白內地與香港發展有不同的步伐。但是，香港市民同時盼望，中央政府能尊重香港市民的選擇。這就是：超過 81%受訪者，支持香港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其中七成更期望在 2007 年進行；而 77%受訪者支持全面普選立法會，當中 69%期望在 2008 年執行。這個由“香港過渡期計劃”負責的民調同時指出，有 44%受訪者，認為在“胡溫新政”下，中央可以回應香港市民的盼望。

其實，香港市民的盼望，並沒有超越中央透過《基本法》給予香港人的承諾。我希望中央瞭解，讓香港市民自己選擇自己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發展道路，才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道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談到本港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相信不少人對去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過程還記憶猶新。我及民協認為，本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尤其是 2007 年的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辦法，事關重大，所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必須抱持確切和客觀的態度作為最高原則，藉以諮詢市民對這個課題的看法，同時忠實地向北京反映港人對政制改革的意願。可惜，我及民協感到失望的是，觀乎目前當局提出的諮詢方式和安排，給予公眾的感覺是“務虛不務實，搔不着癢處”。

根據多位政府官員的說法，現時諮詢工作的重點應該放在如何詮釋有關本港政制發展的《基本法》條文，以及啟動修改《基本法》程序的原則性和法理性問題之上。就此，我及民協理解政府須先行釐清政制改革的法理基礎，藉以體現和實踐本港的法治精神，但看過首階段諮詢工作所提出的一系列 12 項問題，我卻不明白問題的內容、用意和作用。

首先，諮詢文件的第一部分問及香港的政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我及民協都認為，這些問題對發展香港全面普選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關係不大，當局是否須再就此作出很細緻的討論呢？在全國人大通過實施《基本法》和香港回歸後，港人早已接受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亦從未有人質疑過這個原則。因此，專責小組透過這系列問題去引導公眾表達意見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

其次，綜觀整份諮詢文件，我及民協都認為，當中絕大部分問題都不夠實在，唯一“到肉”的諮詢只有最後一項，即問及“2007 年以後”的理解是甚麼？我及民協重申，專責小組在研究原則性的法理概念外，更應該盡快展開實質而具體的政改諮詢工作，收集全港市民對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的意見，重新把現時政制改革的討論聚焦起來。

除了諮詢文件的內容外，我及民協亦非常關注專責小組的諮詢方式，以及處理將來所接獲意見的手法。相信在座各位都會記得，政府去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受到不少批評，好像用簡單的二分法籠統地劃分市民的意見為“贊成”或“反對”，以及在《意見書匯編》內特別強調不少預先印製的意見表格和簽名表格，有“不妥當的處理之處”，反映當局對反對者是有懷疑之心。

主席，其實，香港近日亦有很多人以“愛國”作為題目，引起社會爭拗。對我來說，“愛國”這個題目，除了鄧小平先生在 1984 年的一些發言中，曾提及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政者就“愛國”下了一些寬鬆（我認為是非常寬鬆）的定義外，其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期間，已有 3 個機制把“愛國”的定義融化到香港的《基本法》和我們的法律內。這 3 個機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草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籌備委員會及臨時立法會。其實，“愛國”這個詞已融入我們的《基本法》，包括《基本法》的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七條。根據這 3 條，無論行政長官、主要官員，以及立法會議員（除了 20%外），都必須由在外國無居住權的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實，這裏所述明的是，擔任這些執政的人士，必須是中國籍的。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我不知引起我們討論這個題目的人，有否考慮過究竟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何不等於“愛國”呢？因為《基本法》的第一章第一條已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不可分離部分。第二條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凡曾宣誓的人，都應擁護這些。是否有需要在諮詢文件的第一條問，你是否同意和承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呢？我們是否已經回歸呢？其實，在宣誓的時候，我們已經擁護整份《基本法》，而不是擁護《基本法》中的某一條，或有某些條文是我們不擁護的。所以，我覺得在《基本法》方面，我們已同意了這個制度，

如果我們已宣誓，由我們成為中國人，以至擁護《基本法》，其實已經處理這兩個問題。籌委會亦已經認同這兩條，並在臨時立法會制定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這個問題另一個值得討論的政治角度是，即使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針對處理台灣回歸或統一的問題上，都可以提出一個更寬鬆的看法，只要台灣能夠承認“一國”，已經甚麼都可以商量，可以回歸和變成一個大家庭。大家都是中國人，連台灣都可以承認“一國”便可以，為何香港人仍要討論是否愛國？難道要在胸前寫個“勇”字，才算是愛國嗎？引起這些討論是不值得的。

我亦相信，由於香港人 150 年來都生存在市場經濟的社會，滿腦子都是市場經濟的價值觀，挑起一些政治運動和政治鬥爭，是香港人所不受落的。這樣的政治運動和鬥爭只會把香港人越推越遠，如果要他不愛國，就繼續鬥爭下去吧。我希望引起以“愛國”為鬥爭工具的人清楚考慮香港人的文化價值觀。如果你真的愛“一國兩制”，就要容許香港人真的可以在思想方面、價值觀方面、文化方面有“第二制”。

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政制發展的討論已經成為全城關注的議題，因為這是與我們息息相關的事情，對全港市民的福祉及前途有深遠的影響。其實，我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曾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提出口頭質詢，當時我問林瑞麟局長會否就政制發展進行全民諮詢，可惜當時林局長的答案是相當差的 — 是一個令我感到很失望的答案 — 他作出了否定。前幾天，我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見面時，我提交意見書，再次要求政府就政制發展進行全民民意調查。今天，我第三次促請政府應立即諮詢全民對普選的意見。

特區政府在這幾年以來，在準備推行許多政策之前，都沒有進行廣泛和全面的諮詢，所以引起許多怨氣，民怨沸騰。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議題為例，政府一意孤行，企圖強行立法，在編製《意見書匯編》時不公不正，混水摸魚地把一些反對的意見納入“未能歸納”的類別，企圖利用統計數字蒙蔽市民。政制發展茲事體大，政府應該要汲取上次慘痛的教訓，廣開言路，廣泛及全面諮詢市民，細心聽清楚市民的訴求，並以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歸納他們的意見，如實向中央政府反映，千萬別再重蹈覆轍，用拙劣手法去處理政制發展。

究竟市民對普選的呼聲有多大？從七一超過 50 萬人上街遊行，一一 10 萬人參與元旦大遊行兩件事可以看到，他們表達了政府須還政於民的訴求。去年 11 月 23 日的選舉，超過 100 萬人用他們手上神聖的一票，希望可以行使這方面的權利，反映他們心目中的代表。此外，許多民意調查亦顯示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例如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近日的調查發現，68.7%的市民同意或非常同意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去年 11 月的調查顯示，70%受訪者認為 2007 年應普選行政長官。2003 年 11 月，民主黨的調查亦發現，79%受訪者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77.7%人贊成 2008 年普選立法會。

其實，我的辦事處現在正向我所服務界別的同業進行一項關於這方面的問卷調查。初步結果顯示，約有七成四的回應者分別認為 2007 年應該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所有議席應該由分區直接選出，此外，約有八成五的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該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議員選舉進行全面的民意調查。

有人可能會問我們，為何功能團體的議員和選民會支持全面直選立法會？原因有 3 個，我以往也曾提及。第一，我相信選民的眼睛是絕對雪亮的，他們的瞳孔放得很大。他們絕對認為其業界代表除了須關注業界的事情外，亦必須及關心其他社會事情。由於功能團體的議員的表現得到選民和市民的認同，所以有關界別的選民肯定不擔心直選後，這些議員不會不為其業界發聲。第二，正如我以前說過，直選候選人絕對有能力和興趣關心有關界別的事情，他們一定會投其所好，就他們的對象選民提出相應的政綱。

第三，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的職權是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而立法會議員的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職權，關係到每個市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實在是全港市民應有的權利。

按照上述種種跡象估計，對普選的訴求相當高，但我請政府千萬不要採取駝鳥政策，以為全民諮詢的結果會支持普選，就不做全民諮詢，這一定是“斬腳趾避沙蟲”的方法。請記着，無論諮詢的結果如何，大家也都應“心甘命抵”。

近來，我們的爭拗停留在“愛國愛港”的定論方面，其實只會拖慢政制改革的步伐。希望政府不如就這方面多做一些實質的工夫。局長，那天我也

跟你說過，希望在預算案中，你的“局”不要又再讓劉慧卿議員“廢”了，請你幹一番事業給我們看吧！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在專責小組上京前，包括我在內的好幾位議員曾向 3 位司長懇切表示，與中央的會面，必須充分反映香港民意，以及保持最高的透明度，否則日後必會變成製造更大的猜疑和裂縫。

政務司司長返港之後，向本會發表的聲明之中，稱說已充分反映港人意見，但後來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官員，在議員提問之下確認，專責小組沒有為中央釋疑，清楚說明香港沒有人搞獨立，沒有人宣揚政制發展不關中央的事；社會上事實上早有共識，應與中央增加溝通和相互瞭解。這兩個問題一直是令中央對政改高度關注的因素，為何專責小組避而不談？又為何不告訴港人避而不談是甚麼原因？

現在，又有說法指專責小組在北京時，有中央官員特別提及香港市民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不維護國家利益的表現。但是，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倉卒通過不完善的法例，會損害人權自由及香港的繁榮穩定；特區政府亦早已承認這次立法過程確有不當之處，未能取得社會共識。不過，專責小組並沒有當場解釋，令中央官員能夠放下疑慮。究竟當時中央官員有沒有提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究竟當時專責小組有沒有確實地回應？還是“沒有補充”，表示中央此見解“十分全面”？為何整件事隻字不提？

專責小組的官員又承認沒有向中央表示香港絕大多數市民殷切期望及要求 2007 及 2008 年普選，原因是我們深深體會到現時的政府架構，因為行政長官缺乏公信力和認受性，根本無法有效運作，而普選行政長官，正好更正這個弊端，令行政主導在民意支持之下施行。專責小組只是將包括各項民意調查的一大疊意見書遞交中央，又稱中央早已知悉這些民意調查。這種做法，將反映民意變成個人郵遞服務，實在是當面錯過掃除誤會的大好良機，以致種下日後禍根，當局何以向公眾交代？

專責小組上京，原先是主要為了聽取中央政府在《基本法》有關原則方面的關注，但當法律專家表示這些原則“比較複雜”，專責小組卻沒有尋求澄清這些複雜之處在甚麼地方，以促進討論；特別是當中央已說明原則問題要“優先處理”，專責小組又如何能安於含糊過去？還是別有指示，司長打了折扣沒有告知市民大眾？

主席女士，整體而言，政務司司長的聲明強調這次會面討論，中央政府表現對香港特區感情深厚，充滿關懷愛護。何以專責小組甫離京城，新華社就發表措辭強硬的新聞稿？何以數天之內，就出現鋪天蓋地的宣傳攻勢，以“愛國論”、誰有資格治港論大肆抨擊，令全港人心惶惶，社會上瀰漫一片不安呢？究竟這些攻擊是否符合中央指示？是否中央指示啟動機制，壓低民主普選訴求？專責小組是否早已知悉，是否對市民有所隱瞞？

主席女士，香港市民、為推動政制改革而努力的各界人士，包括法律界，十分重視中央參與香港人的政制改革討論的。建立共識是我們的願望，我們樂於與中央溝通交流，與香港各界溝通交流，虛心誠意瞭解對方的關注和憂慮，理性尋求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目前的爭論殺氣騰騰，已超越了理性討論的範圍，實在令人遺憾。為了香港前途及中國 13 億人民的利益，我們希望爭論會盡早回到理性的層面。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就 2007 及 2008 年普選早日諮詢市民，並以公正的方法歸納所有民意。這個要求，亦是全港絕大多數市民的要求。我當然支持。遺憾的是，政府最近刊出廣告徵詢民意，不但內容只及原則程序，不提方案，甚至不提政改方向及社會基礎，而最大缺陷，就是沒有說明目的和處置方式。至於提問的方法，已有輿論批評。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博士在上月一個政改論壇上指出，政府以往的所謂諮詢民意，往往只是玩弄數字。

他因此提出了具體建議，這些具體建議，內容豐富，當局應該聽取。專責小組刊登的諮詢廣告，並未符合標準要求。政府應馬上改善，以免重蹈覆轍。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中文大學最近發布最新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負責政制檢討工作的曾司長民望下跌 2.5%，幅度是各主要官員之冠，而市民對北京對香港政策的滿意程度亦急挫 3.5%。這些數據充分反映出市民對於目前政制的諮詢工作及部分自稱代表中央的權威人士的一言一行，表示強烈的不滿。

很可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不單止沒有理會民間要求盡快就政制進行實質諮詢的訴求，反而提出要處理甚麼原則問題，才討論實質的政改安排，繼而是迫香港市民參與由忽然愛國人士及官方喉舌所主導及所引導的愛國大合唱。我們必須指出，這種充滿中國特色的政治運作模式絕對不適合香港，

市民追求的是理性討論的機會，切實檢討政制，建立一套植根於市民的民主制度，解決過去六年多來的管治危機。

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自始至終對政制發展的諮詢都令人感到缺乏誠意。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要求林局長領導的政制事務局盡快就政制改革進行諮詢，結果卻一拖再拖，最後更要緊急剎車，拋出所謂原則問題要求港人討論。我們不禁要問：假如原則問題如此重要，為何不及早提出，讓港人可以真的各抒己見，提出我們的意見，而必須留待今天市民認為須就實質安排進行諮詢時，才提出來。令人更不滿的是，當社會開始討論原則問題時，又來新一輪的愛國討論，不單止令政制討論偏離軌道，而昨天，新華社的文章更將爭論發展到對個別人士的人身攻擊。曾司長曾經講過，現在應該是放下爭論，進入實質討論的時候。很可惜，這種理性的取態很快又被非理性的愛國爭論所蓋過。

我們必須指出，這種看似是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爭論，實際目的只有兩個：一是要利用虛無的爭論拖延政改的實質諮詢，避免一些親政府人士的反民主立場在 9 月的選舉中失利，亦可以等待經濟好轉時，淡化市民對董建華政府的不滿，而不至轉移爭取全面普選。但是，我們必須強調，政制改革一天不改，政府的施政問題仍然存在，市民不會因為經濟的少許改變而放棄政制改革的訴求。

所謂愛國爭論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剝奪異見人士的參政權，要令選民怯於中央的壓力，不支持中央認為不愛國的人士，更甚的是要在《基本法》所賦予的公民權利之上加上更多的限制，正如伊朗最近的國會選舉一樣，被認為改革派的人士不能獲得參選資格。在香港，不做保皇黨的人就是不愛國，就要被剝奪政治權利。可是，市民絕不能接受香港變成伊朗哈梅內伊式的極權統治，而歷史告訴我們，中央的民攻恐嚇，不能改變人民對民主訴求的追求，我覺得香港市民一定會繼續爭取下去的。

我們極之希望中央政府明白，挑起爭論絕對無助於政制改革的諮詢工作。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注意兩點：首先，有人認為香港人不熟悉內地的政治文化，才會認為愛國論無關重要。但是，我想指出，情況剛好相反，香港不少人因為逃避共產黨的統治、逃避這種虛無飄渺，而又往往有重大殺傷力的政治爭論才來到香港，希望可以吸一口自由的空氣，無須被迫表態。很可惜，今天的當權派又要在香港故技重施，這種做法實在非常危險，可能會迫出另一種形式來，便是市民會以腳表態，離開香港，來表達他們的不滿。

其次，政制諮詢集中在虛無飄渺的愛國討論中，令人難以接受的地方是，香港人不習慣有人，或有制度來凌駕法律。今天，有人要在“一國兩制”之上加上要以一國為前提，就“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要全面地理解為，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之上，還有其他更高的原則。不單止如此，令港人更難以接受的是，這些原則會隨時隨着領導人的好惡而任意詮釋，因而增加不穩定的情況。這樣是以人治代替法治，與世界的大潮流和爭取民主的方式實在背道而馳。再者，如果法律條文可以任由中央肆意增減，我們要求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究竟仍否存在呢？如果香港的所謂愛國人士繼續堅持這種非理性發展，我相信必定會損害香港的利益。

主席，最近，不少官方人士擡出鄧小平的言論來支持愛國論。我們認為鄧小平的思想應該全面地理解。鄧小平亦提過“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一點在今天來說更有意義。甚麼人是愛國、甚麼事有益於香港，我覺得都須以客觀的事實作為準繩，市民的判斷作基礎，不是說董建華、梁振英所說的愛國，便可以解決問題。事實上，我們必須有一個民主體制，利用這個客觀尺度，才可以衡量我們的基礎、我們的發展是否正確及良好。

今天，香港人要放下愛國爭論，而唯一停止爭論的方法就是進入實際的政制討論。假如香港的“忽然愛國人士”及官方喉舌強迫香港人繼續跟隨着他們的指揮棒跳舞的話，我相信最終只會迫走真正想為香港而建設的市民。正如在民國時候，一位詩人聞一多在他的一篇詩中說：“這是一溝絕望的死水，這裏斷不是美的所在.....*（計時器響起）*不如讓給醜惡來開墾，看他造出個甚麼世界。”

主席：梁耀忠議員，雖然你唸的詩很動聽，但你要遵守發言時限。*（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還未讀完，你怎知道很動聽呢？

劉慧卿議員：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現時的政制檢討真的“攪到一鑊粥”，主席，我不知道兩位司長和局長應該負上甚麼責任。去年年底，我們還以為會有一個時間表，可以開始諮詢公眾了。但是，突然間，國家主席表示高度關注後，整件事便扭轉過來。當然，中央有甚麼想法，我們無法知悉，但中央的想法是否基於不瞭解香港的情況，而“攪到現時的田地”呢？我相信這輛三頭馬車是有責任向香港市民解釋的。

昨天，新華社發表了一份稿，指出“治港行列當中有少數人未能言行一致地履行自己的誓言，從事與身份不符的活動”，又說“這些治港者或試圖加入治港者行列的人，有極少數極力阻撓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並表明絕不能讓這些人竊取特區的管治權。

主席，我不知道新華社代表中央的程度，但總算是新華社。提起新華社，其實我也到過新華社的論壇，主席，這即表示我很愛國吧。我出席羣策會，便說我支持台獨，那麼，我到新華社，又不知道是支持甚麼了。為何新華社會發表這些文章呢？現時，有人說中央很害怕，害怕香港的情況失控，害怕9月的選舉不知道有甚麼結果，也害怕一些不愛國的人搞獨立。

我希望稍後回應的官員可以告訴我們，特區政府向中央說過甚麼？特區政府是否明白中央有些人很擔心的呢？他們究竟擔心甚麼呢？特區政府如何回應他們的擔心呢？還是特區政府覺得這些擔心完全是合理的，是應該繼續擔心的，所以應該無論由新華社也好，甚麼社也好，每天發布文章，恐嚇香港人，甚至找一些機制，把某些人趕出立法會？又或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不准他們參選呢？

主席，你應該記得，星期一，我們與多位總領事吃飯。我當時坐在伊朗的代表旁邊，當天有很多人問他，究竟他的國家發生了甚麼事。有些人甚至說，香港可能從伊朗德赫蘭得到一些啟示；伊朗有數千個“不准”，香港可能只是有數十個“不准”而已。當時大家都在笑，但其實是笑中有淚。我後來向他說 bye bye 時也提到，不知道他們和我們何時才有民主選舉 — 真慘，我們要與伊朗比較！但是，這是很嚴肅的事情，現時特區政府代表我們向中央解釋，中央現時提問了很多問題，特區政府便要有所交代，否則，香港市民如何靠他們去表達意見呢？

主席，我知道，事到如今，很多人會覺得很遺憾，現時如何“收科”呢？有些人說不用怕，不會影響營商環境的。是否真的不受影響呢？如果這樣一直罵下去，便快將提升到國際層面，受到國際關注了，因為罵得很嚴重，還有人開始說要找一些機制趕人走，所以是完全沒有機會討論政改的。有人可能會很開心，因為有調查顯示，原先支持政改的人數已下跌，由百分之七十幾跌至百分之六十幾。是否要做到這樣的地步呢？原來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之下，就是以說話恐嚇人們，致令原先支持的，現在也不敢支持了。主席，只是今天，已經有數名記者問我是否很害怕，其實是他們自己害怕。我問他們，我害怕甚麼呢？他們當然覺得我很有理由害怕，然而，香港實際上是否仍有法治呢？我是否真的有需要害怕呢？每天被人針對的其他議員，想加入治港行列的人，是否很有需要害怕呢？

主席，我不知道這情況會維持多久，有些人說一定會持續到舉行選舉的時候，如果是真的，我便覺得很“唔得掂”，無論香港市民站在那一邊，我相信他們之中絕大部分都不希望事情弄至這境地。何不正正經經的討論，支持的便支持，不支持的便不支持，何須無限上綱地罵人呢？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不過，我覺得在這過程中，特區政府仍是可以做些事情的；特區政府可以出來說一些話，不可以像縮頭龜躲起來，否則，如何搞政改呢？就着很小事也不肯站出來說一句話，還說甚麼透明度？“閉着門”也不知他們“嗡”了甚麼，後來又有人出來說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是不愛國，這裏實在有太多的隱瞞了。

主席，我希望幾位司長、局長稍後要清清楚楚向香港人交代，否則，便不能挽回香港市民的信心。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攪到一鑊粥”，我卻覺得攪到香港的 2004 年是情人節：天天也有愛的宣言，愛國者導彈天天對準香港人“死轟”，令市民每天也像是看煙花般。主席女士，現在，香港人全變了戀愛專家，那麼，讓我也扮一扮專家。如果一對情侶，每次吃飯、睡覺前也要說一句我愛你，每天早上出門前也問一句你愛不愛我，每晚睡覺前也要讀一篇“南宮夫人信箱” — 十多年前的一篇愛情基本法，那麼他們一定找不到真愛。

現代愛情不單止講求感覺，更重視開明的協商。要把兩個不同的生命放在一起，並非那麼容易的。除了山盟海誓外，最要緊的是甚麼呢？那便是具體的問題要具體地解決：甚至具體地解決怎樣擠牙膏，才是要緊的，較每天問你愛不愛我還要緊。

主席女士，談戀愛最忌是因愛成妒、因愛成恨，經常怕對方移情別戀，把雙方關係弄得非理性、非常緊張。女方說要商量一下怎樣擠牙膏，由下擠上還是由上擠下最好；男方卻說最要緊的是先說原則，問問大家有沒有愛。談不攏便天天吵架，又說到沒有良心的，忘記了我以前曾給你 CEPA 牌手表，又曾一起自由行；如果再不說你愛我，便會把手表收回，以後也不再跟你旅行。談戀愛談成這個樣子，又如何談下去呢？

主席女士，香港管治出現問題，這些是具體的問題。港人要求政改、要求普選，希望可以找到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案。近日，政制檢討演變成了愛國辯論；面對輿論機器日夜不停地疲勞轟炸，我除了覺得煩厭外，其實更感到悲哀。這是因為香港人正親身經歷近代中國尋找現代化建設的漫長道路，所

呈現的是文明與封建之間的張力，理性與權威之間的碰撞：在胡溫二年勾劃的一幅新政景象裏，卻看到萬曆十五年間，盤繞中國大地的魅影幽靈。

著名歷史學家黃仁宇在《萬曆十五年》一書中指出，明朝作為一個中央集權的帝國，要管理無數而又組織鬆散的小農，由於缺乏成熟的法律章典，道德於是成為立國最重要的支柱。如果把道德換為愛國，我們便不難察覺，愛國論其實跟四五百年前的明朝帝國是何其相似的。其實，不單止是四五百年前的明朝，整個中國這麼多個歷代皇朝，也是說道德的。

在明朝，技術問題送交御前決定，往往要翻譯為道德問題，以至善或極惡的名義作出裁決。例如要治理水道，最重要的不是方案的利弊優劣，而是皇帝用人要符合道德禮儀。這樣，朝廷百官自然是眾望所歸，他們的建議亦必是上策。基於同樣邏輯，今天的政改討論，焦點不在於制度設計的客觀合理性和認受性，而在於治港的人是不是愛國愛港。

道德往往是抽象的，所以要由具有絕對權威的皇帝定奪，而聖旨既下，便不再允許有任何非議。因此，新華社重新發表鄧小平談話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李剛便急不及待的叫大家“統一思想、統一認識，在重大問題上，統一到鄧小平講話的精神上。”

明朝宮廷政治的一個特色是參奏，不同的官僚集團，各以道德之名互相攻訐，上奏御前檢劾異己。今天，我們看到有人手執過去 20 年來的報章，誓要證明對方是通番賣國的漢奸。有喉舌報把不愛國者定為 4 類人 — 我很驕傲，有人說我是屬於第一類，又有人說我是第四類。既然分了類，那我便會在選舉政綱上寫出來，讓香港人知道，將來便可較容易分類。

萬曆十五年間，明帝國糾纏在道德禮儀上，沒有認真處理經濟、財政和軍事的種種技術問題，揭開了中國近代慘痛歷史的序幕。胡溫二年，愛國愛港的爭論，對中港兩地有甚麼實際意義呢？難道拖延政改便是愛國愛港的表現嗎？

黃仁宇博士從無否定道德，他只想指出，道德不能代替技術，尤其不可代替法律。凡能先用法律和技術解決的問題，不要先扯上道德觀點，因為道德不能分割，亦不便妥協。如果道德上的爭執持久不能解決，雙方的距離只會越走越遠。

同樣道理，愛國既然被說為理所當然，而在草擬《基本法》期間亦已經將這個抽象原則寫成具體條文，我們今天便無謂再挑起爭端，而應針對香港

的具體管治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如果繼續將愛國論無限上綱，硬要在《基本法》上僭建多一個由鐵籠改裝成的愛巢，便是妨礙了我們理性地討論政改問題，妨礙了香港的民主發展，目的是遏抑人民的民主要求。這類違章建築物更可能會令社會不勝負荷，最終會摧毀法治的基石。

主席女士，大陸的宣傳機器日夜開動，不少人紛紛充當解籤的堪輿學家，指在 2007、08 年普選已經無望；如果港人要在政改問題上跟中央硬碰，必須後果自負。我不想猜度中央領導人是否已有所決定，亦不想估他們會如何“出牌”。我只知道，如果哥伯尼當天屈服於神權之下，我們便會仍然以為太陽是環繞着地球運轉。如果我們今天不據理力爭，屈服於權威，我們便是不愛國不愛港，是對不起歷史，對不起港人，對不起主席女士了。

主席：你又過了發言時限，真是應該“對不起”了。*（眾笑）*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要求政府一步到位，立即就 2007 及 2008 年普選諮詢市民意見，我認為是與《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相違背的，因為香港政制發展的進程必須跟隨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來配合進行。

至於香港目前的政制實際情況，剛才在本會討論的一項口頭質詢亦已顯露無遺。政府統計處去年 12 月發表，關於“對《基本法》的認識”的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40.4%的小學四年級及以上學生，完全不認識《基本法》的內容，而政府回應也指出，2002 年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一般市民認為自己對《基本法》有一些或相當認識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只有 48%，是一個不合格的成績表。從政府沒有回應我就市民認為對《基本法》有“相當認識”的百分率，可以推斷該百分率應是一個十分低的數字。

從這些數據可以體會，香港回歸六年多，仍然有很多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對國家的觀念非常薄弱，對“一國兩制”的理解更有嚴重偏差，只懂得高喊“兩制”，但對有關“一國”的認識卻極度不足，未能全面而正確地理解：必須在“一國”的前提下，才能切實推行“兩制”的原則，更遑論尊重國家的應有行為。

主席女士，香港在過去百多年的殖民地管治下，港英政府刻意忽視公民教育的意識，特別是關於國家的認同感方面，因而導致不少市民欠缺完整的國家觀念。雖然回歸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推動下，市民對國家和民族的概念日漸提升，卻仍然談不上真正的深入理解。

我曾經在外國讀書和工作多年，深深體會到外國人的國家觀念比我們的是強很多的。他們不但國家觀念強，而且十分尊重以國家為首的原則。外國省市的政府部門、機構和學校等在懸掛旗幟時，一定是先有國旗才有省或市的旗幟，清楚顯示他們對國家的尊重，主次分明，愛國教育清晰明確。

反觀香港，回歸至今已六年多，才漸漸看到懸掛國旗等愛國教育的觀念在社會上開始得到認同，但我認為與外國比較仍然有很大的距離。為何特區政府在監管證券業方面，或對工商業的法規方面經常要超英趕美，甚至要超越全世界，而且經常強調國際大趨勢，好像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立場，便急得好像恐怕“死人塌樓”般，但談到“愛國教育”這國家大事時，卻好像“吃了幾擔豬油膏”般呢？對此，我是感到十分悲哀的。

在外國，如果要入籍，第一件事就是要懂得唱國歌，而在日常生活上，例如在美、加等地球賽開始時，如冰上曲棍球或棒球等比賽開始前，高奏國歌是必做的指定動作，否則球賽便不會開始舉行。況且，除了奏出自己的國歌外，也會奏出對方球隊所代表國家的國歌，更重要的是在奏國歌前，全體球員和觀眾（不論是否該國的公民），在聽到一句“The National Anthem”時，都會自動自覺地起立。從這些行為表現，可以看到市民對國家的尊重。說到這裏，我有一個想法，回歸六年多，不知道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議員會否考慮帶頭表達對國家的尊重，在每次開會前，先有奏國歌的程序。對於剛才李卓人議員的愛情論，我雖不是專家，但我覺得在愛情方面，要維持一段婚姻，除了愛，其實還要大家互相尊重。我想，現時我們也看到有許多離婚的個案，而且越來越多，但如果雙方是彼此尊重的話，我相信這些離婚個案也會減少。主席女士，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尊重自己國家是每一個公民應有的責任，所以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我們也應該尊重國家。要教育市民尊重國家，不能夠今天說了，明天便要立即學懂，也要循序漸進，讓市民日積月累地培養和學習。所以，政制發展的進程，亦不能一步到位，必須在穩定的前提下進行。正如我的座右銘所說，“繁榮中求增長，穩定時尋理想”。換句話說，便是要先達到穩定和繁榮的基礎，才能夠進一步尋求理想和增長。

事實上，美國等所謂民主國家的民主進程，是經歷數百年的歷史才能逐步向前推進至今天的基礎，而香港在過去百多年的殖民地管治時期，並沒有開始民主發展的步伐，而一直採用由英國委派總督、獨攬大權的政治體制。直至中英就香港問題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後，才加緊推行所謂的“代議政制改革”，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

主席女士，“未學行先學走”是很危險的做法，我們不應以整體社會的穩定作賭注，更不應以“博一博”的心態，試圖改變現實，擾亂香港過去一

直賴以成功的“經濟城市”的模式，因為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而非“政治城市”，絕不能被利用改變成為一個充滿政治鬥爭的城市，企圖鼓吹越級跳班地推行政制改革，只怕欲速不達，最終會損害到香港經濟的長遠穩健發展。

我們必須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商討政制發展問題，因此，在市民對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等原則性問題還未弄清之前，並不適宜立即進行 2007 及 2008 年的普選諮詢。既然政府已經就原則性問題透過不同渠道公開諮詢市民的意見，並表明會把諮詢結果如實向中央反映，況且，我們亦可以看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與中央磋商工作的透明度已經十分足夠，除了經常向記者講解最新情況外，從北京回港後還盡快第一時間向本會作出匯報，所以，在這些大前提下，我只能夠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楊孝華議員發言時，最後已提到自由黨是會在聽取楊森議員對於其修正案的觀點、詳細論據及各方面後，才會決定我們對修正案的取態是如何。事實也會是如此。如果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支持，則楊森議員所作出的修正，純粹是談論增加透明度，聽起來好像很簡單，是很小的事，但我們其實很希望聽到他所說的增加透明度，究竟是如何增加，以及為何要再增加透明度？我們的看法是，其實我們一向要求政府的專責小組在開始與中央磋商後，最重要的是能達致共識，使我們能在政制發展上有一條出路。換句話說，中央與香港兩方面也能顧及大家須考慮的問題，以及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

剛才我已很留心聆聽楊森議員的發言，但我卻聽不到他曾就增加透明度發表意見，他對現行的做法也沒有很大保留，反而我聽到許多議員曾就此表示有保留，但楊森議員則似乎沒有。他就整項磋商應否一步到位方面（自由黨已表態不支持一步到位的做法）的發言卻很多。換句話說，在增加透明度那一點，驟耳聽來是頗為動聽的，但我們認為現時政府的做法，其實也算是具有相當透明度的，因它已第一時間前來立法會解釋，亦有向公眾交代。

至於我們剛才聽到的一些批評，關於有些議員談到應否將每字每句也要提出來，即每句也須轉述，便謂之增加透明度，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大家是否有共同目標，是否真的想尋求共識，以及此共識能否為我們的政制發展提供出路。

其實，在商討的過程中，如果在交代、問責方面已能滿足我們須知道的或要談的事情，那便可能已推向至尋求共識的一步；如果我們在這過程中仍要把每字、每句的轉述也說成是透明度，所以要全部轉述的話，則未必對商討過程有幫助，此其一。其二，如果我們真的信任專責小組，相信它是真的為香港尋求共識，為我們的政改或政制發展尋求進度，那麼，須交由專責小組做的事情，很多時候也是坦率地進行的，故此就有關的磋商來說，無須要求每一句也要轉述。反而每一句也加以轉述，未必是對商討最有利的做法。

因此，就現時的透明度是否已經適當方面，我們認為已是適當的。如果要再增加透明度，這當然是很動聽的，但如果只為了動聽，便不是太適當。此外，我們亦沒聽到楊森議員所說的“增加”究竟是想怎樣增加？為甚麼要再增加？因此，我們對此修正案有一定的保留，故此我們會在表決修正案時棄權。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從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宣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政制檢討的原則和程序問題後，香港政制檢討的工作便已正式展開了。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即時開展諮詢的工作，約見不同的團體和人士，聽取各種意見。此外，也前往北京與中央政府的有關部門會晤，商討《基本法》中涉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條文。

在“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下，香港的政制發展不能，也不應繞過中央政府而單方面實行，這項理解已經是香港社會的共識，因此，加強與中央政府溝通，澄清一切的原則，是一項必須的工作，也只有這樣，才能為政制發展創造條件。

最近內地多位法律專家及多份傳媒都重申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等憲制性原則的解釋，香港社會也因此帶起熱烈的討論。本人認為作為香港人是必須全面理解“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內涵的，因為這與香港的切身利益密切相關。中央政府當初設計“一國兩制” 時，“一國”及“兩制”這兩個內容是一併考慮的，而並不是一面倒，或只側重其中任何一方的。“兩制”給予港人“高度自治”的同時，並不意味着中央政府完全放手不理，當中必須有個前提，即“一國”。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才有“兩制”，如果沒有這個前提，香港目前實施的制度將不可能存在。

“愛國者治港”的討論，並不是一般的討論，而是在政治體制發展討論中涉及基本原則的討論。立法會議員作為參與香港管治工作的一分子，愛國

是很自然、很合情合理的要求。鄧小平先生提出“愛國者治港”，就是要求治理香港的人是支持“一國兩制”的，支持國家領土完整，不損害祖國的利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及穩定的。這種要求一點也不過分，因此香港不應該成為搞獨立、搞分裂，或顛覆中央政府的基地。重溫鄧小平先生當年的講話，可以對本港政制發展的討論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香港的發展與內地、與中央有很密切關係，香港在政治上要進行任何改變，均必須考慮“一國”這個大原則。因此，要推動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加強與中央政府的商討，而並非採取對抗要脅的態度，否則只會斷送香港社會穩定的局面。

香港政制發展的藍圖並不單止局限於 2007、2008 年的普選，而且還應該包括政制的穩定性、行政及立法的關係等。為了順利推動普選制度，香港社會必須對政制發展所涉及各個層面有清晰及全面的理解。

民建聯作為一個積極參與選舉的政治團體，我們爭取 2007、2008 年進行普選，但我們也明白，政制發展的任何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序。現時社會上對政改方向有不同的聲音，民建聯將本着理性和衷誠的態度，與其他團體和人士交流對政制發展的看法，並期望政制發展能符合香港社會整體的最大利益。

香港內部現時對政制發展所涉及各種原則的討論，顯示出我們的社會對政改的步伐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因此，特區政府在推動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必須更積極地扮演應有的角色，充分疏導社會不同的意見，促進社會各界的協商討論，以及處理好特區與中央的關係，避免造成香港市民與中央政府的對抗，保障香港的社會穩定。

本人謹此陳辭，民建聯是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是香港市民關心的議題，因此，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本月 10 日自北京回港後，各種消息和傳聞不絕於耳，“愛國愛港”更是其中一個討論的焦點，並不斷伸延。我個人認為不必對這種消息和傳聞太認真地看待，尤其是政務司司長已在訪京後馬上在本會作出聲明，講述在京期間的工作。如果仍然煞有介事地對各種消息和傳聞尋求澄清，在澄清之後再要求澄清，實際效果只會是令情況越描越黑，幫助炒作這些消息和傳聞，對理性地討論政制發展並無好處。

過去，我曾多次在本會公開促請政府盡快就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提出方案，讓市民可以公開討論和比較各種方案的優劣，從而凝聚社會最大的共識，讓在今年選出的立法會在適當時候通過相關的選舉法例。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方案，讓有不同主張的政治團體可進行理性的辯論，以及讓全港市民作出自己的判斷。

現時，中央提出政制發展的方向須顧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關係及《基本法》訂明的相關原則。政務司司長在 11 日曾向本會交代中央部門對問題的看法：“他們表示中央對香港的政制發展高度關注，因為這事情關係到‘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和特區的關係，以及關係到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中央有關部門強調‘一國兩制’必須以‘一國’為‘兩制’的前提，‘一國兩制’的概念是不可分割的，.....特區行使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力來源是經中央授權，沒有‘剩餘權力’給予特區。香港的政治體制是按照憲法由人大通過《基本法》予以確定的，在研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者的產生辦法的問題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

作為祖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市民普遍認同政制發展必須得到中央的認同，因此亦要顧及中央的關注。中央近日提出或重提八十年代國家為香港定下的方針，“就是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當然是有重溫的價值，可讓大家反思“一國兩制”的意義。

不過，無論如何，中央關注的各項原則，最終是要體現在各項選舉安排的方案之上，哪個方案最能符合中央的關注和《基本法》的原則，是要根據具體方案，透過充分的理性討論和比較，才能得出結論，以凝聚最大的共識。正如我在月初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指出，在過去 1 年，香港內部對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討論，其實是非常狹窄的。有些聲音是支持一步到位的普選，有些聲音則反對作出任何變動，甚少有中間的方案可供討論。

現時，專責小組較為關注原則的問題，仍然未提出任何具體方案。雖然專責小組採取先解決原則問題的諮詢方式，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仍然期望，當社會就這些原則醞釀出普遍的共識後，政府便要提出不同的方案，以便社會可以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辯論哪個方案最能符合《基本法》所訂下的各項原則和香港的長遠利益。

我曾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的文件和聲明，告知業界內的 4 個專業團體，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其中，香港建築師學會亦有類似的看法，以及對政

制諮詢時間表等提出疑問。我在此節錄他們的話，是英文版本的："Since issues and rational deba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re still in their infancy, HKIA should not rush into a response. HKIA should give the views of its members after thorough discussions and exchanges of opinions have been done.....What are the schedule and programme of the Task Force for the three-year consultation period? What procedures and methodology will the Task Force adopt to ensure that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are properly presented? The Task Force should identify the problems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issues and the current government structure that have led to public dissatisfaction. The options of the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hould be mapped out with these problems to evaluate how the situation can be improved. This will achie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and communication amongst the SAR Government, the public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主席女士，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在 1987 年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時曾經說："對香港來說，普選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比如說，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遍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最近香港總督衞奕信講過，要循序漸進，我看這個看法比較實際。即使要搞普選，也要有一個逐步的過渡，要一步一步來。"從這段講話，大家可以看到鄧小平先生對普選有一定的看法，但他有胸襟和勇氣推行"一國兩制"。他在同一個場合說："我們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也是在國家主體堅持 4 項基本原則的基礎上制定的，沒有中國共產黨，沒有中國的社會主義，誰能夠制訂這樣的政策？.....我們搞的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所以才制定'一國兩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許兩種制度存在。"因此，我們應以坦誠和包容的態度，在兼顧國家利益的大前提下，按照《基本法》的原則，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就楊森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約略提及過，因此我不會花太多時間在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上。

可是，對於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在開始時，民主黨的看法是，我們會先聽聽楊孝華議員的發言，然後才考慮是否支持他的修正案，即他們會視乎我們的發言，我們也會視乎他們的發言而定。可是，我們在聽過他的發言後，發覺他是不會支持我們的議案的，而我們也發覺是不能支持他的議案的，原因是他在字眼上把“立即”刪掉了，改為“盡快”，不，是將原議案的“立即”以“盡快”取而代之。我們剛才在聆聽楊孝華議員講述功能界別的功能在現時建制下的意義，以及如何看待直選問題時，我發覺自由黨對“盡快”一詞的理解，與民主黨對“盡快”一詞的理解可能有很大分別，與民建聯或早餐派的一些獨立議員的理解，又可能有很大分別，因此，“盡快”究竟是指一年、兩年，還是三年，尚未有定論，楊孝華議員亦沒有提及。我們提出的議案是要求“立即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所有議員，是否應由普選產生諮詢市民”，是“立即”做的。換言之，如果今天我的原議案獲得通過、如果政府是尊重這項議案的話，便應“立即”做，而不是“盡快”。如果是“盡快”，根據政府經常提出的“循序漸進，不要一步到位”的說法，我恐怕“盡快”的意思便是要多等數年。如果諮詢也要多等數年，那麼普選便更遙遙無期了。

此外，我們覺得自由黨經常提及今次專責小組就北京之行在透明度方面已經十分高，返港後召開記者會，又到立法會來。對，我們便是由於看到曾司長曾經來過立法會，因此便算了，不再對此表示遺憾了，只由楊森議員提出要增加透明度，以取而代之，因為對民主黨來說，“透明度”並非只限於表面上的交代，而是涉及實質內容的。剛才，有多位議員，例如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也提到，在立法會外有一些傳言，指專責小組成員到北京與國家領導人會面時，有人曾經問，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香港人是否不愛國，表示他們對此很擔心。究竟曾司長當時是否像財政司司長與安民一段很有名的對話般，只說了一句“很全面，沒有補充”便算呢？如果他不是這樣說，究竟說了些甚麼呢？因此，正是在這些事情上存在缺乏透明度的問題。增加透明度，正是希望政府不要只是做表面工夫，只告知我們它想告訴我們的事情。政府是否仍有些事情是沒有告訴我們的呢？究竟政府有沒有為香港市民全面爭取民主的意念？

因此，主席女士，很抱歉，由於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了原議案中的“立即”進行諮詢的要求，以及沒有提及要求增加透明度，因而對原議案作出了修正，因此我們不能支持自由黨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中有多位議員發言，我們都用很小心的態度來聆聽，也感謝各位今天發表了多方面的意見。

現在，我想就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楊孝華議員和楊森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跟大家講述政府的立場。

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北京之行的工作透明度問題，第二部分要求政府立即就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事宜進行諮詢。

首先談一談透明度的問題。

鄭議員表示我們這次訪京之行缺乏透明度，就此，我們認為完全與事實不符。

主席女士，其實，專責小組自從 1 月初成立以來，我們為自己訂立了一個宗旨，便是我們的工作要保持高度透明。

從我們接見的團體和人士所得到的意見，以及報章輿論，我們明白到市民的期望，我們亦清楚知道我們與中央的商討的這個過程是需要高度透明的。

事實上，就這次北京之行，我們特別採取了多方面的步驟和措施來確保透明度。

我們在北京先後會見了兩個中央有關部門的同事和一批內地法律專家。在每一次正式會面開始時，傳媒的代表都可以進入會場拍照和作簡單的提問。每一次會面完畢後，政務司司長都會帶同專責小組的成員主動會見傳媒，希望透過各個傳媒機構，特別是電子傳媒的報道，可以第一時間向市民講述我們與中央官員和內地法律專家的談話的主要內容和要點。

在北京訪問行程完畢後，專責小組跟傳媒做了一個總結，向大家解述中央有關單位跟我們商討和會面的成果，以及專責小組下一步的工作。

專責小組在返港後第二天，政務司司長在得到主席女士你的同意後，藉立法會的例會作出聲明，向議員講述了專責小組在北京的兩天的工作，有不少議員對這方面的做法表示認同和歡迎。

主席女士，這是兩個星期前的事，大家都應該會記得。政務司司長當時詳盡地講述了專責小組如何向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辦”）反映港人的

意見，包括向港澳辦講述現時港人就政制發展普遍接受的原則、香港不同機構就有關問題進行的民意調查，以及將有關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悉數及完整地交給港澳辦作參考。

政務司司長在聲明當中亦用了不少篇幅，透過立法會向市民大眾解釋中央對政制發展的具體關注。

上星期一，我代表專責小組出席了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也通報了專責小組在與不同團體和人士會面中最新得到的情況及意見，我亦進一步回答了議員就北京之行和其他相關議題的一些提問。

主席女士，我剛才作出這一番回顧，是想向大家說明專責小組是切切實實地兌現了我們的承諾，繼續努力保持專責小組工作的高度透明。因此，我們完全不能認同鄭家富議員的說法，指北京之行缺乏透明度。

至於楊森議員表示，我們要增加這次北京之行和日後與中央磋商的透明度，我可以清楚向大家表明，今後我們會不斷提醒自己，要堅守維持高度透明的原則，並且要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也會向市民和香港公眾解釋中央的關注。

主席女士，就鄭家富議員要求我們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所有議員是否應由普選產生立即進行諮詢這項問題，以及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則希望我們能夠盡快就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政制發展的議題諮詢市民。我們清楚知道這分別是民主黨和自由黨的立場，就此我作以下回應。

政制發展對香港的未來影響深遠，與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息息相關，所以政府非常審慎地處理這個事關重大的課題。

自專責小組成立以後，我們已經為專責小組的工作的優先次序作了清晰的定位。現階段我們的工作重點，便是要就《基本法》中關乎政治體制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進行研究，並且在香港社會內部深化這方面的討論，務求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能夠就這些問題，達成一個共同的理解，可以方便我們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就《基本法》中的原則問題，政務司司長已經在 2 月 11 日的聲明，向議員作了詳細的解釋。行政長官在上星期五亦向傳媒談及有關的問題。概括而言，主要涉及以下數方面：

首先是“一國兩制”，中央政府向我們特別指出，這是在“一國”前提下實行的“兩制”。對於“一國”，也很具體，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方面是“高度自治”，在香港實行的高度自治是在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

第三方面是“行政主導”，行政主導是《基本法》設計的重要原則，香港政制的任何演變，都不能夠背離這項原則。

第四方面提到的是“均衡參與”，均衡參與是我們的政制中一定要緊守的一項原則，我們有需要照顧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再者，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和充分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第五方面，“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港，而對於愛國者也有很具體的標準，便是要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一國兩制”、不做損害國家和香港的事情，這便是愛國者。

近日，大家對“愛國者治港”這項原則尤其關注，有許多的討論。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是愛國、愛港的，並認同管理香港事務的主體必須是“愛國、愛港”的香港人。

有人問到愛國是否等如要愛黨。我認為要理解這項問題，要返回國家的憲法。愛國是一個整全的概念，黨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來領導國家，中央也是根據憲法和《基本法》成立香港特區，讓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實行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要參與管治香港的人應該尊重這個憲制的秩序和安排。

主席女士，有關政治體制的原則不是新事物，是中央通過《基本法》為香港確立的政治體制的重要基石。

中央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香港的政制發展事宜。事實上，香港社會也普遍認同中央在這方面的憲制權責。因此，社會各界應該對這些原則性問題進行深入和客觀的討論，我們這樣做可以為未來政制發展的工作打下穩固的基礎，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為鼓勵大家就有關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得以進行廣泛的討論，專責小組已經按照 1 月 14 日發給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將這些問題以提問的方

式，放置在上星期四我們正式啟用的政制發展網頁上。我們歡迎市民就這些問題向我們發表意見。

此外，專責小組也在剛剛過去的星期一，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列出有關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邀請市民多發表意見。我們也複製了政制發展的相關文件，擺放在各區的民政事務處，供市民索閱。這些步驟都是希望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可以多接觸這項問題，多向我們發表意見。

主席女士，在總結前，我想回應一兩位議員提過的數項要點。余若薇議員提議我們應該將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帶回正軌，主席女士，其實，我們推動就《基本法》中關乎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進行討論，正正便是為了這個目的，便是要返回正確的軌道。

《基本法》已經給予我們一套整全的規定，來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有數點是要緊握的：第一，《基本法》已經為香港啟動了民主進程，香港目前所有的民主成分比以前任何一個年代都為多。

第二，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都有民主的理想，大家都是根據《基本法》以普選為最終目標。民主不是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派的專利，大家都希望香港的政制可以繼續發展，但對發展的速度、模式，確實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大家都需要有這個兼容包備的態度來進行溝通和討論，這樣我們才有更大機會可以建立到一套共識。

第三方面，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太看輕香港現時已經達到的民主地步和成果，不應該對香港的政制太過妄自菲薄。香港有好幾方面的條件是非常有利的，是我們值得自豪的。香港有法治，香港有司法制度來保障我們的人權自由，立法機關和行政政府可以互相制衡，互相配合。我們也有廉潔的政府和公共架構。因此，我們應該一方面認定現有的憲制基礎，另一方面，我們要多討論《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這樣，我相信我們得以進一步討論和推動政制發展的工作會更有成效。

另一方面，我想回應吳靄儀議員所提及的，便是我們到北京的時候，究竟有沒有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呢？有沒有提及眾位議員要求我們應提到的香港究竟是否有獨立的傾向呢？我們有反映，中央亦清楚知道大部分香港市民是支持回歸，支持國家統一，支持根據《基本法》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

吳靄儀議員提到的第二方面，便是民意調查方面。我們有提及香港各方面所做的調查，指出有一些調查是反映香港社會有七成人支持普選這個模式。我們也有提交一如《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交給我們的意見書、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交給我們的意見書等，這些意見書亦有提及民調方面的意見。因此，我希望藉今天的機會，再一次向吳靄儀議員強調，專責小組是有充分、全面地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的。

主席女士，自專責小組 1 月初成立以來，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事宜的討論越見熱烈。

在討論過程中，大家持有不同的觀點和立場是很自然的。事實上，也要經過一個百花齊放、兼收並蓄的討論過程，我們才可以集思廣益，逐步收窄大家的分歧。

我希望大家能夠以平心靜氣和實事求是的態度，推動有關討論，尤其是有關原則問題的討論。我們須在一國的前提下，以確保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為目標，共同處理好政制發展的工作，努力為此尋求共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孝華議員現在應動議他的修正案，但楊孝華議員現在尚未在會議廳出現。*（眾笑）*

（楊孝華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主席：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刪除"對"，並以"促請"代替；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之後刪除"北京之行缺乏透明度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立即"，並以"盡快"代替；在"就 2007 年"之後刪除"行政長官"；在"及 2008 年"之後刪除"立法會所有議員，是否應由普選產生"，並以"的政制發展"代替；及在"並以公正方法歸納所接獲的"之後刪除"市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9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楊森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刪除“對”，並以“促請”代替；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之後刪除“北京之行缺乏”，並以“增加與中央磋商工作的”代替；及在“透明度”之後刪除“表示遺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鄭家富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5 分零 6 秒。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共有 17 位議員發言，在大部分發言中，大家都是以很理性的方式來表達自己，就着今次這項議案來發揮。我想花數分鐘表達我對數位議員的發言內容的看法。

首先是楊孝華議員，剛才我就修正案發言時，說漏了由自由黨就我的議案提出的部分修正案，便是刪去了“2007 年”後的“行政長官”，以及刪去“2008 年”後的“立法會所有議員，是否應由普選產生”等字眼，並以“的

政制發展”來取代。這似乎足以反映出楊孝華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代表自由黨所說的話，讓我們感覺到自由黨對於政制發展及全面普選這個具體內容十分抗拒。自由黨亦提到，如果推行全面普選，我們的社會究竟會否變成福利主義？其實，我希望自由黨明白，環顧全世界，究竟民主社會是否都會自動成為福利主義社會呢？答案當然是“否”的。我亦很希望我們可以看到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在今年 9 月能夠經過直選的洗禮進入立法會，印證直選的選民對商界或來自商界的候選人其實不一定抗拒。如果你有這個勇氣通過直選的洗禮進入議會，以維護商界的利益，這便可以看到商界的利益和公眾的利益在立法會得到全面的保障，這才是全面普選的最終目的。

吳亮星議員不斷提到，我們不應用懷疑、不信任、非理性的態度來討論這項問題。不過，我總覺得在今次這項討論中，有關愛國論及我們剛才提到很多不同的文章、一些不同的“抹黑”言論，似乎反映到一直說有需要講求理性的人，在這次事件中表現得最不理性；講求包容的人，其實好像是最不包容；說不要謾罵的人，似乎卻展開了謾罵的序幕。

主席女士，丁午壽議員亦在他的發言中不斷陳述功能界別有哪些好處，但主席女士今天卻十分寬容，因為我的主體辯論，其實是集中在透明度及諮詢方面，而並非政制的具體內容。可是，主席女士，你可以那麼寬容，我也很高興，因為有很多議員，今天其實也說了很多並非與主體內容有關的話。不過，這也沒有關係，我只期待丁午壽議員會說一說怎樣諮詢，談一談究竟這個專責小組的透明度是否很高？可是，我一直也等不到。

接着，胡經昌議員更不斷說我們要循序漸進，還要說一句：我們不能“未學行先學走”。回顧在 1988 年我們已經談論直選，如果這個民主嬰兒在 1988 年出生開始學行的話，今天已經 16 歲了，如果這嬰兒到了 16 歲還未懂得行，這真是一個很不幸的嬰兒。

接着，局長還要說愛國即表示要尊重自己的民族，並覺得我們議會或香港人都是以普選為最終目標。我一聽到“最終”這兩個字，又吃了一驚，因為如果把“最終”這兩個字與“循序漸進”、“盡快”相比 — 我們得想一想究竟政府對“最終”這兩個字是如何演繹，“四大護法”所說的“最終”是何時呢？例如是否 2047 年才為“最終”呢？如果是的話，屆時，我們香港的民主嬰兒已經 59 歲了，59 歲才學行，那麼這個民主嬰兒確實是我們香港民主政制的不幸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 對不起，我剛才聽到有聲音，以為有人想發言 —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one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劉漢銓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防止自殺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資料，現載列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附件

有關防止自殺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特別是透過電子媒體所作的廣播）

教育統籌局、衞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民政事務總署、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政府新聞處推行了多項有關防止自殺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主題包括：

(i) 加強對精神健康／心理社會問題的關注，以及對精神健康／輔導服務的認識；
(ii) 加深對長者抑鬱的認識和推廣預防自殺；
(iii) 宣傳有效管理壓力和減壓的方法；及
(iv) 提倡積極的生活態度、家庭團結和彼此關懷。

所需資源由各部門／機構的財政預算撥付。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當局在電子媒體播放了下列節目／信息：

主題	*電子媒體*	*信息播放次數*	*部門／醫管局*
提倡“康健樂頤年”和防止長者自殺	電台節目	17 集，另派送光碟	社署和衞生署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教育影帶	3 次	社署

書面答覆 — *續*

主題	*電子媒體*	*信息播放次數*	*部門／醫管局*
介紹精神健康／輔導服務	電視宣傳短片	222 次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政府新聞處
	電台宣傳聲帶	504 次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政府新聞處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宣傳短片	（沒有統計數字）	醫管局
提倡積極的生活態度和預防自殺	電台宣傳短片	3 069 次	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部分有非政府機構參與）
	電台宣傳聲帶	469 次	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
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心理社會問題的認識	電視宣傳短片	7 次	衞生署
	電台訪問	5 次	衞生署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宣傳短片	（沒有統計數字）	醫管局
提倡家庭團結、互相關懷和壓力管理等	電台節目	12 集	社署和衞生署
	電視宣傳短片	6 次	衞生署
	電視節目	3 集	衞生署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Ambrose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programmes related to suicide preventio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set out at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nex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programmes related to suicide prevention, in particular those broadcast in electronic media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MB),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HWFB), Hospital Authority (HA),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ISD) have conducted various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programmes related to suicide prevention. The themes include:

(a) enhancing awareness of mental health/psychosocial problems and mental health/counselling services;
(b) enhancing understanding of elderly depression and promoting prevention of suicide;
(c) promoting effective stress management and stress reduction; and
(d) promoting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s life, family solidarity and mutual concern.

The resources requirements could be absorbed internally within their budgets.

Between April 2003 and March 2004, the following programmes/messages have been broadcast through the electronic media: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Theme	*Electronic Media*	*No. of times messages are broadcast*	*Department/Hospital Authority*
Promotion of healthy ageing and prevention of elderly suicide	Radio programme	17 episodes plus distribution of CDs	SWD and DH
	Educational video shown on public transport	three times	SWD
Promotion of mental health/counselling services	Announcement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PIs) on television	222 times	HWFB/ISD
	APIs on radio	504 times	HWFB/ISD
	APIs on public transport	(statistics not available)	HA
Promotion of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s life and prevention of suicide	APIs on television	3 069 times	EMB/HAD/ISD (some in collaboration with NGOs)
	APIs on radio	469 times	HAD/ISD
Enhance awareness of mental health/ psychosocial problems	Health messages on television	seven times	DH
	Interviews on radio	five times	DH
	APIs on public transport	(statistics not available)	HA
Promotion of family solidarity, mutual concern and stress management, and so on	Radio programme	12 episodes	SWD and DH
	APIs on television	six times	DH
	Television programme	three episodes	DH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羅致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防止自殺方面，前線專業人員（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員）可獲的培訓，現把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附件

在防止自殺方面前線專業人員
（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員）可獲的培訓

醫院管理局的防止長者自殺計劃為醫生和其他專業人員舉辦關於長者抑鬱和防止自殺的教育活動。截至 2003 年年底，已有約 1 700 名醫生和 4 000 名其他專業人員參加過這些教育活動。

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合辦預防長者自殺計劃，其中一項活動，是由老人精神科專家向普通科醫生和社會工作者提供訓練。截至 2003 年年底，有 650 名普通科醫生已接受有關識別自殺風險和處理方法的訓練。

衞生署為員工舉辦各類有關防止自殺的培訓，例如：為醫生和護士舉辦研討會，讓他們認識如何處理情緒低落、有自殺風險的人士；以及舉辦防止自殺工作坊。在 2002-03 年度，有 280 名醫生和護士參加了一個有關產後抑鬱的培訓課程；4 名衞生署職員完成由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開辦為期 9 個月的防止和處理自殺培訓課程。

此外，在香港撒馬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協助下，衞生署舉辦了“處理自殺危機”講座和“風險評估和處理自殺危機”工作坊，共有 34 名醫生、138 名護士長和 11 名輔助醫療人員參加。來年，衞生署會邀請大學的臨牀心理學家提供培訓，教授如何識別有心理社會問題的學生和相關的輔導技巧。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Dr LAW Chi-k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raining related to suicide prevention for front-line professionals, in particular medical professionals,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set out at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nex

Training for front-line professionals related to suicide prevention, in particular medical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Elderly Suicide Prevention Programme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educational activities are organized on elderly depression and suicide prevention for doctors and other professionals. By the end of 2003, about 1 700 doctors and 4 000 other professionals had attended the educational programmes.

As part of the Joint Project on Prevention of Elderly Suicide co-organiz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and the Hong Kong Psychogeriatric Association, training by psychogeriatric specialists was provided to general practitioners and social workers. By the end of 2003, 650 general practitioners had received training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suicide risk and related management.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rganizes various forms of staff training related to suicide prevention, for example, seminars for doctors and nurs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ad persons at risk of suicide and workshops on suicide prevention. In 2002-03, 280 doctors and nurses attended a training course on postnatal depression; four colleagues in the Department completed a nine-month training programme on suicid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fered by the Centre of Suicide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With the help of the Samaritan Befrienders Hong Kong, the Department has also organized lectures on "Managing Suicidal Crisis" and workshops on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ing Suicidal Crisis" which were attended by 34 medical officers, 138 nursing officers and 11 paramedical staff. In the coming year,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invite clinical psychologists from universities to provide training on how to identify students with psychosocial problems and the corresponding counselling skills.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楊耀忠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專門提供防止自殺服務的機構資料，現載列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附件

專門提供防止自殺服務的輔導機構

以下是專門提供防止自殺服務的輔導機構：

電話熱線服務

撒馬利亞會多種語言防止自殺服務、香港撒馬利亞防止自殺會和生命熱線這3 個機構均為市民提供防止自殺的電話熱線服務。此外，亦設有一條預防長者自殺的熱線。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香港撒馬利亞防止自殺會自 2002 年 3 月起開辦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處於困境和有中至高度自殺危機的人士提供全日 24 小時的外展、危機介入及深入輔導服務。

生命教育中心

香港撒馬利亞防止自殺會在 2002 年 5 月成立生命教育中心。中心舉辦社區教育計劃、開設資源圖書館、招募義工和訓練社區守望者，致力推廣“積極的生活態度”和防止自殺。中心的主要對象是年青人和學生。

書面答覆 — *續*

防止長者自殺小組

醫院管理局轄下 7 個防止長者自殺小組在公營醫院提供一項兩層式服務。第一層服務包括及早發現和甄別社區內有自殺風險的年老病人。第二層服務是密集的跟進服務，包括由老人精神科醫生在快速診療所提供專科治療。此外，亦提供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

除上述機構外，提供一般福利服務的機構（如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為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Y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agencies providing dedicated services specifically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set out at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nex

Counselling agencies providing
dedicated services specifically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he following agencies are providing dedicated services specifically for suicide prevention:

Hotline Services

Three agencies, namely the Samaritans Multi-Lingual Suicide Prevention Service, the Samaritan Befrienders Hong Kong and Suicide Prevention Services, provide suicide prevention hotline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as well as an elderly suicide prevention hotline.

Suicide Crisis Intervention Centre

The Samaritan Befrienders Hong Kong has been operating a Suicide Crisis Intervention Centre since March 2002. The Centre provides round-the-clock outreaching service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as well as intensive counselling to those who are in crisis situation and at high/moderate risk of suicid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Life Education Centre

The Samaritan Befrienders Hong Kong has set up a Life Education Centre in May 2002. To promote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life" and prevent suicide, the Centre organizes community education programmes, runs a resource library, recruits volunteers and trains up community gatekeepers. The Centre's key target groups include young persons and students.

Elderly Suicide Prevention Teams

Seven Elderly Suicide Prevention Team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re running a two-tier service at public hospitals. The first tier involves early detection and screening of elderly patients with suicidal risks in the community. The second tier provides intensive follow-up including specialist treatment by psycho-geriatricians at fast-track clinics. Outreach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services are also available.

Apart from the above agencies, generic service agencies at the welfare setting (such as family service/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also provide counselling services to their clients who happen to have suicidal tendencies.